

560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輯



A541 212 0016 1481B

#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目次

## 第一編 所得稅

### 第一章 稅法

第一節 所得稅法

第二節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 第二章 施行細則征收須知及稅知計算公式

第一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節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節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一) 財產租賃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二) 財產出賣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甲) 農業用地部份

(乙) 其他財產部份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目次



1528084

- 第四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
- 第五節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 第六節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

### 第三章 補充辦法

- (一) 確定資本額辦法
- (二)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 (三) 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征課臨時補充辦法
- (四) 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保證金撥充稅款辦法
- (五) 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 (六) 確定井灶資本辦法
- (七) 修正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 (八) 商貨估價辦法
- (九) 稅額保證金收付補充辦法
- (十)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 (十一) 估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應注意事項
- (十二)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十三) 呆帳限制辦法

(十四) 廢止征收所得稅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十年攤提辦法

(十五) 淪陷區或戰區納稅人繳納稅款及經收機關填寄報查暫行辦法

(十六) 直接稅處各省分局對於會計師代辦納稅事務應注意事項

(十七) 高號申謄歇業審查辦法

(十八) 修正審核各類報表工作劃歸分局辦理辦法

(十九) 審核營利事業特種費用標準

(二十)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 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報繳辦法

(二十二) 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

(二十三) 財政部直接稅處審核員服務規則

(二十四) 退補稅手續須知

(二十五) 教育儲金免稅辦法

(二十六) 直接稅退稅辦法

(二十七) 所得稅科罰獎金處理辦法

(二十八) 懲罰收入解釋辦法

(二十九) 所得稅罰鍰行辦法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目次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目次

四

- (三十) 所得稅科罰充獎規則
- (三一)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 (三二)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暫行規程
- (三三)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 (三四) 推動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辦法
- (三五) 直接稅告密規則
- (三六) 征收房屋租賃業所得稅應行注意事項
- (三七) 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
- (三八) 揭示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要點
- (三九) 財產出賣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之征免標準示例
- (四十) 調卷抽查各分局所利得稅辦法
- (四一)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沒收物品處理辦法
- (四二) 征免賣方稅款標準
- (四三)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利得稅營業稅通知書填發辦法
- (四五) 審核員應行注意事項
- (四六) 抽查簡則

第四七)直接稅各項稅務罰款收支處理辦法

## 第四章 法令解釋

第一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 (一) 課稅範圍
- (二) 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
- (三) 所得稅稅率之規定
- (四) 所得稅之計算
- (五) 所得稅退補稅款之規定
- (六) 所得之免稅
- (七) 資本額之決定
- (八) 營業費用
- (九) 資產估價規定
- (十) 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
- (十一) 折舊
- (十二) 所得稅之覆查及訴願
- (十三) 所得稅之稽征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目次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目次

第二節 第三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十) 課稅範圍

(十一) 所得額之決定與計算

(十二) 所得之免稅

(十三) 稅款之繳納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節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十四) 課稅範圍

(十五) 所得額之決定與計算

(十六) 所得之免稅及其限制

(十七) 稅款之繳納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節 租賃出賣所得稅解釋令

(一) 所得額之計算

(二) 所得之免稅

(三) 稅款之繳納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編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一章 稅法

第一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 第二章 施行細則及稅額計算公式

第一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二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 第三章 補充辦法

(一) 一時營利事業計征利得稅暫行辦法

(二) 征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

(三) 征收房產租賃過分利得稅救濟空襲破壞損失辦法

(四) 過分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

## 第四章 法令解釋

(一) 課稅範圍

(二) 利得額之計算

(三) 過分利得之免稅

(四) 利得稅之覆查

(五) 稅款之繳納及其他有關事項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目次



## 第三編 營業稅

### 第一章 稅法

#### 第一節 營業稅法

### 第二章 施行細則

#### 第一節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第三章 補充辦法

#### (一) 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

#### (二) 營業稅征課辦法

#### (三) 主管各稅之懲罰賠償等項辦理暫行辦法

#### (四) 營業稅稅款臨時繳解辦法

### 第四章 法令解釋

#### (一) 課稅範圍

#### (二) 營業稅稅率之規定

#### (三) 營業額之計算

(四) 營業之免稅

(五) 營業稅之稽征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編 遺產稅

### 第一章 條例

第一節 遺產稅暫行條例

### 第二章 施行細則報繳須知及稅額計算公式

第一節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節 遺產稅報繳須知

第三節 遺產稅稅額計算公式

### 第三章 補充辦法

(一)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遺產評價規則

### 第四章 法令解釋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目次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目次

(一) 遺產稅之計算

(二) 遺產之免稅

(三) 遺產稅之稽征

第五編 印花稅

第一章 稅法

第一節 印花稅法

第二章 施行細則

第一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章 補充辦法

(一)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 抽查印花稅規則

(三) 檢查印花稅規則

(四) 修正各縣檢查印花稅補充辦法

- (五) 修正各縣請領三成印花稅款辦法
- (六) 各省直接稅局核發各縣三成印花稅款辦法
- (七) 戲院娛樂場所抽檢查印花稅法
- (八) 成衣店照相館抽檢查印花稅法
- (九) 修正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第二章

- (十) 委託地方銀行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 國家  
商業

## 第四章 法令解釋

- (一) 課稅範圍
- (二) 印花稅之計算
- (三) 印花稅之免稅
- (四) 印花稅之稽征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六編 貨運登記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目次

## 第一章 辦法

- (一)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辦法
- (二) 修正鄰近戰區各縣份疏散貨物登記辦法
- (三)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 (四) 倉庫堆棧堆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 (五)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 (六) 產廠經批發商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請登記辦法
- (七) 商貨運銷登記辦法
- (八) 商人運銷登記手續

## 第二章 解釋

- (一) 出貨部份
- (二) 進貨部份

## 附錄一

## 附錄二

#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 第一編 所得稅

### 第一章 稅法

第一節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蓄金之得稅所得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 第四條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十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如爲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十

###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

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稅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屬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逕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

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 第二章 罰則

###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成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以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

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廿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財產租賃出賣<sup>規</sup>稅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推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二

左列各種所得免徵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

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

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爲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爲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

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爲原則

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場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爲原價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爲原價

####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

至百分之八十爲限

####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

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征收之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百分之二十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

第一〇條 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一二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一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并通知之

第一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五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一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一七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八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或出賣財產作爲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一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 第一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徵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 第二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二章 施行細則征收須知及稅額計算公式

### 第一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法第一條之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應徵稅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前項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亦應徵稅

#### 第三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

待遇者爲限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各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用部分課稅並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計算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國內其資本互爲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五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 第六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 第七條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 第八條

本法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前項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有公積金者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但以參加營業運用者爲限

前項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均屬之

#### 第一〇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入員

直接稅令解釋彙編

一四

第一一條

-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人員
  -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三、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四、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本法稱自由職業者謂左列人員

- 一、律師
- 二、會計師
- 三、醫藥師
- 四、工程師
- 五、新聞記者
- 六、教育人員

第一二條  
第一三條

本法稱其他從事各業者謂不屬於前兩條規定之範圍而有薪給報酬所得之人員  
本法稱薪給報酬者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  
而言左列各項收入均為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

在此限

-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金
- 二、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給與金

第十四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十五條

本法稱股票利息者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而言

第十六條

本法稱存款利息者包括左列各款

一、銀錢業所收各項存款及借入款項之利息

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借入款項之利息

第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期滿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

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

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第十九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

匯業局者爲限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

程辦理者爲限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一六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 第二一條

本法稱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準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而言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同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 第二二條

非教育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并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 第二三條

本法稱教育儲金者為專用於教育之定期儲蓄金

### 第二四條

凡合於前六條之規定者先經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六條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 第二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發行之證券係指公債而言所謂國家金融機關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信託局為限

### 第二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向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 第二七條

凡新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及自由職業與從中其他各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登記或地址遷移者應予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

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 第二八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  
前項徵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應各編造二  
份一份留存徵收機關一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 第二九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私人之營利事業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名稱數量  
價值起運地及到達地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貨物屬於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應俟該營利事業年度結算時課稅屬於丙項  
一時營利事業者應於銷售結算時課稅均不得預徵稅款

### 第三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公  
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或股分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  
登記

### 第三一條

本法第一類營利事業之計算應就其收入總額（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  
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  
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必要合理捐費）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各級政  
府依據法令在營業進行上所徵課之賦稅）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公  
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  
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

第三二條

營利事業除依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三三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除其別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三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爲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三五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三六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七條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或公積金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或公積金額

第三八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三九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及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

第四〇條 本法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者均按一年計算課稅

第四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第四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或歇業轉盤清算或受被產之宣告於清算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依本法第三條稅率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照本法第四條之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 第四三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之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爲扣除之標準

#### 第四四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准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并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認定其資本額

#### 第四五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中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責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 第四六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條手續報告其所得額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

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 第四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第四八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營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 第四九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其所得額

#### 第五〇條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第五一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機關者由支付所得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 第五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營利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支付時扣繳稅款并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 第五三條

薪給報酬所得不得減去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及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地各業者設有業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之左列各項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

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費（以居所為營業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業務使用大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車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得百分之三十）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用（包括公會費在業務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後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五四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他收入及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五五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薪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比例計算課稅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以年計或有定期者應先以一年或定期內所得總額就全年或定期內之月數計算每月平均所得額以決定每月稅額以時計以日計或以件者均以每月份所得實額計算課稅其無定期或一時

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以月計者以年計者及其他定期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

平均計算課稅

### 第五六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設有業務所者應于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 第五七條

公務機關或雇主因故未能發給全薪者先就已發實額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 第五八條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各機關長官或雇主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

### 第五九條

應納所得稅分別扣繳并於十五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有本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情事者

應另紙詳細說明之

### 第六〇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結算日起廿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收支計算表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并繳納稅款無業

### 第六一

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應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報並繳納稅款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

### 第六二

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不必代扣所得稅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四

第六二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利息時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發給股息及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應於每屆支付息金時就支付總額扣繳稅款並依

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本細則第十七條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得及保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

得其報告與扣繳稅款與前項同

第六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調查為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如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項決定請求覆查者應於請求後二日

內重行覆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但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

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難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

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怠不覆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

第六七條

報告義務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報告者或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時發現其報告有關文件與帳簿文據之記載有不符者或發現其帳簿文據有虛偽不實之記載者除依本法第十二條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本法第十九條科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各情事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罰辦

第六八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報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查畢發還

第六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復查後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通知之

第七〇條

前項調查或復查決定之通知書應派駐該機關主辦之審核人員副署

第七一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前條之通知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所得稅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復查後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繳稅額有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七二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及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清算清理所得稅於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二十日內繳納之丙項之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

二十日內繳納扣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按月於結算申報時繳納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

二十日內繳納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基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七三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股實商號經收之

第七四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各類自繳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

繳納之

二、分類之扣繳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

納之

第七五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六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

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七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

摺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八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將其扣繳責任實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照其扣

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 第七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官署查實或于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

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 第八〇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蓋章及負責人之名章

### 第八一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繳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 第八二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樣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 第八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資產估價辦法

## 營業資產估價方法草案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



一、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之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致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果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

計算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爲標準

一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	類	構	造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磚石牆載重建造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五	一〇
裝修及附屬設備	土牆載重建造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船舶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機械	木製鐵製	六	八	二	二	二	二〇
工具	木製鐵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器具	木製鐵製	五	二	二	二	二	二〇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二) 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耐用	折	舊	耐用	折	舊
年數	以原值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額為計算基礎者	年數	以原值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一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十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一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一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一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一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二二	三〇	三二	三四	三六	三八	四〇	四二	四四	四六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四	五六	五八	六〇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一
七九	七四	六九	六五	六二	五九	五六	五三	五一	四九	四七	四五	四三	四二	四〇	三九	三九	三八
二九	三一	二三	三五	三七	三九	四一	四三	四五	四七	四九	四九	五一	五三	五五	五七	五九	五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二一
七六	七二	六七	六四	六〇	五七	五五	五二	五〇	四八	四六	四四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八	三八	三八

一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  
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一三、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  
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爲計算基礎

一四、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  
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爲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適合原價爲度採  
用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於該年度之未折減  
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爲度

一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  
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一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定額者得繼續行施折舊

一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凡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  
折舊率計算

一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  
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一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  
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〇、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事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爲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定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爲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五百元得以其原價列爲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二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爲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時價作爲估價標準

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價平均

價格爲原價作爲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爲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三〇、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

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爲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滯變質破損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證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至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

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銷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四〇、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

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固定之價額

第二節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諭  
參字第一四四一二號令公布)

###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得財產係指本法第一條所列各項財產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租賃與出賣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所稱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係指凡供農業上應用之土地

第六條 本法所稱城市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內之土地

第七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外之土地

第八條 凡以買賣財產爲營業者其出賣所得照所得稅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甲乙兩

項之規定課稅不另征收財產出賣所得稅

第九條 凡出賣之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已納稅額准在應納財產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之

第一〇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第一一條 凡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依照本法課徵租賃所得稅

第一二條 出租或出賣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

第一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額之計算除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外若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

申請減除

第一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額之計算如有必要之佣金及公課得依實際支付額扣除之

第一五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利息應視同租賃所得併入課稅前項利息准照當地銀錢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

第一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財產之所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而不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之證明者得參照該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計算原價

第一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雙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以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一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一九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繳納稅義務人

第二〇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財產租賃所得於每年每季每月取得或交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其取得或交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計算

第二一條

財產租賃或出賣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或交付財產之日起計算

第二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仍以按年綜計所得額課稅為原則但須按季按月或按次分期繳納稅款

第二三條

本法經征之稅款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繳指定之國庫或國庫代理機關

第二四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或其買受人扣繳之但農地租賃所得稅得由業主自繳

第二五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如不依照前條之規定履行扣繳義務出租人或出賣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償責任

第二六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由承租人或其買受人扣繳者應於租金或買價內扣除之

第二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繳之稅額發覺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補足之

第二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稅額認有疑義或溢徵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查明退稅

第二九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額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三〇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租賃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一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新舊買賣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報所得人送驗之契約證據文件應隨時驗訖發還不得積壓稽延

第三三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本法第八條第

九條之規定代爲申報

第三四條

扣取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或代交所得稅者對於前條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三五條

申報人不提出證據文件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提示之證據文件認爲有不實或疑義時及依照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等前項通知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六條

征收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預納稅額及其證據關係文件應代守秘密違者主管長官查明或受害人所發社會查實後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有觸犯刑法者並應知諸法律辦法

第三七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之租金或買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爲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三八條

財產租賃買賣所得額申報不實者除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科罰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九條

財產租賃買賣當事人對於成交價款如有隱匿短額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爲告發人

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第四〇條 各地主等征收機關應分別設置各類財產租賃出售登記簿冊隨時登錄以備查攷

第四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制定之

第四二條

本細則與財產租賃出售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第三節

財產租賃出售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一) 財產租賃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一) 財產租賃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一、所得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0 - 300 =$  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5 - 1550 =$  應納稅額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0 - 4050 =$  應納稅額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5 - 9050 =$  應納稅額

五、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卅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0 - 19,050 =$  應納稅額

六、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35 - 34.050 = \text{應納稅額}$$

七、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40 - 54.050 = \text{應納稅額}$$

八、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45 - 79.050 = \text{應納稅額}$$

九、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50 - 109.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所得額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55 - 144.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60 - 184.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二、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65 - 229.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三、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一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70 - 279.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四、所得額超過一百一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75 = 334.050 =$  應納稅額

十五、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  $\times 0.80 = 391.050 =$  應納稅額

附註：財產租賃所得不滿一年者應就其實際所得額及租賃所得比例申算為全年所得額先行按上列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再按全年所得額及實際所得額之比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例如租賃期間四個月實際所得為40,000元其計算實際應納稅額之法如下：

甲、第一部申算全年所得額  
 $4$  (個月) :  $12$  (個月)  $= 10.00$  元 :  $x$

$$\therefore x \frac{12 \times 40.000}{4} = 120.000 \text{ 元 (全年所得額)}$$

乙、第二步依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

$$120.000 \times 0.25 = 9.050 = 20.950 \text{ 元 (全年稅額)}$$

丙、第三步之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

$$120.000 : 40.000 = 20.950 : x$$

$$x = \frac{40.000 \times 20.950}{120.000} = 5.683.33 \text{ 元 (此為實際納稅額)}$$

(二) 財產出售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

(甲) 農業用地部份

(二) 財產出售所得稅額計算公式(農業用地部份)

一、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0 - 1,000 = \text{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4 - 3,000 = \text{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6 - 6,000 = \text{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8 - 12,000 = \text{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0 - 22,000 = \text{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2 - 37,000 = \text{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5 - 67,000 = \text{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0 - 129,500 =$  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5 - 204,500 =$  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0 - 292,000 =$  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  $\times 0.50 - 492,000 =$  應納稅額

(六) 其他財產類

(三) 財產出售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其他財產部份)

一、所得超過五千元至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0 - 500 =$  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4 - 2500 =$  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6 - 5,500 =$  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8 - 11,500 =$  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0 - 21,500 =$  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2 - 36,500 =$  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5 - 66,500 =$  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0 - 129,500 =$  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5 - 204,500 =$  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0 - 291,500 =$  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  $\times 0.50 - 491,500 =$  應納稅額

第四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第五節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六節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四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

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五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

數計爲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

例如資本爲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全年爲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爲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十、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一、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繰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十二、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

十四、左列各款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

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息。
3. 自由之贈與。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15.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16. 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17.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18.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盤算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九、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并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〇、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一、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四、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摺取收據，并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五、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帳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實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六、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五節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佈）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4.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 官營事業之人員。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

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爲限。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爲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金額四百元，於半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十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十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

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爲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爲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九、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排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四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〇、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并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

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第六節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爲限。
-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1）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2）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款項之利息。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爲扣繳所得稅。

五、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六、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七、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改正之。

八、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九、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十、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十一、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十二、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十三、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為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十四、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並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十五、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限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十六、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一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十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十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交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

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二、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并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 第三章 補充辦法

(一) 確定資本額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渝過字第十三號部處令

一、各營利事業之分支店與其總店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分支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總店撥付該分支店之基金額爲其資本額

二、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其分支店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其總店之利得應得單獨課稅者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爲總店之資本額

三、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分支店其資本營業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者應由該營利事業自行劃分總店與分支店之資本額報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

四、依前三項規定所確定總店或分支店之資本額不論是否滿二千元其總店與分支店資本額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均應課稅

五、各項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實際投入之本金爲其資本額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六、在交易所買賣物品證券金銀貨幣之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提供保證金之數額爲其資本額

七、各營利事業資本額之確定遇有本辦各項款規定均不能援引適用時應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搜集資料擬具意見呈請本辦核定

(二)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渝直利字第一三號訓令

甲、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戰區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原額確定額辦法各規定未能充分援用時應依本補充辦法辦理征課利得稅)

(一) 各營利事業淪陷戰區之總店與其設在內地之分支店資本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於課稅之前又未能依照規定自行劃分其資本申報備核者此項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以買賣貨物爲業者應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本業相當規模營業之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 在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爲業者應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相當規模營業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三) 前二項之週轉率及利得率在當地未能覓得其他同業時應以類似行業爲準計算之  
(四) 依照原額確定資本額辦法第三項規定申報自行劃分之資本應以上列補充辦法之規定作爲核定之標準

乙、關於營利事業結帳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之課稅辦法

(一) 凡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類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張歇業事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即作為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已超過十五個月或雖未超過十五個月而經查明有逃稅企圖者仍應依法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分所應征課之所得利得兩稅應分別依照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八項或利得稅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 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如在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仍應作為一年課稅藉資捷便

(三) 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征課臨時補充辦法卅年五月渝直字第二二二六號部令修正頒行

一、凡屬營利事業其地域因受戰事影響未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概依本辦法計算課稅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其本店與分支店資本未互劃分均應暫其就未在戰區之本店或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與應納稅額

- (一) 本店在戰區而分支店未在戰區者
- (二) 分支店在戰區而本店未在戰區者
- (三) 本店與分支店一部份在戰區而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
- (四) 分支店一部份在戰區而本店及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仍應就其未在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計算課稅

三、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以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戰區分支店基金後之餘額為其資本額



四、單獨計算課稅之分支店以本店撥付之運營基金爲其資本額

五、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或分支店其資本額不能依前兩項辦法確定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得令其自行申報

前項申報如與營業情形不符或怠於申報時主管征收機關得依當年當地同業之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惟僅限於當年有效

六、本店及分支店資本之總和不得超過原有資本額

七、依本辦法核定課稅之本店或分支店概適用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之稅率

八、依本辦法第二項第一三兩款單獨計算課稅者各分支店之戰事損失應依法列爲各該分支店開支不得請求併入其他分支店計算

九、依本辦法第二項分別單獨計算課稅者俟戰事終了後再行分別與曾淪於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合併計算課稅分別退補

十、各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對於依本辦法第二項單獨計算課稅之營利事業除依原有法定手續辦理外應同時另備登記簿登記之以備將來辦理退稅補稅時之查考

十一、本辦法自修正頒布之日施行

(四) 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保證金撥充稅款辦法

卅年十二月十七日部處諭直所字第一九五三號令

一、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事業經過三個月尙未據商人申報或未經貨銷地方之分局轉知該

商業經申報納稅時得公告准予延長兩個月爲申報繳納之期間再逾此限其原繳之納稅保證金應卽由登記地點之分局（所）通知經存銀行就地撥充稅款

二、凡保證金撥充稅款者仍應依進行決定手續結計其所得額利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前項納稅保證金仍有剩餘或不能繳足前項稅額時應查明商人所在地址或函請有關分局（所）通知該商人辦理退稅手續

三、登記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如該商上年度未申報納稅或未經預先請取證明而預繳納稅保證金者逾時三個月未據申請退還其保證金亦應撥繳入庫

前項保證金撥繳入庫後該商人不得請求退還應俟年度終了時在其應納稅款內扣回

四、各分局（所）將納稅保證金撥充稅款後應卽備登記簿登記之以備將來退補稅時之查攷並應在當地報紙上通告該商人限期領回納稅收據

前項登記簿格式另定之

（五）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廿八年二月二日渝所字第一六八五號

一、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各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營利事業於本業以外兼營一時營利其所得歸入本業收益計算者得於本業年度結算時合併計算課稅其單位計算者應隨時報繳所得稅

三、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納方法應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

規定辦理

四、營利事業代他人經營一時營利者應負責扣繳所得稅

五、不依前項規定報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罰則之規定懲處之

六、一時營利所得每次結算後自繳或扣繳所得稅者應依照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納稅

七、一時營利事業者如在當地無固定住所於未繳納稅前征收機關得令其器具保證負承保納稅之責或由納稅人預繳稅款俟決定稅額後分別退補

八、征收機關得商請各海關關卡隨時前往抄閱報關貨物戶名地址數目金額以利稽征

九、倉庫堆棧寄存商品除係經常營業商號有牌號地址者外其屬於個人存儲者應由倉棧於收存商品之翌日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經紀人經手買賣商品如買賣一方無營業組織及未設有固定營業處所者應於接受買賣之日起三日內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一、各業公司商號工廠凡買賣貨品價值在五元以上其對方無營業組織及未設有固定營業處所者應隨時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於結算帳目時負責扣繳所得稅

十二、各業公司商號工廠依照前項規定扣繳所得稅時如不明瞭其所得額得就貨款預扣百

分之二十爲保證準備並負保證稅款之責任通知該交易人自行報繳

十三、各業公司商號工廠凡依照前二項規定手續完成扣繳責任者或因預扣保證準備金而自繳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照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六)確定井灶資本辦法二十九年五月七日得字第一五二一九號令

一、資產與資本在會計上性質不同不能以資產之增值作爲資本之增加

二、資本之計算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至第七項及本部所得稅事務處漢所字第三十號訓令各規定爲標準

凡自業井灶以開鑿建設成本或取得價格爲資本佃業井灶以佃價收佃期按照當地銀錢業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率推算其價值爲資本

三、資本額之決定有帳簿記載而合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者從其記載其不合或無帳者以估計方法決定之

四、前項估計之標準凡水火井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所得稅開徵以前開鑿建設完成者依二十六年之平均價格二十六年以後者依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計算

五、水火井主留一部份火圈自煎者以建設成本減佃價還原資本之總額爲其資本

(七)修正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部

處渝直所字第五號令

一、經濟部爲保護並鞏固工商業特定本辦法

二、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

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甲)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乙)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

(丙) 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

三、特別準備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由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

目錄損益計算書股息及紅利分派之議案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四、特別準備除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五、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六、經濟部乃主管官署得隨時向各工商業抽查提存特別準備情形

七、凡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提存足額或有偽報情事查出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三十二條之規定論處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商貨估價辦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部處渝直所字第二九一號令

一、一省各分局估價應以中心分局之估價爲標準不得任意高低

二、中心分局之估價當每旬公布一次

三、中心分局應將重要商品詳盡羅列慎定估定

四、中心分局之估價應送請聯防督察室核准並由督察室分發本省各分局及各省據點分局

五、運省外貨物應以到達省之估價為標準

六、中心分局應設物價調查室專任調查物價之責並將每旬公布之物價會同督察室呈報總

處省局備案

(九) 稅款保證金收付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部處檢直所字第一九五三號令

一、本辦法依照虛訂「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加以補充分別規定之

二、保證金之保管以洽送當地已設代理國庫之省銀行存放或存入手續簡捷便於商人之商

業銀行為原則存放時須備其左列手續

(甲) 印鑑 以分局長及稽徵股長二人名義行之

(乙) 利率 依照當地情形以合同訂立並呈報總處暨省局備案

三、保證金之退還及撥充稅款辦法應照原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及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保證金

撥充稅款辦法辦理之

四、各分局每旬應存繳付保證金數目應指定登記人員登錄并編製旬報表呈報總處及省局

備查並由各該段駐督察室隨時稽核之

五、保證金除依法退還商人外不准動支但有下開情形應呈准總處發給核准者得向存

款銀行提用

(甲) 總處特准提用費(指定緊急用途之支出)

(乙) 省分局之伙食團伙食費(以名額伙食爲限)

(丙) 省分局之職工眷屬代金(以兩個月爲限)

(丁) 省分局之稽徵旅費(以已核定預算內數目爲限)

倘遇時局緊張需用迫切得用丙密電請總處核准支用仍須補送核准書以完手續

六、前項省分局援用各款應經上級機關正式撥發應即如期歸還存款銀行並呈報總處銷案

保證金之利息於銀行每期結算後分別退還原繳款人但逾結算期兩個月仍未具領或因逾時三個月未據申報所得利得額致將保證金撥充稅款者其應退還之利息不予發還此項利息餘額應另行開立「△△省△△分局稅款保證金利息餘額保管戶」並將每期利息餘額數目呈報總處統籌限作本稅同人福利事業之用保證金不敷撥充核定所得利得額時此項利息應儘先撥充稅額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二十九十一月二十二日  
渝直字第一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算後十日內依法向其銷售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登記證明單並申報其所得額及利得額請求依法分別核定徵免及其應納之所得稅及利得稅額通知納稅並呈驗納稅收據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通知其保證商號以撤銷其保證責任或依核定稅額分別情節一方通知商人補繳保證金撥充不足之稅額一面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將預繳稅款保證金撥充稅

款倘有盈餘並應請予照數退還原預繳人

二、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事業逾時三個月尚未據商人申報或未准其銷貨地方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轉知其業經納稅時得即由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利得額及其應納稅額通知其保證商號追繳或繳納曾經預繳稅款保證金者即通知經存銀行並將預繳保證金照數扣抵撥繳餘額存記待領倘有不足並應通知各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稽徵追繳之

三、未能預先請取本號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之證明或取具舖保之外埠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其於登記時預繳之納稅保證金於其取得證明並經呈請後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應予通知經存銀行全數匯還原預繳人

四、本稅各項申請登記辦法所指核定貨值除售出貨價即依其價格外購進貨物應依零售時價為標準核定之

五、本辦法各規定未盡事宜應依照修正稽徵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暫行辦法暨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各規定辦理之

(十一) 估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應注意事項三十年部處渝直所字第一九二一號令  
一、估計之應用除應洞悉各商各業內情外並須以市場實況為左證即以被調查商號之本身及其外形環境為觀察之標準以為折服商人之根據惟應限於商號之無帳簿依據或帳簿不甚可靠而有運用估定手續之必要時始採用之



- 二、估計時應先注意被調查商號已往營業狀況及本期同業情形
- 三、估計時應注意其所營業之種類及其性質是否係獨立營業
- 四、估計時應注意其是否經營副業及所營副業之情形如何
- 五、估計時應注意其營業所在地點是否佔全市衝要地位
- 六、估計時應注意其營業環境如鄰近營業情形人口密度與購買能力以窺查其貨品之銷路
- 七、估計時應注意其交易之實況如何
- 八、估計時應注意其營業之時間性卽何時爲何種貨品之交易季節
- 九、估計時應注意其本期營業經過時間之久暫
- 十、估計時應注意其負責人及商號之信用程度如何
- 十一、估計時應注意其負責人之商業道德如何
- 十二、估計時應注意其店員或職工之人數多寡
- 十三、估計時應注意其裝璜用具及生產工具設備之情形
- 十四、估計時應注意其開支之大小如職工薪資房租伙食水電雜費以及担負公督費等項
- 十五、估計時應注意其所納其他稅捐數額之多寡如營業稅等
- 十六、估計時應注意其人事及物質之管理是否合計
- 十七、估計時應注意其當時實存貨品之數目及價值如何
- 十八、估計時應注意其所受戰事之影響如何

(七十二)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部處渝處字第一〇六九號令

一、第一類徵收須知所規定各項資產估價方法採舊率計算表及其說明係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各項資產折舊方法其在所得稅實施前各項資產從未折舊或其折舊方法與規定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調整之

二、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者於實施後應依其耐用年數及其折舊率就未使用之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應依折舊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不得任意延長縮短增高或減低之

三、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依原規定之折舊方法繼續計算折減之

四、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除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依表列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就列耐用年數減除實際使用年數後之未使用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與所得稅實施前依原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此兩者合計數如已合於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五項之規定者不得再行折舊

五、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有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八項第九項或第十項之情形者應依

各該項規定之折舊方法並分別情形援用本辦法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計算折舊

六、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之各項資產適用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四項之歷年累計折舊額及說明第七項之折舊累計額時應包括此項資產在實施前歷年所應折舊之累計額不得剔除不計

七、依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之規定在所得稅實施前取得之各項資產在實施後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者經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得以依本辦法所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所能折舊之未折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

(十三) 呆帳限制辦法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部處渝處字第九六二號令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征計算純益時所應減除之呆帳應以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之各項帳款而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一及第二兩款之規定者爲限但爲顧恤商艱起見其有合於本辦法第二第三兩項所規定之呆帳亦得於計算純益時准予減除之

二、凡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呆帳其倒閉逃匿和解破產及其他原因等情事發生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在發生之年度內准其於計算純益時予以減除但此項呆帳亦以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者爲限

四、合於本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呆帳如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於呆帳準備中  
行自減除或列入損失者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自不應再列爲損失予以減除

(十四)廢止征收所得稅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十年攤提辦法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財  
政部渝直字第二二一八六號

一、工商各業所蒙戰事損失准於徵收所得稅計算當年所得額時一次列支再行依法核定徵  
免

前項戰事損失經以當年所得額抵支尚有不足額時依照第一類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十七  
項之規定不得再於下年度所得額內予以彌補

二、以前各年度發生之戰事損失截至三十年度攤提未盡之餘額准在三十年度所得額內予  
以一次列支

(十五)淪陷區或戰區納稅人繳納稅款及經收機關填寄報查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財政部渝直字第五五六號令

一、淪陷區(包括上海)或戰區內之納稅義務人向後方各省區繳納各類所得稅及過分利  
得稅款如原地方無所得稅稽征機關之設立或有主管稽征機關而無法取得其證明文件  
者(其能取得證明文件者仍應於報繳稅款時呈驗)應將所得額申報表單及有關文件  
寄送納稅所在地之主管稽征機關審核並加蓋「所列應納稅額業經無辦事處或無分處  
審核應准納稅」或「所列應納稅額因缺乏確實證明文據無辦事處或無分處無從審核  
應准先行納稅再俟核定退補」等字樣章戳給還納稅人照此納稅經收稅款機關一律照

數核製據（其在重慶繳納稅款者應將上開各件呈送財政部直接稅處核轉）

- 一、經收稅款機關收到上開稅款後應將所得稅或過分利得稅繳款書之報查聯連同旬日報表等件仍寄之納稅義務人原居住地之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備查登記
- 二、淪陷區或戰區內原設立之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如已移設後方各省區內者經收稅款機關於收解稅款後仍報查聯連同旬日報表等件寄交原主管稽征機關查收備查上無法寄達但寄由財政部直接稅處核轉

- 二、淪陷區或戰區內無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且未移向後方者經收稅款機關對於上開地方之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款核收製據後其報告一聯連同旬日報表等件即送納稅所在地之主管稽征機關查核登帳

- （十六）直接稅處各省分局對於會計師代辦納稅事務應注意事項 三十年部處驗直所字第一六七〇號令

官署嚴予取締

- 二、各分局應將取締經過在當地報紙發表俾納稅義務人不再受其愚弄

- 三、各分局對於會計師代理納稅義務人申報表單應予嚴行調查詳密審核不得因係會計師代辦而怠忽審核

- 四、各分局對法律會計事務所人員來局接洽稅務時除關於稅法方面疑點之外應警誡所屬嚴予拒絕以杜招搖

五各地如遇有非會計師專代商號填報所得額受有報酬者應密查情實送請當地官署嚴辦

(十七)商號申請歇業審查辦法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部處渝直所字第五三七號令

一、各商號申請歇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審查之

二、商號申請歇業時應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及利得稅各項規定填具

第一項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向當地直接稅分局所申報其所利得額

三、各分局所於接到前項申報表後應即派員調查并於五日內查定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遵

繳之

四、申請歇業之商號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無欠稅之行爲經核屬實者

(乙)確係無力繼續營業并非藉停業之名而行托戶之實者其因特殊事故如業務負責

人之死亡股東之變更或商號本身臨時蒙受其他不可預防之災害等以致不得不歇業者

不受以上兩款之限制

五、申請歇業商號事先應取得商會及所屬同業公會之證明其在審查期間并應覓保證其納

稅責任

六、商號申請歇業時如尚有餘貨應將其存貨及價額列單向當地各分局所登記俟有人承頂

或將餘貨全部脫售時報繳營業稅後再行報請註銷另俟核算所利得稅

七、不遵照前項第二五六條各項規定之商號以繼續營業論

八、申請歇業之商號不論其原因如何如事後發現有偽報逃漏等情事主管征收機關仍得照常辦理除追補各稅外并得處以罰鍰

（十八）修正審核各類報表工作劃歸分局辦理辦法  
三十年四月三日部處渝  
直所字第一六八七號

一、各分局轄區內一二三類所得稅暨過分利得稅各項報表自三十年度起概由各分局調查審核登記並填發查定納稅通知書（以下簡稱通知書）

二、通知書填發時除由分局長簽名蓋章外審核員並應副署（通知書應註明「此項查定稅額經本局上級機關抽查審核有所增減時當另通知補稅或退稅」等字樣）

三、各分局審核報表應依規定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審核程序及應注意事項由省局就當地實際情形及以往辦理經驗妥為擬訂呈請總處備案

四、各分局審核報表如遇有疑義或無法令解釋足資依據時應以最迅捷之方法先行呈請省局核示

五、各分局審核報表應審慎辦理並負其完全責任如審核錯誤經省局抽查發覺不當者其經辦事員審核人員與分局局長應受嚴厲之行政處分

前項之行政處分視情節之輕重分為記過停止加俸與停職三種

六、省局為督察各分局審核工作之進行並謀事後之補救起見除於開徵季節派員督征外並自每年八月起抽調人員赴各地抽查

前項抽查補稅通知書由省局填發

七、免稅案件一類所得稅與利得稅案件應由分局先行簽注意見呈送省局核定外均由各分局自行依法辦理

前項免稅案件經核定應予免稅者由省局列單註明免稅

(十九) 審核營業特種費用標準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直過字第三九號令

一、各處征收營業所得稅及利得稅核定所得額時除依兩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限制費用之法令各規定辦理外得依本標準處理之其與本標準抵觸之解釋應暫停適用

二、左列各項支出得認為非常時期特種費用准於計算所得額及過分利得額時減除之

(1) 獨資及合夥營業實際參與經營之資本主薪給報酬但其數額應以與當地一般店員薪給報酬在同一標準為限

(2) 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進貨價值百分之三

(3) 以運輸商品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運價百分之五

(4) 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銷貨價值百分之三



(5) 對於資本在五千元以下之營業其不能按每次貨物之進銷與運輸為分別之人情功果等費用但此項費用總和不得超過其毛利額百分之三

三、前列各項支出如超過各但書之限制者其超過部份不得認為必要合理之非常時期特種費用於計算所得額及過分利得額時不得減除之

四、本標準於將來俾征利得稅以後不得適用

「附」三十年三月七日一六五一號訓令「各業計算所得額及利得額時對於上項特種費用一律准予參照前頒四項標準酌核列支為防止流弊發生其於量少價貴不易受運輸影響之貨物如亦列特種開支並得嚴予剔去以昭公允

(二十)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議事由主席隨時招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如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委員人數為三人者非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得向主管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者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帳簿並

書面或口頭質詢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提付鑑定或公估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所得額時應作審查決定書敘明審查理由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送交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收到前條決定書後應即送達納稅義務者如不能送達時應繕錄黏

貼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示之自黏貼或登載之日起滿二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十條 不服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其訴願機關為財政部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書及開會事務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納稅義務者之請求文件分類整理分送各審

查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附」：救濟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第五二八六號令

一、在抗戰期間各地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因戰事關係不能組設成立或不能召集會議者所得

稅納稅義務人不服征收機關覆查決定時得省略請求審查程序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二、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應照征收機關覆查決定額繳納稅款並依訴

願或行政訴訟最後決定額為退稅或補稅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七七

(廿一) 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報繳辦法 廿九年六月十五日諭直所字十九號令

一、中央公債或庫券到期利息由國庫如期支發者即由中央銀行國庫局(以下簡稱國庫局)於接到國庫支付書時就其支付之利息總額依照規定稅率提扣所得稅報繳之

二、中央公債及庫券不論在市場發行或向銀行抵押借款其到期應付利息由銀行代部墊款支付者(其所支付之利息應為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國庫局應於接到國庫支付書時就其利息總額依照規定稅率提扣稅款報繳再為分別歸還所墊之款

三、國庫局為政府機關辦理報繳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末項之規定不給獎勵金

四、中央各種債券到期利息所得稅既經國庫局統行扣繳其他原經付及代部墊付各種債券利息之銀行毋庸分別扣繳稅款亦不再給予獎勵金

(廿二) 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處字第一八三號令

一、郵票代繳所得稅款每次總數至多以國幣五圓為限

一、代繳所得稅款之郵票以票面一角二角為限(零數得用五分一分郵票)

一、代繳所得稅款之郵票以各省通用者為限其污舊及限定省份暨外國郵票均不適用(印花稅票不能當作郵票)

一、郵票須用蠟紙包封隨時連同關於繳納所得稅款之兩件掛號郵寄就近所得稅經收處(除郵局外)列收

、各所得稅經收處(除郵局外收到此項代繳稅款之郵票除悉數留作自用外應即按照國

幣數目列收所得稅專戶之帳

一、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適用於無經收機關地區

(廿三) 財政部直接稅處審核員服務規則 三十年部處渝直總字第〇〇二五號

一、本處爲嚴密稽征慎重稅額之決定採行審核權責獨立制凡担任本稅審核工作者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二、審核員之選派以考訓之高級稅務員並担任覆核抽查等工作在一年以上者爲合格

三、各省市應予每年度開始前一月擬定審核員名單數額及服務處所呈送本處核定於本年度一月一日正式公布之

四、審核員執行職務時應受其服務機關長官之指導監督

五、凡納稅申報經調查後審核員即應負責審核其納稅通知書經審核員副署

六、審核員於每年稽征工作完畢後應負編輯本年度稅務報告及彙集經濟調查資料之責

七、審核員之待遇得適用本處職俸之規定

八、審核員服務處所每年度以輪調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准予連任一次

九、本規則自頒佈之日施行

(廿四) 退補稅手續須知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部處渝所字第九五八號令

一、納稅義務人先行填報所得額報告表者各分處應依審核工作劃歸分處辦理案內規定填發查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既依分處查定稅額繳稅在分處自不致發生退補稅問題在省處

覆核時始發生退補稅問題各省處覆核此類案件如遇有應補稅者即行補稅填發通知書  
一、(乙)二種決定通知書(此項通知書格式隨令附發仰即印製備用如遇有應退稅者即依  
照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並填發以知二字編號之退稅通知書(即格式V)  
以期簡捷各省處填發此項退稅通知書時爲使納稅義務人明瞭此項退稅意起見應另紙  
附加說明敘明前分處查定稅額若干審核決定稅額若干應退稅若干以期與分處前發之  
查定通知書相對照此項應補稅或應退稅之理由各省處均應詳細飭知原分處以免嗣後  
辦理再有錯誤

二、納稅義務人同時繳納稅款並填送所得額報告表者分處審核時如遇有應退稅者自應依  
照審核工作劃歸分處辦理案內規定先行簽註意見呈由省處核定再由省處依照所得稅  
退稅暫行辦法辦理如遇有應補稅者亦先由分處簽註意見呈由省處核定填發補稅通知  
書(乙)種決定通知書)以免省分處之決定稅額有所兩歧至經分處審核相符者自可仍  
二、照各處辦理成案辦理

(廿五)教育儲金免稅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一四三號令

一、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蓄時將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及受教育人之姓名年齡儲  
金用途(如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儲金數目利率到期日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已  
入學者及其學校之名稱學校依照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所頒佈之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  
格式填明取其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銀行

依據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卯）目規定免扣所得稅

二、以上辦法由各地主管機關遵照公布之其應於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

一個月內填表報當地主管機關核辦後通知原儲蓄銀行予以免稅逾期不報者仍

照課稅

（廿六）直接稅退稅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部處渝直字第一一二四號令

一、直接稅（包括營業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誤納溢繳各項稅款且有下例條件之一者准予退稅

（1）屬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3）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查或經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應退稅額照退

三、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一）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

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四、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征所遇有退稅案件隨時轉送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呈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八一

由省局決定其退稅金額滿五百元以上者并應由省局備文檢同原退稅證件呈由直接稅處核定

五、各省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指分局或分局以上之局處）收到納稅人報告喪後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均應予退稅

六、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稅核定單（格式二）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格式三）以通知聯通知國庫機關以收據等三聯交納稅人憑領退款

七、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各聯上簽名蓋章持向指定公庫或經付機關具領退還款項

八、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逕同收入退還書副通知聯逕寄國庫總庫通知牌應退稅款匯發原經收機關經付之

九、公庫或經付機關驗明收入退還書交付應退稅款後應掣其收據聯報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以報告聯送國庫總庫以報核聯送該管審計機關

十、受領退稅款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一個月以內具領退稅款項逾期無效

十一、誤納溢繳稅款不滿一元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經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原公庫機關改以「其他收入」科目沖正庫帳

十二、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徵收機關領回另以「其

## 他收入」科目繳庫

十三、關於退稅轉入其他收入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省市直接稅主管局處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格式四）呈送直接稅局處備核

十四、本辦法自奉核准日起施行

### （廿七）所得稅科罰獎金處理辦法

- 一、依據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充獎規則第一條第二項由徵收機關舉發因而判處罰金者以一成獎給原辦機關在事出力人員之規定而撥付之獎金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前項獎金概行擴充直接稅處工作人員進修會（以下簡稱進修會）基金
- 三、前項獎金之報解辦法如次

（甲）各直接稅局及分局每三月終所提之獎金撥交於就地或就近進修會分支會或通訊處並編送詳細清單二份一呈本處備核一送進修會備查

（乙）各進修會分支會或通訊處於收到各直接稅局及分局撥交獎金核應於每三個月編造詳細清單並連同其獎金一百元外之餘數匯解進修會總會

（丙）各進修會分支會於第一次編送清單時其獎金額未超過一百元者俟第二次編送清單時湊足一百元之數額以其餘額匯解總會如第二次編送清單時其兩次獎金數額仍不足一百元者仍得俟第三次編送清單時湊足一百元之數額以其餘額匯解總會其餘依此類推總以各進修會分支會經常留存獎金一百元備用為度



(丁)各逋修會分支會或通訊區留存獎金一百元時以後所提獎金除依第四項規定外  
如數隨同清單每三個月詳送總會一次

四、各逋修會分支會通訊區所留存之一百元獎金應遵照總會規定撥用不得自行支配其  
餘總額指定撥用之款項均存於該會下項存款及解款時足補應留存一百元之款額以其  
餘額匯解總會

五、各逋修會分支會或通訊區關於留存及未解之獎金逾期交會時均應專案移交

(廿八)懲罰收入解繳辦法 卅二年部處滄直會字第一六三電

一、懲罰收入全數繳由原執行處分之局所收納單和繳納證再以繳庫成數換填繳款書繳庫  
手續較為明晰

二、凡懲罰及賠償收入由分局所執行均應報由省局備核該項繳納證務應由省局統製編號  
分領各分局所填用不准由分局所自製尤不得臨時草率印寫

三、至原頒繳納證格式規定成數一欄係備送由法院執行之罰鍰法院以其應分配成數送達  
分局所時分局所可同樣照填此證或成在該數欄填明製交法院其直接執行處分之罰金  
成數欄自可不填

(二九)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廿六年七月八日處字第一九六七號訓令

第一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自繳之稅者應將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  
八條或第十九條之情事科以罰鍰時應由該處分書送達受罰人

第二條 處分書應照製定之處分書格式填載加蓋關防並由該征收機關之長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受罰人接到處分書應於十日內向指定經收機關繳納罰款

第四條 受罰人逾限拒不繳納罰款時主管征收機關應移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

第五條 受罰人繳納罰款時經收罰款機關應發給收據

第六條 收據計分四聯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加蓋關防送交經收稅款機關第一聯發給受

罰人第二聯送交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第三聯送國庫總庫備核第四聯存根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三十) 所得稅科 渝直字第一三七〇號部令及三十年一月九日公告

一、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之罰金依左列規定提成充獎

(1) 由人民告發因司法機關罰金者以三十分充獎生護人

(2) 由征收機關舉發因而判處罰金者以一分充獎給原辦機關在事出力人員

二、前項罰金之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三、司法機關關於判處之罰金執行完畢後應照本辦法第一項規定之成數隨時撥給原辦征收

機關轉發領取收據並按月彙報

四、因意圖受獎而有虛構誣陷情事者依刑律誣告罪處

罰二、三、(一)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二十六年七月八日處字第一九六七號令

第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竣其扣繳之職責者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

第一條 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發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每半年發給一次

第三條 扣繳所得稅者應於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將該半年內扣繳稅款之數額結算並

於十五日內依照聲請書格式填明聲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發

第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未到聲請之期限而歇業或解散者得於歇業或解散之時聲請之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收到核發獎勵金聲請書時應於一個月內予以核定連同空白

收據送由聲請人於收到後十日內將核定之獎勵金額填明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一) 具領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收到領款收據後應即簽發支票或匯票

第七條 扣繳所得稅者不於第三條指定之期限內為聲請者不得再為聲請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將獎勵金收據編號粘帳附於支出計算書於每半年度終了

後兩月內呈送所得稅事務處彙核報部轉送審計部核銷

第九條 獎勵金之發給自分位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三二)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財政部第一五四九七號令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審理訴願案件

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

二條 不服所得稅區分處之覆查決定或處分者向省所得稅處提起訴願不服所得稅處

所爲之訴願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

三條 審委會由省所得稅處長官及所其指定之各主管人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所得稅處長官爲主席如因故缺席時由各委員臨時互推一人爲

主席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通知本案關係人到會陳述案情或另爲言詞辯論

第六條 在法定訴願期限內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定程式提起訴願而祇具呈聲請異議或請

求救濟者得酌定期限飭令依法提起訴願

第七條 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法院處罰之案件應於覆查或訴願確定後

爲之

第八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應執行之但上級受理訴願機關認爲有停止執

行之必要時得令俟訴願終結後執行之

九條 審委會會議依事實需要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一〇條 審委會對於所決定之訴願案件以省所得稅機關名義行之

第一一條 過分判得稅訴願案件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三)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部處渝直總字第一七七五號令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并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總數超過二十人

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

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審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

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四) 推動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辦法 三十年部處繪直總字第二三三四號令

一、人民使用堂名別號原爲積習欲其切實奉守本條例之規定并策勵廣大及永久之宣傳使

家喻戶曉難收宏效故該局嗣後辦理宣傳或聯絡各機關辦理或單獨舉行或從事口頭之

講解或從事文字之傳播各種方式固應并舉以期普遍更應持以毅力隨時作經常不斷之

宣傳務以窮鄉僻壤均知本條例之規定克能切實奉行以爲度

二、財產權能否完全做到使用本名爲本稅將來能否迅速順利發展之重要關鍵成敗利鈍關係殊鉅故該局對於本條例之實施務須抱自動進取之精神固不能在實施初期未獲時效而自餒更不能以實施以後稍得微效爲止境務應視推動本條與推展本稅稅務同其重要非辦理到澈底普遍切實施行之境不止

三、本條例之條文雖極簡括而其含義實極廣泛而重要如裨助戶籍行政也如便利辦理兵役也如加強經濟管制也如易於財產調查也詳加研究均可發現其精義所在以爲宣傳之資料并可督促各機關辦理俾與本處推動工作收通力合作之效故該處上下同仁應詳密研究本條例之規定以謀推動之開展更想切實研究限制財產權使用本名之實施辦法并積極執行

四、前項推動辦法係屬初步之規定疏漏自所不免各局自可體察實際情形增列應推動事項分別推行以期完備

(三十五) 直接稅告密規則三一年九月十八日部處渝直所字第七八二號令

一、辦理直接稅員警有向納稅義務人需索或有其他違法濫權行爲者無論任何人等均可據實告密

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無論任何人等均可據實告密

(甲) 對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所得額不依期限報告怠於報告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

者開業歇業及轉頂清理不遵章申報者及增減資本額固定住商不請領住商登記證者

(乙)對於遺產稅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或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

(丙)對於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不照章貼用應加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不爲補足或將今貼用之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

(丁)對於營業稅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調查證將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予他人使用不於規定期限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或意圖逃稅而僞造賬簿或虛僞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

三、告密文件應載明下列各款否則不予受理

(甲)告密人真實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乙)被告人姓名(或商號名稱)住址

(丙)被告人違法事實如有證據者檢附其證據

四、告密文件可投入告密櫃內或逕寄當地直接稅主管長官

五、告密櫃設於各該主管機關之頭門外由主管長官親自啓閉對告密人姓名絕對保守秘密

六、告密破案後准依各稅別經訂有告密給賞辦法者給予所規定之提成賞金

七、告密人如挾嫌誣報意圖陷害者一經查明即依法懲處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財政部直接稅處修訂之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漁處字第一五一六號令

甲、關於課稅範圍者

(一)房產租賃業所得稅應依第三四一五號部令之規定以出租其房屋收取利益為業者所得為課稅範圍其以餘屋出租者不予課稅

(二)房屋設定典權者對於出典人及典權人暫不課稅但典權人對於承典之房屋並不自行使用而出租以營利者應以課稅

乙、關於資本額者

(一)房屋係自行建築者以土地價值及建築費用之合計數為資本額

(二)其租地建築者就其租金依漢所字第三十號訓令之規定推算其土地價值所付租金准作為開支計算所得額時予以減除

(三)房產係購置者以購買價額為其資本額

(四)房產係承典者以典價為其資本額

丙、關於所得額

(一)所得額之決定應以第三五一六號部令之規定以其全年租金總額減除必要合理費用後之餘額為其所得額



(二) 押租數額超過每期租金額之兩倍者就其超過部份依漢所字第三十號訓令規定之

(一) 利率計其應得利息加入租金以決定其所得額

五、關於課稅方法者

(一) 稅款之報繳程序等完全適用第一類甲項各規定

(二) 納稅義務人如有多數房產出租者應合併計算綜合課稅

(三十七) 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渝直所字第一三五號令

一、一時營利專業商人於接到各業公司商號工廠通知後應即前往經收稅款保證金銀行繳納應提保證金額

二、經收銀行點收稅款保證金後應設專戶儲存戶名為「○○區所得稅分處一丙稅款保證金」并填發收據交與繳款商人

三、各繳款商人應持經收銀行收據前往征收機關辦理登記彙稅各項手續

四、征收機關於核定應納稅額後應對繳款登記商人發給納稅通知書註明應補稅額或應退保證金額並將此項應補或應退數額通知經收銀行俾便辦理補退手續

五、經收銀行應將經收稅款保證金及清理補稅或退還保證金情形隨時報告征收機關

(三十八) 摘示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要點卅二年四月十五日部處第一〇九〇號寬

一、凡已納土地增價稅者其稅額准在應納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

二、一個人出租或出賣兩處或兩種以上之財產應合併計算

三、押租利息併入租賃所得課稅

四、按季按月左近租賃者應按年計所得額按季按月繳納稅款

五。財產之承租人或買受人有責令扣繳義務切盼各地宣傳佈告調查稽征同時并連毋再坐

課時機

（卅九）財產出賣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之征免標準示例 卅二年七月廿六日部處渝租字第 115 號令

查財產出賣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征免標準不同核算扣減方法各異其間相互商聯之處大致可分類（一）依法應征土地增值稅不征財產出賣稅者（二）依法應征財產出賣稅不征土地增值稅者（三）依法兩稅均不及課征者（四）依法兩稅均課應征者但經扣減後並未重復課稅（五）土地及改良物增值稅與財產出賣稅應分別計算課征者茲將各稅征免標準列舉示例五則仰發參攷

（一）依法課征增值稅免征出賣稅之示例：

某甲出賣市地一方得價二萬四千元其原申報地價為一萬元增值總額為一萬四千元兩稅征免標準分別計算如下：

（甲）土地增值稅

24000元 - 10000元 = 14000元（增值總數額）

10000元 ×  $\frac{30}{100}$  = 3000元（法定土地增值稅免稅額）

14000元 - 3000元 = 11000元（增值實數額）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11000 \div 10000 = 110\%$  ( 增值實數額與原地價百分比 )

( 1 )  $10000 \times \frac{50}{100} \times \frac{20}{100} = 1000$  元 ( 按 20% 稅率課徵者 )

( 2 )  $10000 \times \frac{50}{100} \times \frac{40}{100} = 2000$  元 ( 按 4% 稅率課徵者 )

( 3 )  $(11000 - 10000) \times \frac{60}{100} = 600$  元 ( 按 6% 稅率課徵者 )

故應徵之增值稅額為 1000 元 + 2000 元 + 600 元 = 3600 元

( 乙 ) 財產出賣稅

24000 元 - 10000 元 = 14000 元 ( 所得額 )

法定出賣市地所得稅免稅額為 5000 元

14000 元 - 5000 元 = 9000 元 ( 應課所得額 )

代入公式計算應征財產出賣稅額為：——

$14000 \text{ 元} \times \frac{10}{100} - 500 \text{ 元} = 900$

( 丙 ) 兩稅比較結果應征土地增值稅 3600 元 其數額大於應征財產出賣稅 900 元 無法扣減故只征土地增值稅免征財產出賣稅

( 二 ) 依法課徵出賣稅免徵增進稅之示例：

某甲出賣市地一方得價 65000 元 其原申報地價為 50000 元 增值總數額為 15000 元 兩稅

徵免標準分別計算如下

(甲)土地增值稅

$$50000元 \times \frac{30}{100} = 15000元 \quad (\text{法定土地增值免稅額})$$

15000元—15000元=0 (增值價數額為零故不及稅額標準)

(乙)財產出賣稅

法定出賣市地所得免稅額為5000元

$$15000元 - 5000元 = 10000元 \quad (\text{應課所得額})$$

代入公式計算應征財產出賣所得稅額為：—

$$15000元 \times \frac{10}{100} - 500元 = 1000元$$

(丙)兩稅比較結果只征財產出賣稅1000元不征土地增值稅

(三)財產出賣稅與土地增值稅均不及課征之示例：—

某甲出賣農地十畝得價110000元其原申款地價為100000元增值總數額為10000元依法兩稅均免分別計算如下

(甲)土地增值稅

$$100000元 \times \frac{20}{100} = 20000元 \quad (\text{法定土地增值免稅額})$$

因20000元大於10000元；是免稅額大於增值額故不及課征增值稅

(乙)財產出賣稅

查法定出賣農地所得免稅額為10000元故財產出賣稅亦不及課征標準

(丙)計算結果：兩稅均予免征

(四)財產出賣稅與土地增值稅均應科年之實例：一

某甲出賣農地十畝得價98400元其原申報地價為80000元增值總額為18400元依法兩稅均應課征分別計算如下

(甲)土地增值稅

$$80000 \text{元} \times \frac{20}{100} = 16000 \text{元} \quad (\text{法地農地增值免稅額})$$

$$18400 \text{元} - 16000 \text{元} = 2400 \text{元} \quad (\text{增值實數額})$$

$$2400 \div 80000 = 30\% \quad (\text{增值實數額與原地價百分比})$$

$$( ) \quad \text{故 } 2400 \times \frac{20}{100} = 480 \text{元} \quad (\text{應征增值稅額})$$

(乙)財產出賣稅

法定出賣農地所得免稅額為10000元

$$( ) \quad 18400 \text{元} - 10000 \text{元} = 8400 \text{元} \quad (\text{應科所得額})$$

代入公式：計算應征財產出賣所得稅額為：一

$$18400 \times \frac{10}{100} - 1000 = 840 \text{元}$$

(丙)兩稅比較結果：應征土地增值小於應征財產出賣稅故於課征土地增值稅後并應補征財產出賣稅三百六十元（即840元—480元=360元）

是兩稅均應課征

(五)土地及改良物增值與財產出賣稅分別計算課征之示例：—

某甲出賣市地一方連同改良物在內共得賣價110000元其中申報原地價為50000元改良物原價為10000元所得土地增值總額為20000元改良物增值總額為30000元依法應分別課征計算如下：—

(甲)土地增值稅

$$50000 \text{元} \times \frac{30}{100} = 15000 \text{元} \quad (\text{法定土地增值免稅額})$$

$$20000 \text{元} - 15000 \text{元} = 5000 \text{元} \quad (\text{土地增值實數額})$$

$$5000 \div 50000 = 10\% \quad (\text{增值實數額與原地價百分比})$$

$$: 5000 \text{元} \times \frac{20}{100} = 1000 \text{元} \quad (\text{應征土地增值稅額})$$

(乙)財產出賣稅

$$(1) \text{土地部份所得額} : 20000 \text{元}$$

(2) 改良物部份所得額：80000元

(3) 所得總額：50000元

(4) 代入公式計算應征財產出賣所得稅額：—

$$50000 \times \frac{10}{100} - 500 = 45000$$

(5) 依法計算土地增值稅1000元其改良無增值稅故應課征出賣稅(4500元—100

元=3500元)三千五百元

附註：摘錄土地增值及財產出賣稅有關條文如下

(1) 土地法第三〇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三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其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2) 土地法第三〇九條

土地之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

其征價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部份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份征收其百分之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

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

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規定分別征收外

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份完全征收

(3) 摘抄重慶市核定增值稅辦法第一點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在其原地價數部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不分市地或市郊地一律免

徵土地增值稅

(4) 參閱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5) 參閱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七條

(四十) 調卷抽查各分局所利稅辦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省局管直一發第五四〇號令

一、本辦法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之。節省人力時間計先行調卷抽查有  
查有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地抽查

二、按照各分局所報單位底冊內指定六戶至十戶令將原商號資本申報表增減表損益計算  
書財產目錄查賬報告歷年卡片及有關案卷呈送本局審核



三、經核無訛後隨即指令發還如認為有疑意時得調該商號賬冊審核

四、經抽查後如發現有錯誤在三戶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對該局查帳人員稅務股長審核員分局長予以處分

五、關於各分局之抽查分三個月辦理完竣次序如後

第一期限九月底完竣者

華陰，盩厔，醴泉，蒲城，大荔，韓城，鳳翔，商縣。

第二期限十月底完竣者

城固，漢陰，西鄉，寧強，洛川，榆林，神木，定邊，耀縣。

第三期限十一月底完竣者

西安，寶鷄，南鄭，咸陽，三原，渭南，郿縣，安康。

六、經抽查後如有增減由本局照規定另行辦理

(四一) 財政部所屬機關沒收物品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財政部渝參字第一四八八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依法沒收之物品於處分確定後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依法沒收之物品如係違禁物品應照原法令規定辦理其不屬本部主管者並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送主管機關處理

終三條 除上述情形外依法沒收之物品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由專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照收購價格或規定價格收購或配銷

(乙)由主辦機關按照處分確定時當地躉發市價估定價格准由原貨主備價領回或

公開拍賣

第四條 依法沒收之物品如係統銷管制或專賣物品應照前條甲款辦理非經呈奉財政部

(核准不得採用其他辦法)

第五條 沒收物品如由緝私機關緝獲者其處理情形應由主管機關通知緝私機關

第六條 沒收物品處理后所得貨款應依財政部所頒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辦理並將處

(理情形隨同收支處理報告一併報核)

第七條 凡查獲之違章走私物品在處分未確定前有不保管或有發生霉變之虞者得由

主辦機關呈准財政部照本辦法第三第四條之規定先予處理將變價所得專款存

儲候處分確定后再行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或發還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二) 征免賣方稅款標準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部處渝所字第一八八號令)

一、持有購銷證之行住商如赴淪陷區搶購物資或淪陷區商人運輸貨物赴後方銷售進口時

未經原購運商轉售經核屬實者准免扣繳賣方所得利得營業各稅

二、持有購銷證之行住商在分局所轄境內或轄境外購運貨物如依無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

得稅稽征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在採購地銷售地辦理登記手續能提出售貨商店發票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101

或有關證件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實者准免納賣方所得利得營業各稅

三、直接向農民收購之農產品准免扣繳賣方所得利得營業各稅

四、除合於以上三項情形得免扣繳賣方稅款外其餘均應遵照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

征辦法第十一、十二兩條辦理

(四三)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部處渝租字第一六八號令又十三日財部渝參字第一五一三八號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房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市)政府代表為主席均為無給職

第一(市)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六(三)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由縣(市)政府

聘請當地公正士紳二人

(四)縣(市)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會議得依事實需要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若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向房屋所有人或房客調閱有關契據文件及通知到會質詢

第六條 (房屋價額經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房捐徵收機關及申請人)

(二) 人

第七條 房捐征收機關仍照前項評定價額征收房捐。

第八條 (房主對於房屋之評價有不屬時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申述理由評價委員會應再

爲評定但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房屋評價委員會對於本身之房屋或與房屋所有人有親屬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

由該委員會主席或委員一人爲之

第十條 (關於房屋評價之事項)

第十一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由縣(市)政府供

第十二條 本解釋自公布日施行

(四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利益稅營業稅通知書填發辦法 (三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部處) 渝所字第二六四部訓令

(一) 所得稅利益稅部份

(一) 任商所得稅利益稅查定通知書一併均由分局填發惟查征所核定稅額得視分局與

查征所距離遠近分別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1) 查征所與分局所在地相距在三百公里以上者應由分局分別查征所業務繁簡區大小規定時間令查征所先辦申報查帳等

應由分局分別查征所業務繁簡區大小規定時間令查征所先辦申報查帳等

直接稅法令解釋得編

1011

工作俟分局所在地業務辦妥後即遣派審核員或高級稅務員攜同預蓋分局鈐記及分局長名章之查定通知書依次赴各查征所駐辦審核事務同時即填發通知書加蓋審核員及主任名章發出

(2) 查征所距離分局所在地郵件快遞在三日內到達而轄區稅源豐富業務重要者得由分局斟酌情形指派審核員或高級稅務員駐留辦理

(3) 查征所距離分局所在地交通便利能一日往返者仍留查征所查定稅額後送分局審核填發通知書由查征所主任加蓋名章發出

(二) 住商復查決定通知書一律由分局填發其在查征所轄地內之住商復查案件由查征所復查後送分局復核填發通知書發交查征所加蓋主任名章發出

(三) 行商調查及復查案件在分局所在地者由分局填發查定通知書及復查決定通知書在查征所所在地者由分局預填蓋鈐記及分局長名單之空白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編定號碼發交查征所保存核定稅額後即逕行填發另將報表查帳報告各項附件送分局覆核

(四) 住商抽查補稅通知書均由省局轉交分局填發在查征所轄區內之住商由分局發交查征所加蓋主任名章發出

(一) 營業稅部份

(一) 行住商調查查定通知書及行商重行核定退補稅通知書均以分局名義填發分局所

在地由分局自行填發查征所在地由分局預貯蓋有鈐記及分局長名章之空白知書編號發交查徵所保存查徵所核定稅額後即由所加蓋所主任名章逕行填發

(二) 住商復查核定通知書暨重行核定退補稅通知書概由分局填發其在查徵所轄區內之住商手續與所得稅利得稅同

(三) 住商抽查核定退補稅通知書概由省局飭交分局填發

(四) 住商復查核定通知書與所得稅利得稅住商查定通知書合用住商調查查定通知書與所得稅利得稅行商查定通知書合用住商復查核定退補稅通知書與覆查核定通知書合併不另填發遇有退補稅時應於覆查核定通知書備註欄內註明退稅或補稅通知書不另填發之字樣

(四五) 審核員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部處諭直所字第一八二三號訓令)

一、審核員職務除依「財政部直接稅處審核員服務規則」各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二、所得稅第一類報表各分局收到後即由分局長批交審核員簽註要點逕送調查人員調查完畢後再由審核員加以審核至第二三類報表則逕交審核員審核

三、遺產稅審核工作如左

(一) 死亡及遺財報告表之審核

(二) 遺產清冊之審核

(三) 扣除金明細表之審核

(四) 評價清單或鑑估稅決申請書之審核

(五) 遺產稅繳納完款證書之審核

四、印花稅審核工作如左

(一) 抽簽審核之辦法

(二) 遺失

(三) 調劑

五、關於調查員之舉多由本局分派各分局調查員負責其調查之結果應由分局調查員填具調查表送局核辦其調查之結果如有虛偽隱匿情事者應由本局分派調查員負責核辦之

六、所利遺印各稅總局局長及分局局長均應隨時向本局轉送局長核定除印花稅外餘均于核定後填發

六、所利遺印各稅總局局長及分局局長均應隨時向本局轉送局長核定除印花稅外餘均于核定後填發

通知書

七、各分局估計稅額審議委員會審核員應參加與議但會議結果仍應送由審核員審核後再

行轉送局長核定交據通知書

八、各分局應由審核員工作之核辦指派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協助審核員辦理審核工作

九、所利兩稅各種執照通知書審核員應隨時向本局轉送局長核定除印花稅外餘均于核定後填發

注意事項一辦理審核員應負責審核

十、各稅報表單審核員審核後應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四六) 抽查簡則 (二十九年部處渝所字第二三二八號訓令)

一、各省處爲督促各分局處辦理稅務之落實起見應派遣稅務抽查員分赴或輪流分往各分處辦理抽查職務

二、前項稅務抽查員每年至少派遣一次於各分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大致完竣時派遣之但視事實之需要亦得隨時派遣之

三、前項稅務抽查員執行抽查職務時應以第一類事業所得稅之稅務案件爲主並應聯帶抽查二、三兩類之稅務案件

四、稅務抽查員所抽查之各類稅務案件不得少於下列各規定

(一) 第一類稅務案件至少應抽查案件總數百分之十

(二) 第二類稅務案件至少應抽查案件總數百分之五

(三) 第三類稅務案件至少應抽查案件總數百分之十

五、稅務審查員抽查每一稅務案件時應將全案各納稅義務人各項報表調查報告審查意見以及各項通知書之存根存查等關係文件均須加以查核不得粗忽

六、稅務抽查員抽查稅務案件遇有疑義時得向主分處主任或原經辦職員查詢

七、稅務抽查員于抽查稅務案件時認爲原案之決定稅案與抽查結果頗有出入者得專案呈請省處核辦

八、稅務抽查員執行抽查職務以一分處爲一單位於每分處抽查完竣後應提出書面報告書



呈報省處核辦報告書中應載於左列各項

(一) 被抽查分處之名稱

(二) 該分處各類稅務案件之總數及各類抽查案件之合計數

(三) 在各類抽查案件中該分處辦理尚無不合者若干案件辦理不合者若干

(四) 各項辦理不合案件分別詳細說明辦理不合情形

(五) 就抽查結果擬具該分處嗣後辦理各類稅務應注意事項或改進意見

九、各省處于派遣稅務抽查員時及所轄各分處抽查辦理完竣時應分別呈報本處備查

(四七) 直接稅各項稅務罰款收支處理辦法 (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財政部渝參字第三七二七九四號密令)

一、罰款按十成支配以三成獎給舉發人(最高額國幣拾萬元)餘七成再按十成支配如次

(一) 解庫四成

(二) 緝獲機關及協助機關一成

(三) 主辦機關二成

(四) 主管處一成

(五) 解部二成

二、無舉發人時罰款即照提獎標準按十成支配

三、無緝獲或協助機關時原定成數解庫

四、提成獎金超過限額時超出數解部歸公

五、充公物品變價收入與罰款同一標準辦理

六、處理罰款應由該管長官指定二人以上辦理

七、罰款應具四聯收據

八、主辦機關應綜合該機關上下機構一併計算

九、解部罰款應於每案由主管機關處分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分配成數逐案轉

呈隨同解繳本部秘書處

十、本辦法頒發之日起所有各該原定章則內之有關條文應即分別修正

(附) 部處訓令爲各項稅務罰款提存分配辦法釐訂所有以前所頒征罰賠償收入處理

標準應即廢止

(三二年三月二十日渝  
稅字第一八五號訓令)

查各項稅務罰款提存分配辦法既經奉頒規定自應遵辦其以前本處所頒各種征罰賠償收入處理標準立即廢止

## 第四章 法令解釋

第一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 (一) 課稅範圍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一) 部處訓令爲解釋住在中國境內之人民凡所得在國內支付者應徵收所得稅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渝處字第八二八號令)

凡住在中國境內之人民其所得來源不論出自本國或外國凡所得在國內支付者均應征收所得稅

(二) 部處電解釋經營農業及漁牧等業以營利爲目的應依法課稅

(廿七年三月卅一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代電)

凡經營農業及漁牧等業以營利爲目的其備有營利事業之組織者即應依法課稅至農民漁民等生產之所得不在課稅之列

(三) 部處訓令修正行棧代理房間等業應照一類課稅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渝直所字第一一八號令修正)

凡行棧代理房間信託承攬保管各業依照商人通例及商業登記法規均屬於商業範圍應援照第一類規定課稅其資本不能計算者亦應援照該例第四條之規定計稅所有前頒處字第二零八號解釋令文後段規定應即廢止

(四) 財政部訓令解釋中國文化服務社各地分支社如爲官商合辦者仍應課稅

(三十年渝直字第二一六〇二號令)

中國文化服務社各地分支社既有官辦與官商合辦之分其屬官辦者依法准予豁免所得稅但其官商合辦者顯係兼有營利目的依法仍應徵課

(五) 財政部電解釋軍需局各特約工廠廠房所得營業等稅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渝直) 字第六七一四八號電

查軍政部西安軍需局各特約廠方既有百分之點之利，自應謂非以營利為目的，應予依法徵課所得稅毫無疑義。惟各該特約廠所得果係為數甚微，則所得稅之報繳當屬無多，無庸過慮。復查該特約廠實與一般承包商性質相似，較諸各級政府直接經營之事業不同，核與免徵營業稅之規定亦有未合，仍應照章徵收。

(二) 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

(一) 解釋非儲蓄性質之獎券中獎所得應征所得稅 (解字第八號第十號令)  
凡非儲蓄性質之獎券中獎所得均暫照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二) 解釋法人團體或個人所主辦之書畫展覽會籌款游藝會應照第四條稅率計算課稅 (廿五年十一月二八日得字六〇三號令)

法人團體或個人所主辦之書畫展覽會籌款游藝會其所得不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而歸屬於法人團體或個人部分應照第四條稅率計算課稅。

(三) 部麻訓令解釋公債查期交易應照一類丙項課稅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處字第三三號令)

公債查期交易 (同時以高價賣出甲期債券復以低價買入乙期債券) 如不以現貨交割者其差額之盈益應照一類丙項課稅。

(四) 部處訓令解釋一時營利事業有固定資本者只須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五以上即

應課稅（廿九年三月九日渝所字二四三七號令）

一時營利事業有固定資本者只須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五以上即應課稅不能援用一類甲乙兩項滿二千元起稅之規定惟依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稅率所得額在百元以下者可免予課稅

（五）部處訓令解釋商務中華等書店之課稅方法

查商務中華等書店之各地分支店之課稅方法曾以渝直所字第二〇七號訓令着依本處渝所字第一二八四訓令之規定援用第一類征課臨時補充辦法辦理有案該分館局等既不能單獨舉行決算則于各該總店未合併計算納稅以前應即援用估定稅額辦法參以資產估價方法各項規定斟酌妥辦

（六）部處訓令解釋業務有季節性致營業有暫時休止情事征課所得之決定

（廿六年三月十八日處字六三一號令）

由於業務性質有季節性關係致營業有暫時休止情事其有固定牌號且係繼續營業性質者得免照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課稅

（三）所得稅率之規定

（一）財政部電令規定本年稽征所利得稅依用新舊稅法標準

（卅二年渝直所字第八四七一八號代電）

（二）所有卅二年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以三十一年純益為標準照新稅

法稅率計稅

（二）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清理清算所得於新稅法公布前業經依規定申報者應按舊條例之

稅率計稅其在新稅法公布後始清理清算者或在新稅法公布前清理清算而在新稅法公布後始行申報者均按新稅法稅率計算

(三) 一時營利事業之純益於新稅法公布前申報者按舊條例之稅率計稅其新稅法公布後結算者或在新稅法公布前結算而在新稅法公布後始行申報者均按新稅法稅率計稅

(四) 薪給報酬所得以月計者均自公布之日起按新稅法稅率計稅

(五) 儲券存款之所得其結算期間在新稅法公布以後者按新稅法稅率計稅

(二) 部電令實行新稅率計稅(三十二年第一三四八號電)

所利兩稅新稅法業經令發所有三十二年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利得稅應以三十一年純益為標準照新稅率計稅

#### (四) 所得稅之計算

(一) 部處電解釋有國際性之營利事業徵課所得稅之計算(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五一九號代電)

有國際性之營利事業對於國內外之損益能分別計算時就其純所得總額按照國內外營業額比例分攤計算之

(二) 財政部訓令解釋第一類甲乙項之營利事業徵課所得稅之計算

(廿九年七月九日渝直利字第一三三號令)

凡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張營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

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作為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倘有超過情形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份應依法換算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在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亦仍應作為一年課稅

(三) 部處訓令解釋典當業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方法

(二七年七月三日渝處字第三三三號令)

典當業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有二(一)採用實收實付制以某一年度之利息或貫利收入總額為該年之所得(二)採應收應付制對於息金以該年度得應收之全部息金作為收益並將應收未收者列為資產對於貫利收入則可將此項收入減除以前各年度所應收未收息金之餘額列為本年之收益至質物期滿變賣之利益不足應收未收之息金甚或無利益可得時則此項數額自可列為該年度之損費予以減除惟其數額以已列入前年度收益內者為限

(四) 部處訓令解釋一時營利事業徵課所得稅之計算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渝直所字第二八三號令)

一時營利事業之能按資本額計算者於計征所得稅時自可援引一時營利事業計征利得稅暫行辦法之規定以實際營業期間按全年換算其所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計算課稅之

(五) 部處訓令解釋買賣與本業有關之物品徵課所得稅之計算

(二六年七月三日渝字第一九三六號令)

買賣與本業有關之物品(例如紡織公司在交易所中以某記名義買賣紗花)倘此項買賣照章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代扣稅款者得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時所得稅時在應

納稅額中以此項被扣之稅款扣除倘無所得或所得不合納稅標準或應納稅額少於已扣之稅額時准予退稅但此項退稅辦法祇適用同類扣繳之所得稅

(六) 部處訓令解釋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營業轉盤等所得稅之課征之計  
第(二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渝慶字第四七號令)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營業轉盤之所得課稅應分爲兩類(一)在未合併解散營業轉盤以前營業期間之營利所得如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應照一類征收須知第八項規定換算徵課(二)爲因合併解散營業轉盤之所得應依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八項之規定照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稅率徵課母須再依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八項換算

(七) 釋營業收益中已納稅款之計算(解字第三二號令)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在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在計算所得稅額時其已納之稅款仍應加入已納稅之營業收益中計算之

(八) 部處訓令解釋歷年提備之各項公積金及盈餘滾存不再計算課稅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渝慶字第一七五二號令)

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八項所稱之超過部份所得之由來係由於各項資產之自然漲價以前各年資產之抵估或折舊之多提歷年提備之各項法定公積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及商號結束時云頂者願意高價承頂之差額等所形成在以上各項中其歷年提備之各項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有係自己課所得稅後之純益中提備應准不再計算課稅而免重征



(九) 部處訓令解釋計算「清理或清算」之所得時法定公積不得減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一七五一號令)

計算「清理或清算」之所得時法定公積不得減除其他各項公積及盈餘滾存在所得稅條例施行前提儲者亦仍應計算課稅

(十) 部處訓令解釋商務中華等書局在未淪陷區域內之分支店所得稅課征之計算

(三十年渝直所字第一四八九號令)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各地之分支店歷年應納稅額既飭其分年結算則于抗戰期中之受炸受焚損失自應按年計算上年損失不准在下一年度抵支

(十一) 部處電令爲所利得稅營業稅之徵課應以實際售價爲核稅之根據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電)

(一) 查所利得稅及營業稅之徵課應以實際售價爲核稅之根據商人既照黑布售實自應按其實際售價徵課惟須隨時調查市價搜集黑布交易證據以爲查核稅額之依據

(二) 徵收機關可警告商人如按實價報稅本處只責稅務如不以實價報告一經查出黑市除依章罰辦外并送主管物價機關辦理

(十二) 部處訓令解釋商務中華世界大東等書局應徵課所利得營業稅之計算辦法

(三十年渝直所字第一一〇五號令)

(一) 該公司等各地之分支店其未淪於戰區面于抗戰期中曾被炸毀或焚毀損失財產甚鉅

並超過當年之所得額者暫准比照淪于戰區之分支店不予併入其他分支店計算但其被炸或被焚年月及損半情形仍應列單報送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查核

(二) 所得稅之計算係以每一營業年度爲基礎該公司等未淪於戰區之各分支店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年應納之所得稅既分年計算則其資本額之估定自以分年推算爲妥茲參酌書店業印刷成本與定價之實際比率外加圖書運費暫定各支店歷年之資本額爲各該年年初存貨定價之二成以符實際

(三) 凡應辦決算之分支店准由各該公司合計其資本額及所得額惟各分支店之帳據簿冊仍應送由所在地之所得稅徵收機關審查該公司等于彙報所得稅時並應繳呈各分支店歷年之資本及所得額報告表暨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之查帳證明單其有第一項被炸或被焚情事者應即繳呈損失清單及所得稅徵收機關之查驗憑單俾資參證

(四) 該公司等在地之分廠其資本額之核定暫准依照各地分廠所有財產援用估定稅額辦法參以資產估價方法各項規定斟酌辦理

(五) 各該公司等之各地分支店帳據簿冊之經審查或被炸被毀之損失清單經查核後應即分別發給查帳證明單或查帳憑單

(十三) 部處訓令解釋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第二項規定可斟酌變通辦理(三十年渝直所字第一八三一號)

嗣後凡有本店在戰區其分支店未在戰區之營利事業而請由分支店合併其在戰區之本店與

其他分支店計算納稅者應即斟酌情形准予變通辦理其接受請求辦理之分局除銀行業務可請由總處向本部錢幣司查核外並應詳詢該業本店所在地資本多少及其他分支店散佈情形一面詳查所在地分局之營業賬簿一面函請其他分支店所在地之分局分別代為查算務期取得密切聯絡其於轄區內之本店營業情形亦應多方徵信求其翔實如合併計算應納稅額不及各分支店單獨計算應納稅額之總和時其中當有可疑之處應予嚴格調查或斟酌情形不准合併計算以避逃匿

(十四) 部處訓令解釋商號營業年度跨廿五年份與廿六年份而兩年份之損益無從剖析者之純利計算方法

查商號營業年度跨廿五年份與廿六年份其在二十六年份所得各月份之純益如能分別明確計算者應依解釋案第二十五號乙項第一點之解釋例適用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八項規定計算其二十六年所得各月份純利如未能明確計算僅能計得全營業年度之純利者應就其全部稅額按二十六年所佔全年度時間之比率計算課稅

(十五) 部處訓令解釋營造廠營業收入之計算方法 (渝處字第九七三號令)

查營造業係為營利事業之一種其營業收入之計算依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一、十二項之規定可採取應收應付為計算之基礎亦可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計算之範圍自不宜加強限制以免引起糾紛如採實收實付制度者即就該年度營業之實際總收入與實際總支出以計算其純益依法課稅自無困難營造業既為有繼續性之營業其承保營造之工程

自無所謂公平問題之發生如採應收應付制者即以該年度已收及應收之營業收入與已付及應付之營業支出比較計算其純益在此制度下對於營利支出數額之決定亦無問題至營業收入方面如因工程未完竣之關係未能確定其應收之數額者自可援照資產估價方法第十八項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之規定照此項估價所得之數額列為該年度應收未收之營業收入依此種方法算出之該年度純益額與原呈所陳將此項營業支出於下年度收益中扣除之結果雖屬相同惟所示之計算方法於法令上較有依據理論基礎亦較堅強即二年以上完竣之工程亦可適用

(十六) 查核典當業第一類所得額採用實收實付制度凡屬二十六六年內之利息或「實利」收入即為二十六六年之所得並不將二十六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息金剔除亦不將二十六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之應收未收息金列入資產各典當業如採用此項實收實付制度者自可依此審核惟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一、十二、十三項規定各營利事業計算所得額之基礎以應收應付制為原則以實收實付制為通權辦法各典當業如請求採用應收應付制者依照規定自不能予以拒絕來呈以典當業營業不同此項應收未收之資產亦不能確定固屬實情並無 $\times \times (1)$ 如採應收應付制者對於息金以該年度所應收之全部息金作為收益並將應收未收者列為資產(2)對「實利」的收入則可將此項收入減除以前各年度所應收未收之息金之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收益(3)至於期滿變賣之利益不足應收應付之息金甚或無利息可得時則此項數額

如口列以前各年度收益內者自列爲各年度之損費准予減除惟其數額以不列入前年度收益者爲限以示公允而期合理

(十七) 部處電解釋適用新稅率之計算規定(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八三號電)

(一) 查本年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利得稅雖係以去年營業盈虧爲標準惟稅係今年之稅舊稅法已廢止自應照新稅率計算

(二) 本年業經申報並已照舊稅率核定者仍應按新稅率補繳

(三) 本年以前復查訴願延報各案件其稅額可仍按舊稅率計算

(五) 所得稅退補稅款之規定

(一) 部處訓令應切實遵照修正退稅辦法(三二年五月廿五日渝所字第五八六號令)

查直接稅退稅辦法茲經修正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公佈施行在案嗣後各該局等應切實遵照規定辦理

(二) 部處指令規定退補稅案件之核定辦法 三一年

關於退補稅案件仍應由分局簽明理由附同關係書件呈由省局核定以昭慎重

(六) 所得之免稅

(一) 財政部訓令解釋合作社之免稅規定

二七年五月四日第一七七號令處字一九二三號令

各種合作社其組織如確依合作社法成立經審核其性質組織成份業務範圍確不以營利爲目

的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呈驗登記證後得斟酌情形決定征免但其他各類稅則一律不予免  
征

(二) 解釋收兌金銀類之手續費煉鑄費應予課稅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直所字第一九五號令)

收兌金銀類之手續費煉鑄費原含有政府貼補代兌機關費用之性質應予免稅

(三) 部處訓令爲所利得免稅案件之規定 (卅年渝直所字第一六八七號令)

查頒布修正審核各類報表工作劃歸分局辦理辦法第七項規定所得利得稅免稅案件應由分局先行簽註意見呈送省局核定經核定應予免稅者由省局列單註明免稅字樣發回分局不再發免稅通知書

(四) 財政部訓令規定美國國庫支付之美軍軍事建築工程暫免徵各稅

(卅二年九月七日渝直字第四三四〇三號令)

茲規定在此戰爭期間凡由美國國庫支付之美軍軍事建築工程應准暫予免徵所得利得及營業各稅

(五) 部處訓令解釋合作社法第六條合作社得免納所得稅及營業稅之規定

(二六年四月十日第九〇九二三號令)

查合作社爲現代經濟上新興事業原以發展社會一般經濟溥利民生爲目的政府推行不遺餘力自應予以提倡至於此項組合對於租稅之負擔在合作社法第六條雖有合作社得免納所得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稅及營業稅之規定尋釋法定是稅額之徵免尙有核定餘地故對於合作社業務所得免稅問題固應視其是否依照合作社法組織成立者爲免決條件但仍須審其性質以及其組織成分業務範圍等項以定徵免至第三類利息則概不免稅

(六) 財政部訓令解釋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應免予課稅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得字  
第四〇九五號令)

凡屬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於呈請免稅時經向其所在地所得稅辦事處呈驗登記證後認爲無異議者自可准予免徵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資本額之決定

(一) 部處指令解釋二丙商資本額之決定(卅一年八月廿五日渝直所字第七一八號令)

查暫行條例第四條上段規定「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按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又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現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則一丙商所得稅資本之核定自應以其實際投入之本金爲標準其無法計算其實際投入本金者應即依其所得額課稅尋釋條文規定自可明瞭至一丙能按資本額計算者應先換算其全年所得與須知第八條情形相同當無須另有規定一時營利事業計征利得稅暫行辦法原與上項原則相符故於計算一丙所得稅額提示須知第八條與一時營利事業計徵利得稅暫行辦法規定均無不合

(二) 部處訓令解釋新開各業公司商號行棧及工廠等資本之決定辦法

(卅年渝直所字第一三〇八號令)

(一) 凡各新開店不於法定期內申報資本者即由各區分處逕行決定其資本額並書面通知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提出證明文件中請覆核逾期即以默認該項決定論

(二) 新開商號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報資本應根據所得稅第一類徵收須知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 部處訓令解釋商號故為申報資本以圖逃稅或逾期不報等之資本決定規定  
(卅年渝直利字第八七號令)

查商號故為申報資本以圖逃稅及新設商號逾法定期間怠不申報其資本額或中途增資不依規定申報應經主管徵收機關採用逕行決定方法估定其資本額時自可認為忽視法律責任之行為依照規定應一律不准適用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變更計稅以資取巧巧避

(四) 部處訓令解釋臨時營業資本之確定計算(卅年七月三日渝直所字第七九七號令)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稱資本者謂照實際投入之本金又換所字第三十號令營業者另備流動資金以為營業上之運用亦得併計資本之內云云依據前項法令文義解釋一時營利事業進貨運費自應認為資本惟如為資本主直接實際所報之本金經查屬實並其銷貨換算其全年銷貨總額合於本處二十八年五月渝所字第七三九號令資本週轉率之規定者得予併入資本計算

(五) 部處訓令解釋資本額無從決定或發生疑義時之標準(卅一年五月二八日)  
資本額無從決定發生疑義時得以下列標準決定其資本額(一)資產之數額應等於資本公積



及負債之和(二)資產減公積及負債等於資本(三)資本數額不明或與公積不能劃分時則就其資產總額內減去對外負債之餘額為資本額

(六)部處訓令解釋商號申報資本不實之確定辦法

(廿八年五月一日渝所字第七三九號令)

商號資本之申報若有不盡不實之處縱其帳面資本不及二千元而其營業額及純益額與該業一般比率不相稱和時稽徵機關得按其營業情形與上年度及本年度各該業之平均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其資本額為二千元

(七)部處訓令解釋營利事業資本虧損之確定

(二七年三月卅一日渝處字第五四八號令)

營利事業原有資本實額因虧損而減少藉借款維持突獲利時其資本實額仍應以原來實際投入之本金為準

(八)部處訓令解釋在營業年度未終了前增資之確定 (處字第一七一九號令)

盈虧之決定必須先經決算如在營業年度未終了以前以該年所得之純益補充資本為增值之申報者應以變更年度論照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七第八等項規定辦理

(九)部處代電解釋營業用之自有房屋或其他不動產應作為資本

(處字第九九〇號代電)

營利事業於申報資本時其營業用之自有房屋或其他不動產得按資產估價方法估計其價值作為資本

(十)部處訓令解釋承租他人生財設備之資本額之確定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所漢字第三十號令)

承租他人生財設備以營業應以所租生財設備之價值列爲應備之資本其所租生財設備之估價得就其所付租金依當地各銀錢業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率推算其價值作爲資本如營業者另備流動資金以爲營業上之運用亦得併計在內

(十一) 部處訓令解釋經營二個以上營利事業之資本額之確定(處字第七八四號令)  
同一資本經營二個以上營利事業其牌號不同者應分別計算課稅其資本如未劃分者應令其劃分之

(十二) 部處訓令解釋資產之增值(處字第七四八號令)  
投入之實際資本其以一部或全部所置之資產因年代悠久或其他關係致其現價超過原值者此增值部份應視爲資產之增值非資本之增加

#### (八) 營業費用

(一) 部處訓令解釋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四項第二款所指明應予剔除之攤分利益之規定(二七年六月十日渝處字第一〇一八號令)

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四項第二款所指明應予剔除之攤分之利益包括在平時攤用之貨物商品現金或在計算所得利得額前攤分之股息官息紅利花紅等

(二) 部處訓令解釋合法捐稅得列爲開支

(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渝直批字第六〇三二號)  
又同年同月十七日渝直電第三九六六三號

凡屬於抗戰有關之捐助具有強制性質之合法捐稅含有救濟性質之捐款及協助教育慈善事業之捐輸等如經地方政府核准或合法團體提倡有正式印收足資證明確爲協助國家或社會

必需之支出者均得列爲經常開支

(三) 部處訓令解釋各商號之交際費不得列爲開支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渝處字第五六五號令)

營利事業各公司行號於損益賬中列支之交際費不論其支出方式如何均不得列爲開支

(四) 部處訓令解釋各項罰金不准列入開支(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五八號令)

各項罰金均係違犯法令而課罰不能認爲營業上所應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自不應准其列入開支

(五) 部處訓令解釋家庭開支不得列爲營業開支(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五五八號令)

家庭開支應單獨設立簿冊不得列爲營業開支

(六) 部處訓令解釋營利事業者給予員工之戰時生活津貼得列爲正當費用之規定

(三十年三月七日渝直所字第一六五一號令)

營利事業者給予員工之戰時生活津貼苟其數額不超過當地之一般水準而係按月計支並非年終整額發給者准予列爲正當費用

(七) 部處訓令解釋商號因被竊所受損失准列入損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處字第四〇四號令)

商號因被竊或誤收贖幣受有損失經查確屬實在可資證明者准予列入損

(八) 部處訓令解釋商號受火災損失得列爲營業支出(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渝處字第一二〇四號令)

商號受火災之損失可認爲合理之損耗由其營業總收入中減去但受有保險賠償金部份仍照

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四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九) 部處批示解釋案俱什物被炸受損者得列入該年度損失 (一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渝直批第五五六號令)

案俱什物被炸損失者即以其未折舊之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十) 財政部訓令解釋義賣獻金准列為開支 (一八年二月二日財政部第七〇六九號令)

義賣獻金准按成本列為正當開支

(十一) 部處訓令解釋認購各種有價證券不得列為開支 (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漢所字第五十一號令)

各種有價證券不論其認購之方式如何一律不得列為開支

(十二) 部處訓令解釋總店與分支店或其代理機關相互間存貨價額及往來款項之利息支付不得在純利額中減除 (解字第三〇號令)

息支付不得在純利額中減除 (解字第三〇號令)

總店與分支店或其代理機關其資本與會計倘不完全分立其純利應併入總店之盈餘計算之其相互間存貨價額及往來款項之利息支付僅為內部之會計處置不得在純利額中減除

(十三) 部處訓令解釋留越貨物之處理辦法 (三十年三月五日渝直所字第一六四五號令)

(一) 海防貨物如已為敵人沒收或空襲炸燬經取得當地華僑商會或領事館證明 (此項證明應將貨量貨價及有關之發票關單保險單棧單等送交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調查屬實者得列為損失

(二) 如貨物尚存海防未經被敵強制處理並經取得當地華僑商會證明其貨量價格及運到日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一二七

(八) 期者應以途貨論仍照原價盤存

(九) 資產估價規定

(一) 部處訓令解釋商店結帳時之存貨不得隨意估價 (解字第五十三號令)

商店結帳時存貨應依法實地盤存不得因沿舊例隨意估價折減

(十) 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

(一) 部處訓令解釋未完工程之估價標準 (二七年五月廿八日渝處字第九七三號令)

營造業之收支計算可採應收應付為計算之基礎亦可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計算之範圍對於未完工程之估價應以製造成本為標準將此項估價所得之數額列為該年度應收未收之營業收入而核算其純益額

(二) 部處訓令解釋各項公債之估價規定

(二七年二月三日渝處字第三四二號令又五月十四日渝處字第八七九號令)

在結算時各項公債之估價倘實價與政府之一限價有差額時得照資產估價方法各規定辦理其無確實之市場價格時則應以原票面價格為準

(三) 部處訓令解釋買進而未賣出之房地產結算時須估計其價值

(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處字第三六七號令)

營業用房屋基地價值之漲跌屬於資產之增值或跌值與營業之損益無關在平時結算時不能作為實際開支或收益但經營房地產者其買進而未賣出之房地產於結算時則須估計其價值以計算其盈虧

(二) 部處訓令解釋醬糟業之陶製用缸及灶頭等之折舊計算

(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處字第二〇七二號令)

醬糟業之陶製用缸及灶頭等毋須每年折舊如有破碎修造特事可列於本年內之開支但所用灶頭以舊料重造添新加工之結果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不得列於

(三) 部處訓令解釋水井水井等折舊之規定 (二七年三月卅日渝處字第五四五號令)

水井水井得按照資產折舊辦法辦理准其按照鑛法第十六條所定之二十年為標準按年折耗並應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辦法

(四) 部處訓令解釋電燈等折舊辦法 (二七年五月十四日渝處字第八七三號令)

電紅燈等附屬設備其耐用年限不滿十年者其折舊價值第十項規定辦法辦理但不及二百元者得列為裝置年度一次之開支毋須計算折舊以簡便

(五) 部處訓令解釋堅固防空設備之折舊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日渝處字四〇四號令)

建築堅固之防空設備(價值超過二百元者)應照「附屬設備」之折舊率按年折減如由此項設備完全失其效用得未折舊餘額列入該年損費

(六) 部處訓令解釋繭業之折舊計算 (第一三一二號令)

繭業營業之收支計算習慣上如係採實收實付制資產列不折舊於廢棄或毀滅時列為損失或於添置時列於開支倘有折舊習慣可按照第一類徵收須知所附折舊率計算表內「裝修及附屬設備」欄之規定辦理(如磚土竹製器具則採用木製器具之耐用年數)至資產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應於添置時列為開支或於廢棄時作為損失如有殘值則須扣除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一三〇

(七) 部處訓令解釋車輛之折舊規定

(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處字一三九九號令)

(二八年七月十九日渝直所字一七二號令)

車輛之折舊應以二十年為標準但因特殊之原因或事故未能到達所規定之年限年數者得照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之規定辦理(在四川之汽車因四川公路局使用年限限制得照五年折舊)

(八) 部處訓令解釋旅社業之被褥帳等准照三年折舊

(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渝直所字二九五號令)

旅社業之被褥帳等設備使用無常保管不易准照三年折舊

(九) 部處訓令解釋在稅法施行前已低價資產與已使用未折舊之機械生財等之折

舊計算(解字第二九號令第三〇號令)

對於在稅法施行前即已低估之資產已使用數年而未折舊之機械生財等計算折舊時應按法定之使用年數及法定折舊率計算之但其折舊提成年數以法定使用年數減去已使用年數之餘額為限其未曾依法折舊之價值應以未分盈餘滾存或公積科目付出以免使用期滿時帳上尚有剩餘價值

(十) 部處訓令解釋生財之折舊規定 (第七四八號令)

生財已達折舊累計額時不再估價

(十一) 省局訓令規定托舊數額年限須於卡片及納稅情況表填註

(卅年所利發字第三八七號)

現行折舊辦法只於查定報告內註明擬建議除調查人須於查定報告中詳細說明外尚須於卡片及納稅情況表填註折舊數額年限(起始年度及終了年度)以為調查審核時之參考

(十二) 所得稅之覆查及訴願

(一) 部之訓令解釋時納稅人未能提出帳簿文憑而進行決定其所得額者已屬覆查決定之性質 (二七年八月廿五日渝處字一五一九號令)

主管徵收機關於進行覆查時納稅人不能提出必要帳簿文憑而進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此項決定已屬於覆查決定之性質納稅義務人除採用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辦法外自不能再行請求覆查

(二) 部處訓令規令覆查決定之稅款應先繳送經收機關 (二七年五月一九日渝處字九二一號令又十一月十五渝處

字二〇六)  
九號令

依照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對於覆查不服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在抗戰期間因故無此項組織者得省略此項手續依法提起訴願)由此項覆查決定之稅款稅應先行如數繳送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指定之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經收機關俟訴願終了後再行退補

(三) 部處訓令解釋如逾覆查決定後納稅期限仍不納稅者即依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七年九月廿二日渝處字一六八七號令又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渝所字一三八八號令)

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覆查決定後納稅期限以不逾覆查決定書送達後一日為限



如逾限仍不納稅者即依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 暫處訓令解釋人民不服抽查決定而提起訴願時仍應視為初級訴願 (卅年十

一月五日部處渝直所字第二三二五號)

查抽查案件雖由省局派員至各分局之處為俱各省市局對於全案究未能澈底明瞭且抽查程序係屬本稅部之一種前置程序並非對外之固定程序設人民不服斯項抽查決定而提起訴願時仍應視為初級訴願由各省市局受理以符訴願規定之本旨

(五) 財政部訓令解釋商號所在地淪陷或已至危急時期申請覆查規定 (三十年十

一月一日財政部渝直字第二四七八五號令)

茲規定商人接到查定通知書後如在申請期限內所在地淪陷或已至危急時期無法營業時准其於該地克復或秩序恢復日起二十日內申請覆查過期即不予受理

(六) 部處訓令解釋請求覆查案件減稅規定 (卅二年渝所字第一一〇號令)

確定估計標準內估計之限制第三條規定「請求覆查案件必須減稅其所減之稅額不得超過原估額之百分之二十如有重大理由必須超過者應呈請上級核實核查」

(十三) 所得稅之稽徵

(一) 部處訓令解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指之納稅期限 (二七年三月五日第六〇五號令)

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指之納稅期限係指「納稅義務人不得逾限之期限在此期限以前納稅義務人如已結算竣事及接到主管徵收機關催繳通知後自應遵照報結不得砌辭延宕

(二) 部處訓令解釋營利事業遭受兵災或其他重大之損害者得酌予延長納稅期限  
(二八年八月廿三日渝所字第一三二一號令)

營利事業遭受兵災或其他重大之損害者不備申請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得酌予延長納稅期限  
(卅年渝直字第二一七六八號令)

(三) 財政部訓令解釋非常時期工商業保存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卅年渝直字第一一七六八號令)

(一)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二)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之特別準備應專款存儲銀行

(四) 部處訓令規定會計師非法代辦申報情事應專案呈報  
(卅年渝直所字第一七二〇號令)

嗣後如遇有會計師非法代辦申報情事仰即專案呈報

(五) 部處訓令為銀錢行莊帳目記載應使用本名(三十年渝直所字第一二七號令)

存放款人悉應遵照姓名使用條例並應進行至房地產等項其他會計事項至銀錢行莊帳目上記

載應依法使用本名

(六) 部處訓令指示查帳方法(三十年三月五日渝直總字第五〇三號令)

查帳本分粗放與集約二法最初階段宜於粗放今則必須集約所有關於各商進貨銷貨盤存開

銷等項應即儘量運用經濟調查與商情報告多方核對以圖真像不可僅以帳目合龍遽予輕信

若乃邊區及貧瘠區仍可酌用粗放查帳法庶几節省人力而無碍于稅收

(七) 部處訓令解釋稽征流動商人間互為買賣之所得稅辦法(三十一年四月廿日渝直所字第七三一號令)

凡流動商人間之互爲買賣可參照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其商品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由買主隨時填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并負責扣繳賣主應繳之所得稅款

(八) 部處訓令爲稽稅業務人接到通知後應遵限繳納稅款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渝直字第二八一號令

凡納稅義務人於接到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即依原條例規定罰則辦理

(九) 部處訓令爲申報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附商貨發票單應於納稅手續完竣後另案保存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渝直所字第二八八號令)

凡申報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附商貨發票於申報納稅手續完竣後應由各局另案保存分別交換寄遞各有關分局以備查核時之參考材料等語

(十) 部處訓令爲稽稅執行催繳工作並請告納稅人遵限繳納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渝直所字第二八一號令)

查所得利得兩稅均係就所得課稅既有所得自應預爲存儲一經查定立即可繳預留期限已屬寬大何得再有遲延情事嗣後各分局對於催繳工作應切實執行並佈告各納稅義務人於接到通知後務應遵限繳納如有延不繳納者即按照條例規定辦法去辦去不寬貸

(十一) 財政部訓令解釋商人爲造賬舞弊犯罪行 (卅一年五月十五日渝直第二九一四一號令)

查現行刑法既明定從事舞弊之人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身上所作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某刑云云則舊刑法有效時期之判例既與現行刑法抵觸自無引用之

餘地此案劉○○等爲逃避國稅備有同樣商業賬簿兩套當然有一套係登載不實之事項且足生損害於他人（國家爲公法人）其應構成犯罪毫無疑義

（十二）部令訓令知照關行包庇商人逃稅應移送法院懲處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渝直所字第六八一號

（十三）部令訓令三十年度對於該管會計上之徵收應領實額正  
（三十年二月八日渝直總字第二五六號）

本年度對於以往會計上之徵收務均實額正不得再有欠額累計不於納期呈報者不台理之表示所有徵納憑證務各分局按日登記送呈當局會計課查賬核再行徵收憑證送交稅務課辦理審核手續遇有須爲退稅時務課仍須隨時通知會計課記賬

（十四）省局訓令爲營利事業在三十一年度之所得或利得應照新稅法課稅

（三十二年所利發第二五三號令）

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滯存所得稅法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原有兩項條例亦經明令廢止各營利事業在三十一年度之所得或利得依規定應在本年徵課者即應按照新頒稅法課稅

（十五）財政部訓令爲法院對於稅務案件應儘量適用簡易程序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渝直所字第三六二五二號令）

各級法院嗣後對於此類案件應力求避免票傳送案檢閱人員爲不必要之訊問於應處刑罰案件並應審酌案情儘量適用簡易程序及不待被告到庭進行判決各規定以期簡捷

（十六）部令訓令爲公布施行所得稅法過分利稅法並廢止原有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廿六日渝所字第二九九號令

查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營業稅明令分別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原有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並聲明令廢止

(十七) 部令爲規定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之實施區域

(一)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以重慶西康四川之成都江北巴縣廣元瀘縣宜賓樂山高縣涪陵自貢江津合川陝西之南鄭寶雞三原甘肅之蘭州雲南之昆明廣西之桂林柳州貴州之長沙衡陽湘潭邵陽貴州之貴陽安順遵義等縣市爲施行區域

(二) 各施行區域之縣市政府所需推行經費在本年度辦理編列預算時准商請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調用人員協助

(十八) 部處電爲告密人賞金標準案辦理(卅年七月十一日第一二五四號電)

凡告密人賞金應專案呈准視金額之多寡核定交付辦理

(十九) 部處訓令爲各公司商號等之員工薪酬已提高調查人員於調查一類所得稅時應詳爲勾稽(三十三年渝直所字第一七五三號令)

嗣後凡申報之一類單位其繳納中如有工資一項者務飭附屬員工工資及每人月得薪額及年終花紅分紅等項如核實合併有及於徵課標準者即應通知補行扣繳如有存息所得亦應同時詳爲勾稽

(二十) 部處訓令解釋繳納稅款期限之規定

查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復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當即依法納稅」對於交納稅款之限期尙無明文規定徵收機關自可依職權予以決定責令納稅人依限納稅如參照條例第十五條關於十日內申請復查申請復查之稅款應存於當地票實銀行及依審查決定額爲退補稅各規則此項稅款交納期限以不逾復查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爲適當如逾此項交納期限仍不納稅者自可依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移請法院追交並得聲請強制執行在法律上亦有救濟辦法至科罰一節條例第十二條既有規定未便率瀕變更

## 第二節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 第一節 課稅範圍

(一) 部處訓令解釋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解字第四號)

凡由國家及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均爲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

(二) 部處訓令解釋凡在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服務者均應征收所得稅(解字第十二號令)

(三) 部處訓令解釋自由職業者之範圍(二十八年六月九日處字一七四九號令)

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教育人員等均爲自由職業者

(四) 部處訓令舞女音樂師女伶等均應征收所得稅(解字二七號令)

舞女音樂師女伶等獻技其所得不問其支給薪俸抑約定折財均應在分派或支付時照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所得就其每月所得之總額扣繳所得稅

(五) 部處訓令解釋唐駝所得花紅等應依第二類薪酬所得課徵(解字第三十四號令)

店夥所得花紅等係屬第二類薪酬所得應由僱主依法違同薪酬合併計算課稅

(二) 所得額之決定與計算

(一) 部處訓令解釋公務員之生活補助費米貼房租等項須與月薪併計所得稅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渝直所字第一四九一號令三十年一月六日渝直所字第一五八三號令)

凡公務機關因戰時生活困難給予之生活補助米貼房租一律毋須與月薪併計所得稅

(二) 部處訓令解釋第二類所得稅之計算(廿九年一月九日渝直所字第二〇七〇號令)

第二類所得稅之計算應就其所得薪酬金額課稅黨員月捐等項稅不特減除

(三) 部處訓令解釋各種補助費及津貼等所得稅之計算(解字第一五號令三十二號令)

薪給所得以外之各種補助津貼等均應加入原文薪額計算課稅

(四) 部處訓令解釋無定期之所得應與該月之薪酬合併計算(解字第四八號令)

無定期之所得(例如非固定數額之年終獎金等)應屬於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以其所得額與

處月之薪酬合併計算其月薪按月平均計算課稅

(五) 部處訓令解釋工資所得稅之計算(解字第十二號令)

按日計工或按工計資不問其加工減工如每月所得工資之總額已滿三元者即應扣繳所得稅

(六) 部處訓令解釋被照折扣發給薪俸所得稅之計算(解字第九號令)

薪俸所得按照折扣發給者應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課稅至補發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

繳稅款

(七) 部處訓令解釋遣散費所得稅之計算(二十七年十月六日渝處字一八五二號令)  
遣散費倘以去職人員每月實支額為標準應按每月實支額分別計算一次彙繳稅款

(八) 部處訓令解釋有價徵券充作薪給報酬所徵稅之計算(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令)  
以有價徵券充作薪給報酬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仍應照原支薪給報酬額課稅

(九) 部處訓令解釋以外幣支薪之所得稅計算辦法(廿九年二月二三日渝  
所字第二二六七號令)  
以外幣支給之薪酬先照法定匯單折合法幣數額計算課稅

(十) 部處訓令解釋公務員因公傷亡者撫卹金應納所得稅之徵課標準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得字第一四四號令)

公務員非因公傷亡者之撫卹金應納所得稅如係分期發給應以該期實得數額為課稅標準

(十一) 部處訓令解釋公務員之薪酬為俸給無定與辦公費不分者應就全年或一年  
期間內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廿六年三月廿二日處字第七九〇號令)

提成經費之機關人員俸給無定與辦公費不分但辦公費須造冊送核如無報銷者即係薪酬應  
就全年或一定期間內以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

(十二) 部處訓令解釋退職金之課稅計算辦法(廿六年六月廿四日處字第一八四四號令)  
退職金係於職務告退時一次或分期給與之報酬其性質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依照暫行條  
例第七條第二項後段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倘受退職之月另有他種薪給薪酬所得時



並應合併計算課稅

(十三) 部處訓令解釋鹽務機關支給之長假薪額外薪須按月平均計算課稅

(廿九年二月四日渝所字第二二五三號令)

鹽務機關支給之額外薪長假薪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如未請優待假長假者此項之給予係變相之加薪應按定期所得之例辦理即與供職時期薪酬合併平均計算課稅

(十四) 部處訓令解釋於鹽務機關領取養老金之課稅計算

(廿九年二月四日渝所字第二二五三號令)

鹽務機關之養老金係照薪額百分之十五比例依勞務期間按放積積服務滿四年退還一半餘在退職時發給此項養老金應與所得薪額按月平均合併計算課稅於繳納薪酬所得稅時一併彙繳

(十五) 部處訓令解釋自由職業者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計算辦法

(廿六年四月三十日處字第一一九號令)

自由職業者除本業務上報酬所得外並有兼營本業務為關之營利事業所得者其屬營利事業部份應另立帳簿分別課稅

(十六) 部處訓令解釋著作作品稿費之課稅計算辦法

(廿六年一月十六處字第七十二號令)

書局向著作人購買著作作品如雙方在事前曾有約定者其所得應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由書局按規定手續扣繳所得稅又一人在同一處所有二種以上之稿費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得之總額

併計課稅其不在同一處所者則分別計算課稅至著作人自動投稿或以稿件交書局印行其收入之稿費或版稅既無雇傭關係亦非直接從事勞務之所得依法可免予課稅

(十七) 部處訓令解釋自由職業之所得稅計算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諭  
處字第二四八號令)

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稅係以個人職務勤勞所得之報酬為課稅標準其支出之設備費用如為業務上直接必需者應於減除後以其餘額課稅毋庸分年攤提

(十八) 部處訓令解釋藝員薪酬所得稅之計算(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一〇五四號令)

凡藝員有業務上之組織及有僱用人者不問其是否受僱或自行出演均就其所得之薪酬之總額內除去業務上必要之開支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依十二個月平均計算其每月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再以十二乘每月應納之稅額即為應納稅之總額倘演出在一次以上應累計其總和照上法計算之並減去其以前多次已納之稅額以其餘額作為本期應納稅額按期填入憑證自行報繳

(十九) 部處訓令解釋不能呈驗憑證之藝員又未能覓取保證其演出之次數者之計算課稅辦法(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一〇五四號令)

不能呈驗憑證之藝員又未能覓取保證其演出之次數者其所得應按第二類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二十) 部處訓令解釋證課莊客薪酬所得稅之計算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處字  
第七七二號令)

代客買賣貨物之莊客倘其報酬係於年度終了時結算付給其所得稅應按暫行條例第七條第

二項規定平均計算扣繳所得稅

(二一) 部處訓令解釋征課經紀報酬所得稅之計算辦法

(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一二七號令)

商業交易經紀其業務上之所得應屬於第二類薪給報酬範圍如設有業務所者其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並得扣除必要合理開支平均計算課稅其無固定業務所者則就其各該月之所得自行報繳所得稅

(二二) 部處訓令解釋房屋如爲自產其屋租之支列得照估定租價計算扣除

(二六年六月五日處字第一七三六號令又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七八號代電)

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房租房屋如爲自產房屋之列支得照估定租價計算扣除但應照細則第十七條比例計算

(三) 所得之免稅

(一) 部處訓令解釋駐外使領以免征第二三類所得爲限

我駐外使領不問各國對其所免何種所得稅我國則以免征第二三類所得爲限(證券在外)

(二) 部處訓令解釋薪給報酬以外幣折給而因匯率上落跌所給予津貼應予免稅

(廿五年十一月十日得字四九五號令)

薪給報酬以外幣折給者其因匯率上跌落所給予之津貼乃爲匯兌所發生之損失並非個人之所得應予免稅

(三) 部處訓令解釋駐國外武官之交際費免予課稅  
(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解字第十  
六號令處字第一〇三〇號令)

(四) 部處訓令解釋公務員雇員受空襲損害發給之救濟費應免課稅

中央公務人員雇員工役遭受空襲損害發給之救濟費不在課稅之例

(五) 部處訓令解釋非公務辦員之辦事人員支取之辦公費之免稅辦法  
(解字三  
二號令)

非公務員之辦事人員支取之辦公費車馬費之免稅以實報實銷者為限

(六) 部處訓令解釋免征小學教職員之薪給報酬所得稅(解字第二四號令)

凡小學以及與小學類似之民衆學校教職員(如貧兒院孤院)無論公立或私立其薪給報酬所得均在免稅之例

(七) 部處訓令解釋免課自由職業者因死亡殘廢所得給予金之所得稅  
(解字第  
七號令)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之業者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之所得給予金皆在免稅之列

(八) 部處訓令解釋自由職業者因業務所領費用按實支銷者不屬薪酬範圍  
(第二五  
號令)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僱用之職員因業務所領之費用其每次支付按實支銷者不

屬薪酬範圍

(九) 部處訓令解釋免征從事其他各業者每月薪金不及三十元之所得稅

(二六年二月四日解字第廿五號處字二二號令)

從事業其他各業者每月薪酬不及三十元其雇主供給之膳宿暫可免予計算但如以津貼方式支給現金時則仍應合併計稅

(十) 部處訓令解釋免征工商領袖執行業務上支領之費用所得稅

(二六年一月五日處字一四四號令三月二十日處字七〇七號令)

從事工商之領袖(指最高負責人而言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上必需支領費用而有報銷性質者准予免稅

(十一) 部處訓令解釋公務機關之伏役工人所領養老金撫卹金贍養費等免課所得稅(解字第七號令)

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伏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其所領之養老金撫卹金贍養費等應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卯款辦法免課所得稅

(十二) 部處訓令解釋免征學生獎學金之所得稅(二五年十二月二八日得字第八七四號)

學生獎學補助金不在課稅範圍之列

(十三) 部處訓令解釋因離婚所受取贍養費賠償金免予課稅

(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第五一九號令)

因離婚而受取贍養費賠償金者不屬於第二類所得範圍免予課稅

(十四) 部處訓令解釋娼妓不予課征所得稅(二六年四月二二日處字第二〇三號令)

娼妓係屬不正當營業原在取締之列不予課稅所得稅

(十五) 部處訓令解釋棺斂費不予課稅(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得字第一四四號令)

棺斂費不予課稅

(四) 稅款之繳納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 部處訓令解釋各分支機關或團體之薪餉所得稅之繳納辦法(解字第廿八號令)  
各分支機關或團體之薪餉按月由分支機關或團體自行支付者其所得稅應就地分別繳納無庸由總機關或團體彙轉

(二) 部處訓令解釋各機關扣繳職員薪餉之所得稅辦法(廿八年九月一日所字第一三五八號令)

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放薪餉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發支票交發受款人在支票備考欄內應註明扣繳稅款數目所彙扣之稅款須於薪餉發放後全數簽發支票於須於用途欄填明薪餉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款公庫名稱逕送公庫

(三) 部處訓令解釋具有流動性之職業所得薪餉之扣繳辦法(處字第一七五〇號令)  
具有流動性質之職業其征稅手續即就其稅源之所在扣繳并報告于稅源所在地之主管征收機關

(四) 部處訓令解釋陸軍部隊應納薪餉所得稅之繳納辦法(廿六年五月七日處字第一五〇五號令)

陸軍部隊行駐無定應納之薪餉所得稅以直接具領經費者為扣繳單位負責按月將稅款逕繳

直接稅法之解釋彙編

一四五

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

(五) 部處代電解釋兼職兼薪之扣繳所得稅辦法 (廿六年四月廿三日代電)

凡有兼職兼薪情事其兼薪部份應與原薪合併計算課稅此項稅款由一處彙扣或分別扣繳均可

(六) 部處訓令解釋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稅之繳納辦法

(廿六年二月廿五日第三九五號令)

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稅除以年計者及第二類征收須知第二項規定之無業務所者應於年終結算申報繳納外無論自繳或扣繳其稅款不滿五元得每三個月彙繳一次惟不論扣繳或自繳均應由負責人預先報明當地征收機關在超過五元時則仍應按月報繳

(七) 部處訓令解釋告密人所得獎金及罰金充賞之所得稅扣繳辦法 (處字第二五二二號令)

稅收機關給予告密人之獎金以及罰金充賞均應照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課稅此項稅款應由各征收機關或撥付人代為扣繳

(八) 財政部訓令解釋各機關長官交卸時所得稅如有短欠之繳納辦法

(所字第三四八〇三號令行政院八五〇號指令)

各機關長官交卸時對於所得稅應列案移交如有短欠情事應依照交代條例辦理

(九) 財政部訓令解釋非會計師而辦納稅事務者應嚴加查禁

(二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一五三〇號令)

凡非會計師而辦納稅事務者或雖已取得會計師證書尚未登錄執行業務而代辦納稅事務者或依法應撤消登錄或已撤消登錄而未再登錄之會計師代辦納稅事務者或于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外另以其他組織及名義代辦納稅事務者或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代辦納稅事務者均屬違法行為應嚴加查禁如有幫同偽造虛報行為應依會計師條例二十二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嚴予懲處

第三節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一) 課稅範圍

(一) 部處訓令解釋各種公債應課利息所得稅(第五一六號令)

各種公債不問持票者為機關團體抑為個人以及用途性質如何應一律征課利息所得稅

(二) 部處訓令解釋官股所獲股票利息仍應課稅(廿七年四月十五日渝處字六四八號令)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官股部份所獲之股票利息仍應繳納所得稅

(三) 部處訓令解釋暫行條例所稱之股息(第七二〇號令第三四號解釋令)

暫行條例所稱之股息係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股息而言合夥營業不發行股票其店東分配之股息紅利等均不另予課稅

(四) 部處訓令解釋公債息票銀行貼現應預扣所得稅

(廿六年三月十日處字第五八二號)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一四七



未到期公債息票銀行錢莊貼現應預扣所得稅

(五) 部處訓令解釋教育慈善機關團體其以股票為基金所生之股息應予課稅(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處字第六七三號令)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股票為基金者其股票所生之利息應予課稅

(六) 部處訓令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子款規定及稅利息所得稅之各級政府機關之範圍 (解字第四七號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子款規定免納利息所得稅之各級政府機關係指法令規定屬於各級政府組織系統內執行公務之機關及官營事業而言但此項存款以應用本機關之戶名為限

(七) 部處訓令解釋營利事業外之機關團體收受存款者應征課所得稅(廿六年五月十日得字二二二號令)

營利事業外之機關團體收受存款者亦應依法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

(八) 部處訓令解釋貸款所得利息應予課稅(解字第二六號令第四六號令)

商號與商號或商號與各人之間之貸款利息之所得應由支付利息者依法扣稅至個人間貸款積存不易應暫毋庸征收

(九) 部處訓令解釋儲蓄會中獎獎金應課征所得稅(解字第十號令)

儲蓄會中獎獎金應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十) 部處訓令解釋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之利息應予課稅 (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處字) 第三四六號令

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之利息所得應予課稅

(十一) 部處訓令解釋銀錢業利用存款兼營他業者不得援用免徵利息所得稅之規定 (二六年四月廿一日處字第一〇五七號令)

銀錢業利用存款兼營他業其業務性質迥異應其兼營他業適用之資金部份分別劃出另立帳册不得援用免徵利息所得稅之規定

(一) 所得額之決定與計算

(一) 部處訓令解釋外幣存息所得之課稅計算 (二八年一月四日渝處字第二三三六號令) 外幣存息所得課稅概先就給付之利息所得額依照法定匯率折成國幣後再行計算課稅

(二) 部處訓令解釋公債金所生利益之課稅計算辦法 (解字第一一號令)

用於業務上之公債金其所生利益應歸入收入總額內一併計算課稅公積金如存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須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計算課稅

(三) 部處訓令解釋商號存放行莊之存款利息所得稅之計算辦法 (處字第一四四五號令)

普通商號存放莊行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如年終結帳時營業並無純益或營業收益不及最低課稅點時其已扣之存款利息所得稅不予退還

(四) 部處訓令解釋征課存款利息所得稅之計算標準

(二八年六月八日渝所字第一〇三八號令)

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征課之存息所得稅實際爲千分之四十計算一類稅扣除已納所得稅額時應一律以此爲標準

(五) 部處訓令解釋交易所以經紀人保證金存放銀行錢莊所得利息之課稅計算

(二六年一月二五日處字一三三號令)

交易所以經紀人保證金存放銀行錢莊所得之利息仍應扣存款利息所得稅但得於營利項下應納稅額內將此項已納之所得稅減除經紀人對顧客交存之保證金有給予利息者如此項利息已扣繳所得稅得照前項辦法減除之

(三) 所得之免稅及其限制

(一) 部處訓令解釋經營銀錢業之行號已加入當地商會爲會員得免扣其相互間存款利息所得稅(第一四二九號第一八四三號令)

稱銀錢業者以其有收受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三條件之一加入各該地方銀錢業之同業公會爲限但爲救濟事實起見凡經營銀錢業之行號已加入當地商會爲會員而依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同業不滿七家未能成立同業公會者應取得各該縣商會之證明呈送當地征收機關查核准適用第三類征收須知第九項之規定免扣其相互間存款利息所得稅

(二) 部處訓令解釋政府機關各項存款之免稅辦法

(廿六年九月十日得字第三三五號令)

政府機關各項存款之免稅以存入中交農四行或省市指定代理金庫之地方銀行為限倘因特殊事故未能照辦者得敘明事實檢齊證件送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免此項申請免稅手續應依照本部擬定之證明書格式由政府機關將帳款存入日期利率等項分別填明簽名加蓋正式關防印章送由收受存款之銀行核明蓋章轉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

(三) 部處訓令解釋各機關公務員之蓄及勞工法定儲蓄金免予課稅(第三四五號令)  
各機關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勞工法定儲蓄金按照行政院公布施行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均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九日之規定免予課稅此項法定儲蓄金免稅申請之程序應由儲蓄機關或團體于存款存入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附儲蓄章程及與收受儲蓄金銀行所訂立之契約或足資證明之文件送由銀行轉送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核免

(四) 部處訓令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規定免稅之教育機關或團體範圍(第六九七號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寅款規定免稅之教育機關或團體範圍如下(一)各種立案之公私學校及學術團體依照「管理學術團體辦法」經請准教育部審核備案者(二)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經向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官署立案者(三)非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個人

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得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

(五) 部處訓令解釋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之免稅規定 (二六年四月二三日處)

字第一〇五三號令又五月七日處字第二九四號令)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之免稅以具有固定永久性質利用不動本爲原則倘係活期存款仍應征稅如有特別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及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不在此限經常費用存支不常稽核維艱且係支銷性質不能認爲基金上項免稅申請程序由存款者依照申請書格式將帳號數額利率存入日期及其用途分別註明同時將立案文件基金保管運用章則連同送往存款銀行蓋章證明轉送主管征收機關核免之

(六) 部處訓令解釋教育儲金作教育用途具備證件者免予課稅 (第一二八五號令)  
教育儲金若爲一二年之定期存款作教育用途且具備確實證明文件者得准免存款利息所得稅

(七) 部處訓令解釋教育儲金存款及利息之提用限制 (第一二八五號令)

教育儲金存款到期領取本息須提出受教育人之所在學校確切證明文件倘受益人尙未入學者所存之款及利息均不得提用又此項儲金所領利息數目與繳費收據數目勢難恰合毋須嚴爲限制

(八) 部處訓令解釋儲金人本身非受教育人又無受益人其存蓄之款應照章征稅

(第一二八五號令)

教育儲金原爲有受教者人而言如儲金人本身非受教育人又無受益人則此項存儲之款應將普通存款征稅

(九) 部處訓令解釋教育儲金如係團體性質者不得免稅 (解字第三七號四七號令)  
教育儲金每年所得息金如已達百元以上即應就其全數征稅但教育儲金祇限個人儲金如係團體性質者即在百元以下亦不得免稅

(十) 部處訓令解釋教育儲金之受益人在一個人以上者之戶頭訂立規定

(第二二八五號令)

教育儲金之受益入在一個人以上而未分立戶頭者以一個戶頭論

(十一) 財政部訓令解釋免稅之慈善機關或團體範圍 (財政部第三六一二七號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實款規定免稅之慈善機關或團體範圍如下(一) 凡依照管理私人慈善機關之規則或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向主管官署立案者(二) 私人募集專款辦理慈善事業指定確實用途經取得社實公團之證明文件送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

(十二) 部處訓令解釋信用合作社實放款所得利息之所得稅課免辦法

(廿七年五月四日第一七七一號令)

信用合作社實放款所得之利息如係本業務之所得應免徵所得稅對於所收社員之儲金存款給予之利息應予課稅

(十三) 部處訓令解釋信用往來存款欠息之課稅辦法

(二六年二月二四日處字第四〇六號令)

信用往來存款欠息准以相抵之餘額課稅此項往來不論憑摺或用支票以同一戶頭爲限其結算期限之標準依照原訂契約計算最長不得過六個月凡有特殊原因設立之信用往來戶結算期或長或短者應將原訂契約送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核俱上項長期往來款項結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十四) 部處訓令解釋預付貸款息金時其息金免于課稅

(二六年十二月八日)  
漢所字第三三號令

交易有約期付價情事賣方因急需款項而向買方通融提前付款並計算預付貸款之息金時其息金免于課稅此項所得可歸入營業收入項下計算

(十五) 部處訓令解釋因延期償付貸款所生之利息毋須扣繳利息所得稅

(二八年四月十日處字第九四一號令)

因延期償付貸款所生之利息屬於本業上之收入可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扣繳利息所得稅

(十六) 部處訓令解釋人壽保險賠償金額之所得免于課稅 (處字第四〇五號令)

人壽保險賠償金額之所得其性質等於損失賠償金不屬於各類之所得不予課稅

(十七) 部處訓令解釋郵政儲金節約儲金免于課稅 (廿九年六月三日直所字第二三

號令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渝直字第一八五三號令)

郵政存簿儲金及節約建國儲金應免利息所得稅

(四) 稅款之繳納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 部處訓令解釋銀錢業對於各種存款利息所得稅之申報及繳納手續(廿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三三號令)

銀錢業對於各種存款利息所得稅之申報及繳納手續應由各該總分支行自行分別辦理但總行莊應負全體扣繳責任

(二) 部處訓令解釋普通商店收受存款及帳號之填報辦法(處字第一七五〇號令)  
普通商店收受存款其存戶戶名可援照銀錢業之例免其例舉但其帳號仍須逐項申報無帳號者令其自行編號填報以便稽核

(三) 部處訓令解釋定期存款零存整付存款利息所得稅之報繳辦法(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八三二號令)

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利息所得稅得於結付時報繳

(四) 財政部代電解釋准予繼續施行存款利息所得稅特許給予千分之十手續費還之存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財政部電)

存款利息所得稅特准給予千分之十手續費還之存戶一案此項辦法在抗戰結束前准予繼續施行



(五) 部處訓令解釋儲蓄會未獎獎金之所得稅之報繳辦法 (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處字第二四八號令)

儲蓄會未獎獎金之所得多係移儲款應俟儲戶滿期中籤還本退會時再行報繳所得稅

(六) 部處訓令解釋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保險金額之所得稅繳納辦法

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如係由保險總公司支付其超過額所得稅之扣繳應由總公司辦理如由各該分公司支付者各該分公司應依法扣繳

(七) 部處訓令解釋省公債之本息由部統籌撥付者之利息所得稅依照中央公債成扣繳 (卅一年九月一日渝直所字第七三六號令)

查各省公債實際發行部份應取本息均係由部按期匯交各省代理國庫之銀行經理即付所有應納利息所得稅仍可由該經理銀行依照中央公債成例扣繳

#### 第四節 租賃出賣所得稅解釋令

##### (一) 所得額之計算

(一) 部處訓令解釋課租二房東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三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部)  
(處渝租字第一六九號令)

承租人輾轉出租以圖俾利者其租賃所得應按其實際所得純收益之百分之十計算毋再扣減三千元之免稅額即轉租收入之租金除扣減交付原業主之租金外所得之純收益為課稅額舉例明之譬如某乙向某甲租得房地一處每月應付租金五百元全年應付租金六千元因某甲為原業

主除依法扣減免稅額三千元外其餘所得三千元即爲某甲租賃所得稅額今若某乙提高租金  
除其所租房地產全部轉租於某丙每月租金收入假定爲七百元即全年租金收入爲八千四百  
元除支付某甲租金六千元外其餘二千四百元即爲某乙轉租所得課稅額再假定某乙原租  
之房地產一部份自用一部份轉租應就其轉租部份課征其自用部份得與比例扣除以杜流弊  
而昭公允

(二) 部處訓令解釋以土地出租於人建築房屋及抵取租金之所得稅課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渝總字第二二〇六號令)

查財產租賃以土地出租於人建築房屋在未取得租金之前依法得予暫緩課征至如抵取租金  
不及課征標準者當予免稅惟爲嚴密稽征以杜流弊起見應飭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先行調查登  
記取保應俟約定期限屆滿時即按實際取得實物收益之年核實估計所得額一次課征

(三) 部處電指示租賃出賣所得稅施行細則計算要點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  
日第一〇九〇號令)

(一) 凡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稅額准在應納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  
(二) 一個人出租或出賣兩  
處或兩種以上之財產應合併計算  
(三) 押租利息併入租賃所得課稅  
(四) 按季按月左近租者  
應按年綜計所得額按季按月繳納稅款  
(五) 財產之承租人或買受人有責令扣繳義務切盼各  
地宣傳佈告調查稽征同時并進毋再坐誤時機

(四) 解釋房地產之收益如係營利性質者作爲第一類營利事業論

(解字第一二  
九號令)

房地產之收益如係營利性質者作為第一類營利事業論不以房地產為營利目的之公司商號而有房地產之收益者應收入收益總額計算

(五) 部處訓令解釋以出租房屋為業者其租金所得應依第一類甲項課稅

(廿七年六月廿

一日第三四一五號令)

以出租房屋為業者其租金所得應依第一類甲項課稅並以國歷十二月末日為其結算期就全年所收租金之總額減除租用物之合理必要開支後計算其所得額

(三) 稅款之繳納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 部處指令解釋財產承買人有扣繳義務毋填具甘結(卅二年渝租字第五二號令)

查財產承買人有扣繳義務業經稅法明文規定毋庸責令再填具甘結以免手續繁瑣

(三二年渝租字第三四號令)

查本處本年增辦之財產租賃與出賣所得稅所有該兩稅稅款繳納手續自應依照所得稅規定之納庫辦法辦理

(三) 部處訓令解釋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人民提供老契內所載之銀兩制錢等價格折合現行法幣之計算標準(卅二年七月三十日渝租字第二二〇號令)

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元應以一枚折合法幣一元生銀應按照各該地以前習用秤量成色估定

所含純銀量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折合法幣一元又光洋一元應折合法幣一元制銀以一千枚折合法幣一元銅元不分明額概以一百枚折合法幣一元此項比率專作爲舊契約內所載銀元銅元或製錢折合法幣之標準此外不得援用

(四) 部處電爲財產租賃稅應自稅法公布日起施行 (卅二年七月十七日電)  
財產租賃稅定自稅法公佈日起施行其有倒改日期希圖逃稅者經查明自依法罰辦

## (二) 所得之免稅

(一) 部處電解釋財產出賣稅不及土地增價稅無法扣除者准予免稅  
(卅二年五月十二日電)

財產出賣稅不及土地增價稅無法扣除者准予免稅其征於繳納增價稅之前應否退稅一節容與有關方面商定聯繫辦法再行令知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 第二編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 第一章 稅法

### 第一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第三條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債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稅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十五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十五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十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十五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

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

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

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

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章 施行細則及稅額計算公式

第一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依決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利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納稅額之計算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作為一年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主管徵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前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管審核人員副署

第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所得之銀行郵局經收之

第七條 各地經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于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法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稅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九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聲表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卅二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額計算公式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  
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得額} - 0.02 \times \text{資本額}$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  
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325 \times \text{資本額}$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  
應納稅額  $= 0.2 \times \text{利得額} - 0.0475 \times \text{資本額}$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  
應納稅額  $= 0.2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625 \times \text{資本額}$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  
應納稅額  $= 0.3 \times \text{利得額} - 0.0875 \times \text{資本額}$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

(六) 應納稅額  $= 0.35 \times$  利得額  $- 0.1075 \times$  資本額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

(八) 應納稅額  $= 0.4 \times$  利得額  $- 0.1325 \times$  資本額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

(十) 應納稅額  $= 0.45 \times$  利得額  $- 0.16 \times$  資本額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

(十二) 應納稅額  $= 0.5 \times$  利得額  $- 0.19 \times$  資本額

(十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二百者

(十四) 應納稅額  $= 0.55 \times$  利得額  $- 0.24 \times$  資本額

(十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百分之二百以上者

(十六) 應納稅額  $= 0.6 \times$  利得額  $- 0.34 \times$  資本額

## 第二章 補充辦法

(一) 一時營利事業計徵利得稅暫行辦法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渝過字第三八號)  
處令暨渝直利字第二八號令修正

一、對於一時營利事業計徵利得稅時，應依本辦法換算其利得額合資本額之百分比，計算徵課之。

二、計徵一時營利事業利得稅時，應先就全年三百六十五日相當於該次營業期間日數之比率換算。

其利得額，然後依其額，換算其合資本額之百分比。如資本爲一萬元，營業期間爲七十三天獲得純利三千元，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相當於七十三天之五倍，則全年之利得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五倍，計爲一萬五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百六十五。

十三、一時營利事業營業期間之計算，應以每次投資或進貨之日期爲始，計至各該次交易結算日止，按實際日數換算。

四、計算稅額之手續，應先就換算所得之全年利得額及其資本額之百分比，依照規定稅率計算稅額，再以三百六十五日合該次營業期間日數之比率，計算稅額換算該次營業應納之利得稅額。就前例而言，一年一萬五千元之利得既合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七，依照稅率計算應課利得稅五千五百二十五元，以五除之計一千一百零五元正，即該次營業應納利得稅額。

(二) 徵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渝通字第四九號令三十年三月廿七日渝直字第六二號處令修正) 對於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小商，准予扣除五百元之免稅額。營業期間不足一年時，其免稅額按該一年相當於其營業月份之比例，折算扣除之。

二、對於一般營利事業，准予逐年提存利得額十分之一，作爲抵補空襲被災等因戰事所受損失之準備，暫不課稅。

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小商，應就扣除免稅額後之餘額，計算提存準備額。

三、上項提存準備，應俟抗戰結束或於戰期內合併，解散，歇業，清理時，如未發生損失，或於抵補各該年損失外，仍有餘額，再行分別年度計算補稅。

四、營利事業各年度之戰事損失，以其當年度純益額列支，不足之餘額准以下年度提存之準備彌補之。

在本辦法施行以後，業經提存此項準備之營利事業，其所蒙戰事損失應以此項準備儘先劃補，然後就其餘額於計徵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時在其當年度純益額內予以一次列支。

五、抗戰結束之年度，此項準備，應即停止提存。

六、上項提存之準備，納稅義務人應開專用賬戶，分別記明各年度提存之準備及彌補之損失數額，以備來年徵課之參考。不得作為紅利分配，於計徵所得稅時，併不得作為公積金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七、本辦法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寬恤救濟辦法，於計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適用之。

八、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照原規定繳稅各商，所有依照本辦法計算溢繳之稅款，應由各該分處一次彙列呈由各該管省處，統籌辦理退稅手續，各該省處對於此項退稅之核准，不以一百元之額為限。

九、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照原規定發出決定利得額暨應納利得稅額通知書，未經繳納各商，應依照本辦法變更計稅。重予決定，由各該分處分別通知，並彙呈各該管省處備案。

(三) 征收房產租賃過分利得稅救濟空襲破壞損失辦法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渝直字第二三九二號令)

一、征收房產租賃過分利得稅時對於所有或典受之房產准予逐年提存利得額十分之二五作為抵補因空襲或戰事破壞所受損失之準備暫不課稅。

二、房產因空襲或戰事破壞所受之損失應就以往年度提存之損失準備儘先抵補其抵補不足損失餘額准在損失發生年度之利得額內予以列支再就所得利得額計算課稅。

三、房產於二十八年年度因空襲或戰事破壞所受之損失准予在當年度利得額內列支再就餘額課稅如有列支不足之損失餘額准就以後各年度提存之損失準備中抵補之。

四、上項損失之價值准予按照征收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估定之。

五、抗戰結束之年度此項損失準備應即停止提存并就其提存額或抵補各該年度損失之剩餘額分別年度計算補稅。

六、本辦法施行前已照原規定徵收依本辦法計算為溢征溢繳之稅款准予受有破壞損失者申請經查實後照提存利得額發還。

(四) 過分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部令公佈)

一、凡納稅義務人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因告密而課稅者，對告密人得依本辦法給予賞金。

二、告密人賞金

三、前項賞金告密人得於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核發。

四、告密人請領獎金手續，準用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五、告密獎金得專案呈請核發定款，作爲賞金準備金。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四章

## 法令解釋

### (一) 課稅範圍

(一) 部處訓令解釋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之徵課範圍

(三十年四月二日渝直利字第六一號令)

二二二

(一) 應徵收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之財產依照本府財產評價方法及民法關於租賃意義之規定自應包括一切租與他人使用收益之動產其不動產則言其範圍至廣普遍徵收當感不易茲爲推行便利計可暫就房屋租賃不效音使用地機工具傢俱及其他應用物品等着手徵收以次推廣(二) 關於造屋基地之屬於借用抑係租用應飭房屋所有人提供借租契約房契飭該基地所有人提供地契以資覈實

(二) 部處訓令解釋以餘房出租而有財產租賃利得即應課稅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渝過字第三三號令)

財產租賃利得稅係以財產租賃利得為徵課對象其餘屋出租者倘有財產租賃利得即應依法課稅並不照房屋租賃所得稅之規定以餘屋出租不予課稅之規定

(三) 部處訓令解釋徵課財產租賃利得稅之範圍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所字第二五四七號令)

過分利得稅所徵課之財產租賃利得其財產之範圍以所得稅課之範圍為準

(二) 利得額之計算

(一) 部處訓令解釋徵課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之計算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渝所字第二六九九號令)

在徵課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時租賃財產押金超過其每次或每期租金額兩倍以上部份之應得利息應與其租金合併計算利得額依率課稅

(二) 部處訓令解釋工商各業所蒙戰事損失准予計算利得額時一次列支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渝直所字第五九八號令)

工商各業所蒙戰事損失准予計算利得額時一次列支再依法核准徵免上項戰事損失經以當年利得額抵支尚有不足時應以業已提存之戰事損失準備彌補之

(三) 部處訓令解釋納稅義務人逾期未報或作虛偽報告之課稅計算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渝直利字六號令)



凡因納稅義務人逾期未報或作虛偽之報告及有忽視法律責任或未能提供完全證據等未遵法定手續之行爲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採用經行決定方法核定稅款者應一律不准適用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變更計稅以資取縮巧避

(四) 部處訓令解釋徵課內遷工廠之利得稅計算辦法

(二九年九月四日諭直) 所字第五九八號令

內遷工廠於內遷後經營所獲之純益已足彌補內遷所需要費用時不再免徵利得稅在免稅期間內該工廠之純益應全部用爲彌補內遷必要費用其在補足之最後一年就其彌補後之餘額依法課稅

(五) 部處訓令解釋在徵收所得稅計算所得額時其利得款不得減除

(二八年二月四日諭所字第二一四號令)

已納或應納之利得稅款在徵收所得稅計算所得額時不得減除

(六) 部處訓令解釋房屋租金利得稅之計算方法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諭) 直營字第八八六號令

查徵房屋租賃過份利得稅時納稅義務人如將每幢房屋出租多人每間租金又不相同者應合併計算綜合課稅其每間每年出租一月或二三四月不等者應按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稅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例如有房屋一幢價值一萬元分租甲乙丙三人甲租賃二月每月租金壹百元乙租賃三月每月租金一百

五十元丙租賃四月每月租金二百元其租賃利得之和為一千四百五十元（開支未除）租期為四個月全年為四個月之三倍則全年之租賃利得為四千三百五十元利得超過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三應納租賃利得稅為五百零五元四個月應納稅額為一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

### (三) 過份利得之免稅

(一) 部處訓令解釋營利事業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時所剩餘財產之免稅規定  
(二九九年三月十四渝所字第四七〇號令)

營利事業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時其剩餘財產如有超過資本額部份者不再加課利得稅

(二) 部處訓令解釋內遷工廠之免稅辦法  
(二九八年渝直咨字第七七〇八號又十二月渝直八八九九號令)

內遷工廠之免稅以未與內地工廠合併或經政府機關投資改組為者限

### (四) 利得稅之覆查及訴願

(一) 部處訓令解釋納稅義務人對於利得稅之請求覆查規定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渝直利字第七四號令)

(一) 納稅義務人對於利得稅之請求覆查須在接到納稅決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并繳清稅款者為限其接到納稅決定通知書逾十五日者雖經繳清稅款亦不得請求覆查(二) 其請求覆之理由空泛或無證明文件者征收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送理由證件如逾期未送及拒絕補送時仍應依照規定核發覆查決定通知書完成法律程序不服此種覆查決定仍得依法提

起訴願但未經覆查之階級不得提起訴願(三)利得稅因不能提示證明及虛偽報告而逕行決定之案件仍得申請覆查(四)逾期不報逕行決定之利得稅案件不得請求覆查

(二)部處電解釋逾期不報逕行決定之利得稅案件得提起訴願規定

(一)三十年六月第一三四二號直密電)

所得稅納稅義務者對逕行決定之所得額有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既有專條則利得稅之審查程序依據第十五條之規定自得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自准予提起訴願一例辦理

(五) 稅款之繳納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 部處訓令解釋納稅義務人屆期未將應納稅款繳庫之繳納辦法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滄直利字三〇號令)

納稅義務者應納稅款如於稅法上限期屆滿時未經納庫應由主管征收機關令其繳納並予以一定之限期如逾期仍不遵繳可移送當地警察機關執行

(二) 財政部訓令解釋各地商人每多藉詞情企圖免稅應予依法駁復

(三十年滄直字第二一二四六號令)

查自非常時期邊分利得稅開征後各地商人每多藉詞陳情企圖避免納稅各局遇有此項案件自可依法駁復

(三) 財政部訓令解釋商號逾期未交利得稅可移送法院執行追繳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渝直字第二七四九三號令)

法院執行追繳利得稅款經本部呈行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變通辦理飭所屬於各地直接稅局移送追繳商利得稅時應予切實執行關於商號逾期未交利得稅款可移送法院執行追繳

(四) 部處訓令爲更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四條第九款之錯字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渝營字第〇三八五號令)

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四條第九款「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份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係「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之誤應予更正

(五) 部訓令解釋告密人獎金之給與標準(三十年二月二五日渝直利字第五五號令)  
嗣後對於此項協助獎金之給與准按協助追徵納庫稅額百分之五爲準依照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對於一班告密人賞金限額准予提高至五十元爲限仍按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十給與之

(六) 財政部訓令解釋告密人仍准適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三十年渝直字第二三七二號令)

自進行新稅以來對於納稅人之非法逃避納稅案件向主寬大非不得已不予移送法院處罰而因告密所查出之漏報純益亦每因納稅人對於會計處理之失當或未能合乎稅法之規定非必營出於有意作偽故亦未便一一處罰對於具此情形之利得稅告密人應仍准適用原頒非常時

期過分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辦理

(七) 財政部訓令解釋納稅義務人欠繳利得稅之稽徵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渝直字第二七四九號令)

納稅義務人欠繳利得稅時逕由各地直接稅局移請法院執行追繳以裕稅收而利稅政

# 第三編 營業稅

## 第一章 稅法

第一節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聲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并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稅業總收入額爲課徵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

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徵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徵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 三、已納出廠費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呈請徵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有關對外貿易貨價之國營貿易事業
-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按月徵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者按

季徵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徵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損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其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徵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前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應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并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并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收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發或處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併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

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廿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章 施行細則

第一節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

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

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主管

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普查轄區內行住商單位辦

理登記換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前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時應取具殷實舖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依法申請而經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六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七條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中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內申請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并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內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并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

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者其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報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按月計算繳納

第十五條

牙行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牙行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六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果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

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廿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廿一條

本編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帳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征收機關覆查

第廿二條

本編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營業遇合併改組歇業停業或轉頂時納稅營業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或將其本年實際營業時間填具營業時間報告單連同全部營業帳簿及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征收機關覆查

第廿三條

征收機關於接到納稅營業人前兩條規定所送帳簿單票書據及報告單後應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核定通知書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有所增減而應予退稅或補稅者並應隨發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廿四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商號營業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廿五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按季征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開業之季於接到查定通知書日之五日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過後五日內繳納之

三、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 第廿六條

第廿六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業納稅人不服征收機關查收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輕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第廿七條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廿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其金額後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第廿九條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之營業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九條

凡行住商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營業稅征收機關查驗并登記給證

前項登記給證之貨物在住商採運時當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均不得徵收營業稅行商於採購時當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亦不得預徵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應俟銷售後由登記地或銷售地之徵收機關課稅

第三十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在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徵稅

第三十一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第三十二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帳簿：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項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據書據并應妥為保存以供徵收機關調查稽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指導記帳并協助改良簿記制度

第卅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

列事業

一、帳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徵收機關應於帳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并隨時派員至各

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卅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帳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

棄前報請徵收機關備案

第卅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卅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并持有徵收機關

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卅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徵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漏員數未經當時報明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徵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卅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貨運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一條

營業稅法暨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暨財政部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徵營業稅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四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運送業 堆棧業 租賃業 包作業 旅宿業 娛樂業 保險業 修理業 代理業 信託業 證券業 地產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包括旅店旅館等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所銷貨品之價額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續費等

棧租

租賃費

承包價額

房金及食費

入場券票價

保費

修理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 汽 業  
 服 裝 業  
 飲 食 業  
 照 相 業  
 洗 染 織 補 業  
 鑲 牙 補 眼 業  
 浴 室 理 髮 業  
 裝 璜 裱 畫 業  
 自 來 水 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菜館等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電 費  
 工 料 收 入  
 飲 食 費  
 工 料 收 入  
 工 料 收 入  
 藥 料 及 手 續 費  
 浴 費 或 理 髮 費  
 工 料 收 入  
 水 費

### 第三章

### 補充辦法

(一) 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三十一)九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一、各查征所稽征鄉鎮營業除依營業稅法令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分局稽征鄉鎮營業稅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查征所對於轄區內各鄉鎮之商號每年應普查一次分別鄉鎮造具營業稅納稅商號登記冊其冊式另訂之

三、前項登記冊應存檔保管遇有主管人員交接時並應專案移交會同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四、各查證所於每一年度開始後應即派遣查征員分赴各鄉鎮依據普查登記冊斟酌當時之

營業情形分別核定各商號本年應納營業稅額

五、各查征員核定各商號應納營業稅額後應即造具各商號應納營業稅一覽表其表式另訂

之

六、前項一覽表爲防止遺漏及比較輕重起見應就地公告各納稅商號如有異議時限在十五

日內聲請重行調查依據重行調查結果更正稅額如不在限期內聲請者均認爲無異議應

各依表列稅額納稅

七、在前項一覽表公告前應先函請當地縣政府令飭該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對於表列各商號

有無遺漏所核定稅額是否公允提供意見以便參考改定

八、各商號本年應納稅額經確定後各查征所應分別補登於營業稅納稅商號登記冊并分別

通知各商號按照查定稅額分月繳納指定之經收稅款機關或收款人自行取具收據存查

九、各查征所每年應分四季派遣抽查員分赴各鄉鎮抽查各商號營業情形并負催征之責但

僻遠交通不便之鄉鎮得減爲每年抽查兩次

十、各抽查員每一鄉鎮抽查完竣後應繕具抽查報告詳述該鄉鎮一般及被抽查商號之營業

情形以爲稽征翌年營業稅之參證

十一、各分局於各查征所確定各鄉鎮商號營業稅額後應即派遣覆查員分往各地覆查如查

有原查定稅額不確實者應即呈報上級機關予原查證員以嚴厲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有舞弊行為者應撤職送法院罰辦

十二、查征員抽查員及覆查員出勤執行職務時應帶佩證章并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或證明文件於執照或證明文件上應明白載明其職務執行範圍

十三、前項鄉鎮如係稅源豐盛或為一時營業之主要市場必須派員常駐稽征者應先擬具稽征計劃收支概算呈經分局核准後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核准日試辦

(二) 營業稅征課辦法 (卅二年省局營業發字第一三三號電)

一、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業經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各省營業稅舉行章則暨部處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征營業稅之各成案在未經本處重行核定前應截至卅年底一律廢止

二、除銀行鑲號錢行及典當業係就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均就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惟牙行業因按佣金計算為百分之六一律按月計算繳納

三、施行細則內規定之行住商登記辦法貨運登記辦法及各種實表格式已分別另令飭遵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

四、本細則與各省原有章則規定不無變更實施之初應切實注意宣傳以利推行如有疑意隨

時請示辦理

(三) 主管各稅之懲罰賠償等項處理暫行辦法(卅一年部處滄直總字第二四九五號令)

(甲) 關於處理方面

一、直接稅徵收機關主管各稅懲罰之科處除移由法院辦理外應由分局以上征收機關裁定(查征所無裁定權遇有案件應報由分局裁定之)

二、罰金之繳納應由省局製定繳納證鈐章編號發交各裁定機關備用(附發繳納證式樣經鈐章編號之繳納證應視同稅票之重要如有遺失應依法處罰)

(乙) 關於分配方面

一、營業稅滯納罰金應全數解庫

二、營業稅之罰鍰除以五千為懲罰收入解庫外其餘五成作十成分配如左

(1) 三成充告密人獎金

(無告密人者以二成分獎舉發經辦出力人員一成充分局福利事業經費)

(2) 二成給協助機關

(協助本案之緝私處警察局或區公署等機關無協助機關者改充分局全體人員獎金)

(3) 二成爲分局全體人員獎金 (案由查征所舉發者查征所人員應全體分配獎金)

(4) 一成爲分局福利事業經費

(5) 一成解省局爲福利事業經費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二一九五

(8) 一成解總處爲福利事業經費

三、司法機關依印花稅科罰現行規則修正抽查規則規定各抽查機關及在事人員應分給之六成罰鍰亦六改按十成分配如左

(1) 四成給告密人

(2)

(2) 三成爲分局全體人員獎金

(舉發經辦出力人員如已得前項三) 成獎金者則本項之分配不再分給

(3) 一成爲分局福利事業經費

(4) 一成解省局爲福利事業經費

(5) 一成解總處爲福利事業經費

四、司法機關依所得稅補充獎規則規定因征收機關舉發因而判處罰金者獎給原辦機關者外亦均改按十成照第三項分配辦法分配

五、分局提成之福利事業經費應酌量分配於所屬之查征所

六、分局所提獎金每三個月分配一次  
(本年十二月分配一次以後) 三八九十二各月分配

七、獎金之分配應造冊分呈總處省局備核福利事業經費之支由各該局局務會議決定

(四) 營業稅稅款臨時繳解辦法 (三十年部處渝直營字第〇〇〇二號令)

一、在設立國庫或其代理機關之地方營業稅稅款一律由納稅義務人持同稅款逕自繳庫

二、在未設立國庫或其代理機關之地方委託直接稅原有經收稅款之郵局或為經收按旬匯由郵匯總局彙繳國庫總庫

三、在未曾經收稅款郵局之地方委託未代理國庫各省銀行之分支行處或其他金融機關代理經收按旬掃數解繳附近之國庫機關

四、在未省銀行之分支行處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地方則委託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代為經收按旬掃數解繳附近之國庫機關

五、在原無代理國庫之地方如陸續設立時前項經收機關即停止代收稅款

六、國庫機關以外之經收機關由國庫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

## 第四章 法令解釋

(一) 部處訓令解釋土製雪茄煙製造商應予課稅

(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渝營字第三八四號令

查專賣利益係國家專賣機關就收購價格上增加一定之數額作為國家收入。一、指于承銷商購買價格之內而為構成批發價格或進貨成本之一部并非由製造廠商繳納與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由廠商或出產人繳納者不同營業稅法亦無製造專賣物品之廠商得以免征營業稅之規定所有已施行專賣區域之製造專賣物品廠商雖已貼用專賣憑證依法仍應一律課征營業稅全國均已遵行該業未便獨異所謂免征營業稅之處於法不合礙難准行



(二) 財政部訓令解釋經營國家所有專賣物品之承銷商暨零售商之課稅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渝直營字第三五八五號令)

立(一) 經營專賣物品之承銷商及零售商如有兼營其他業務即非專營性質應按其業營總收入額徵營業稅(二) 所謂兼營承銷及零售者不問其會計獨立與否及是否另立牌號如在一鋪面及有門戶相通之左右間壁鋪面內營有其他業務一律作兼營論

(三) 財政部指令解釋城市大宗成羣買賣牲畜者應予課稅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渝直營字第六六七五〇號指令)

牲畜業營業稅規定除農民直接出售自養之牲畜予以免稅外其城市大宗成羣買賣及開設牧場或公司販賣牲畜者一律照征普通營業稅所謂大宗成羣買賣係暫以驟馬牛駱駝駝駝馬十隻豬羊為二十支如在此售數以內之交易准免征收至課徵稅率依照營業稅法規定為百分之三辦理

(四) 部處電解釋食鹽商暫緩課稅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一三一六號令)

查食鹽公賣店屬專營性質在鹽價未調整以前應暫緩征營業稅

(五) 財政部訓令解釋拍賣行依照買賣業計課營業稅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渝直營字第四〇〇五九號令)

各拍賣商行應納營業稅均照買賣業就其所銷貨品價額計算其營業總收入額稅率課征並免征收賣人營業稅

(六) 部處電解釋販賣專賣物品之住行商應予征課營業稅

查販賣專賣物品之行住商均應遵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征收營業稅

(七) 財政部訓令解釋兼營承銷及零售火柴者應征營業稅 (三十一年渝直字第 三〇九〇七號令)

兼營承銷及零售火柴者事實上不易分析應照營業總收入額一律課征其營業稅

(八) 財政部電解釋軍需特約工廠仍應繳納營業稅 (三十一年渝直字第 六九一五二號代電)

軍需局各特約工廠所用原料係由軍需局領取繳工資亦由軍需局領製成品如全由該局提供軍用并不計價自可不予計稅惟其規定廠商應得利益部份仍應作為各廠營業收入額課稅以示體卹倘有兼營及其他營利行為并應飭其另立賬簿按其營業總收入額合併稽征

(九) 財政部電解釋專賣物品承銷商應依法課稅 (卅一年十月十六日電)

專賣地方或遇有未經完備專賣手續之火柴仍依法課征至食糖煙類二項在未公佈之先所有應征之營業稅全照舊案課征

(十) 財政部訓令解釋官商合辦銀行及銀號錢莊應予課稅 (三十一年四月廿九日電 渝字第二八七〇四號令)

銀行業除政府所辦之銀行得免例子稅外所有官商合辦及私人所設之銀行銀號錢莊等依法應予按資本額課征營業稅

(十一) 財政部訓令解釋專門製造業得按營業資本額課稅 (卅一年渝直字第 三〇一六號令)

查以各種原料設廠專門製造物品其產品只就廠直接批發並不離開製造地方另設營業部及售貨所門市發售亦無推銷販賣行為者始為專門製造業得按營業資本額課稅其手工業及半製造簡易工業之就店加工發售者如皮革業服裝業等並非專門製造業又如釀酒創製造醬油權油印刷等類即係半製造性質與專門製造廠商顯有不同自不能按資本額課稅

(十二) 部處指令解釋各縣銀行應課營業稅(卅年十月廿九日渝直營字第一〇九〇號令) 查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依法課稅營業稅部通飭遵照有案所有各省縣銀行業經分別遵繳該省事同一律自難例外

(十三) 部處訓令解釋中央信託局所屬易貨處及各地購運辦事處購運物資其就地出售之營業行為涉及兼營範圍依法應予課稅(卅二年渝所字第六四〇號令)

查營業稅法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公用事業如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得免徵營業稅但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仍應課稅貴局購運辦事處有時因某地物資缺乏即就地出售之營業行為實已涉及兼營競爭性副業範圍其兼營部份依法有應課稅營業稅至該處組織規定為辦理政府委辦對外貿易及奉准經營進出口業務並未規定有兼營營業該處既因

某地物資缺乏即就地出售實屬越組規程之範圍查營運辦事處曾以自新昌運抵梧州之棉紗五大包以特價售與梧州建政行自屬法令兼營營業依法應課稅所得利得等稅至運貨物應向當地主管稅收機關辦理貨運登記手續

(三十一) 營業稅稅率之規定

營業稅稅率之規定

部處訓令解釋製造販賣兼零售之土布業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百分之三

(卅二年六月十九日渝直營字第四二一〇四號令)

茲規定除依營業稅法未達納稅標準者外凡製造販賣兼零售之土布業一律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百分之三以昭劃一

(二) 部處電為糧食業稅率之規定 (卅二年三月廿四日第八〇八號電)

糧食業應按照百分之三課征營業稅

(三) 業權雜之計算

(一) 財政部電解釋軍需局特約工廠課征營業稅之計算 (卅一年九月廿一日電)

軍需局所定支付工廠利益既係剔除一切支付之純收益應准以佣金稅額計算

(二) 部處訓令解釋菸酒牌照稅改徵普通營業稅 (三十一年渝直營字第九二號令)

查烟酒牌照稅應一律改征普通營業稅至烟酒已完統稅或國產烟酒類稅不得重征任何捐稅

係以烟酒製造廠場所直接批發不兼零售業者為限如有兼零售業者其零售部份應與

製造批發部份劃分清楚並按其零售營業額照征營業稅其堆棧販賣兼營烟酒業之商行店舖

仍應課征營業稅

(三) 部處訓令解釋中華書局各地分支店兼售文具及教育用品部份應以營業收入

額計算課稅 (卅二年一月五日渝營字第一〇一號令)

查中華書局各地分支店其有兼售文具及教育用品者其兼營文具教育用品部份營業稅依法

仍應以營業收入額分別向當地主發征收機關報明核定各照現行稅率繳納

(四) 部處訓令解釋營業稅法第三條後段所規定之營業資本額之計算核定辦法

(卅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直營字第一〇五四號令)

查在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未頒行前各省營業稅之征收概依各該省現行章則辦理該省營業資本額之計算應仍按照該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營業資本額計算按照實際供營相使用之資本為標準舉凡固定流動各資本以及營業生產公積金或與公積金相同之資產均應以資本論之規定金融業事同一律自亦不能例外至資本額之核定各稅之間在法令未經調整一致之前」計算方法既異原可不必強求一致

(五) 部處電解釋西安煙類既未限價承銷零售各商之課稅計算辦法

(卅二年七月廿六日電)

西安煙類既未限價承銷零售各商應按營業總收入額課征營業稅

(四) 營業之免稅

(一) 財政部訓令解釋專營承銷及零售專賣物品之商號免征營業稅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渝直字第三〇九〇七號令)

凡專營承銷及零售專賣物品之商號依法免征其營業稅

(二) 部處電解釋醫院診療所免征營業稅(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電)

查醫師醫院及診療所係屬自由職業應予免征營業稅

(三) 部處代電解釋住商持有購銷證而至外埠購貨無臨時交易行為者免徵營業稅  
(三十二年渝直所字第三七九號電)

查住商有固定住址並經在所在地向征收機關依法辦理住商登記手續其至外埠採購貨物既持有購銷證向採購地征收機關登記時如在當地無臨時營業行為發生應准免納營業稅

(四) 財政部代電解釋茶農已徵統稅免課營業稅

(三十二年渝稅丙字第六四二七〇號代電)

所有省產區向茶農就場直接收購之製茶商人充納統稅後依法免徵營業稅但離場販賣茶類之茶號商店不在此限

(五) 財政部訓令解釋屠宰商免徵營業稅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渝直字第二七六〇三號令)

查屠宰稅經改進後雖已非營業稅性質惟就屠商言同一課稅標的既照價征收屠稅復再按其營業額課以屠宰營業稅究嫌重複自應免予征收屠商營業稅

(六) 部處訓令解釋中國茶葉公司免徵營業稅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渝直營字第二一五二號令)

查中國茶葉公司係國營事業依照營業稅規定應予免稅

(七) 部處訓令解釋商販赴異地購貨於當地無轉售情事者免徵營業稅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渝直營字第二七五號令)

嗣後無論行住商販赴他省採辦貨物如在當地并未發生轉售行為即不得向其征收稅款

(八) 部處訓令解釋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將產品運外銷售屬實者免徵營業稅

本署訓令(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渝營字第三七七號令)

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將產品或製造品運外銷售在當地稅關證明屬實者應予免徵營業

稅否則仍應依法照征至其將納營業稅應自銷售地征收機關報繳以符規定

本署訓令(九) 財政部訓令解釋於抗戰期內所出版國審教科書部份應納之營業稅全部由政

府補助(三十二年九月八日渝直營字第四三四一六號令)

於抗戰期內凡出版國審教科書之書館其教科書部份應納之營業稅全部由政府予以補助於

年終計征實業送國庫轉帳至非教科書及教育用品以及其他書館仍應一律課征營業稅以符

之規矩商(六)

訓令(十) 部處電解釋在施行專賣區域專營食糖承銷商及零售商免徵營業稅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第二七七號電)

凡在施行專賣區域專營食糖督同承銷商及零售商免徵營業稅其兼營承銷商及零售者

仍應照征至所得利稅兩稅不論專賣與否既有合法利潤自不在免征之列

本署訓令(十一) 財政部訓令解釋驛運免予課稅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渝直字第三一九〇號令)

查驛運係國營交通事業依照三十一年七月修正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予免徵營

業稅惟運輸行幫之運輸工具其運送機關租賃用者所有租賃收入自與普通營業無異仍應由各該行幫照章繳稅用符法令

(十二) 財政部代電解釋各省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製造或出產商於完納統稅後應免徵營業稅(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渝稅丙字第八一〇二九號代電)

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舉統稅由部訂定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徵收暫行章程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試辦經將該章程由部公布並定於本年三月十六日開征通飭各省主管稅務機關一體遵辦各在案此項統稅開征後所有各省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製造或出產商遵章完納統稅後依法免徵營業稅惟以不兼營零售者為限遇有兼營零售者其零售部份營業額仍應照征營業稅以符規定

(一)(五) 營業稅之稽征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

(一) 部處代電解釋總支店不同省之營業稅徵收辦法  
(三)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六七七號電)

總分店不同省會計不劃分除銀行業得由總行代繳外其他商號應就所在地經營業務分別核徵稅

(二) 部處訓令解釋商務印書館所屬各地支館應繳之營業稅概由總管理處在渝報繳(三十一年渝直營字第三〇四號令)

該館經營業務既以印刷出版為主所有設廠自印圖書部份屬於專門製造業性質准照修正營



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以營業資本額為該課征標準至該館各地所設分支館廠之營業會計未劃分者得合計其應納稅款之總數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在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七條業經規定有案所謂將各地分支館廠應繳之營業稅概由該管總管理處在渝併報繳納之處核尙可行准由該館總管理處在渝一次報繳其各地分支館兼售文具及教育用品仍分別向當地稅收機關繳納

(三) 部處訓令嚴禁苛擾攤派負販營業並禁在茶肆設立稽查地點  
(三十一) 年渝直營字第八一號令

(二) 嗣後對於肩挑負販及攤小商營業嚴禁苛擾(二) 各鄉鎮查征所為便於征收行商營業稅每有設在茶坊酒肆者殊屬有礙觀瞻應即另覓地址可設商借學校或公共適當地點設置以昭觀瞻

(四) 部處訓令解釋銀行業之納稅規定(三十一) 年五月三十日渝直營字第二〇六號令  
查銀行業大都設有分支行其資本亦多未劃分茲規定銀行業營業稅統由各該總行負責報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繳納各分支行不再課征如總行在淪陷區域應由其後方管轄行負責繳納

(五) 部處訓令解釋課征商運貨物業營業稅辦法

(三十一) 年五月三十日渝直營字第二〇八號令

查甲地商人向乙地採購貨物如已照本稅商貨運銷登記辦法在甲地辦理登記手續持有購銷

證者其向乙地征收機關查明登記不得稍有留難阻滯情事更不得責令預繳稅款俟該商將貨發售後由甲地征收機關於規定時限照章課稅

(六) 財政部電解釋銀行業之各分支行繳稅辦法 (三二年四月三十日直密電)

銀行業課稅應於本年一月份起征各分支行其資本如未劃分由各該局總行繳納

(七) 財政部稅務署訓令解釋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機關之董監事職務

(三二年六月二日處稅二字第六〇八五號令)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鑛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證改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鑛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例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八) 財政部訓令解釋辦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以不滿五元者為限之限制暫予放寬案不備五十元

(三二年九月一日庫漁字第四三二六九號令)

查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以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此項限制原為四年前按照當時物價及稅收情形予以規定現在各地物價高漲稅率增高前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三〇五

項規定實際上已不適用擬將前項定額在非常時期暫予放寬嗣後每筆收入不滿五十元得由經徵機關自行取納以利納稅人民

(九) 財政部訓令爲嚴正土布免稅五項標準等款法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渝直營字第四一〇四號令)

本部減頒減免之營業稅原則及辦法四項並土布免稅五項標準從該細則公布之日起自應予以廢止

(十) 部處訓令爲嚴禁預征營業稅款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渝營字第一六四號令)

查營業稅不得預征稅款迭經本處三令五申現各省分局所仍有預征情事顯屬違法茲特重申諭令此後如再有此種情事發生定予依法從嚴懲處決不姑寬

(十一) 部處訓令解釋各專賣條例所訂設收處分應由行政機關處理

(三十二年二月廿四日渝營字第一三三號令)

查各專賣條例內關於設收處分經司法院解釋爲行政處分應由行政機關處理

(十二) 財政部訓令爲廢止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實施前所頒之單行章則及各成案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渝參字第三六六五四號令)

查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應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過遵照實行嗣後所有以前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暨本部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征營業之各成案均應一律廢止至前頒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公營專業」係「公用事業」之誤應予改正

(十三) 財政部訓令解釋銀行總行部份仍留游擊區之營業稅稽征辦法

(三二年一月十四日渝直所字第三五八五七令)

查後方各分支行處營運基金均應遵照本部規定分別另撥與總行資本亦已劃分同時一併彙繳稅款事實不無困難應暫准其分後方各行處部份與留游擊區總行部份為兩期先後報繳並准其先納後方各行處部份稅款

(十四) 部處電解釋秘密營業隱匿逃漏營業稅之處罰辦法 (三二年一月廿五日電)

查十八條係過失罪且有時間限制自較十八條意圖及偽造部份為輕其倭意圖偷漏而根本不報者法院可於裁定時加重其處分

(十五) 部處電為規定銷售地在淪陷區者不能預征稅款(三二年直營字第九九四號電)  
營業稅應征賣方其銷售地在淪陷區者應由賣運登記辦公辦理保證手續但不能預征稅款用明稅則

(十六) 部處電規定各稅之稽征核對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渝直令字第一〇三五號電)

(一) 查征所均屬直接稽征單位各稅之征納原始憑證自應由各地直接稽征單位先行登記隨時核對(二) 本處主管各稅之收入日報及繳款書報查聯等已請國庫總庫轉飭各分支庫送交就地下屬稽征機關遞寄(三) 各郵局經收稅款報表及由納稅人直接遞寄之報表如有未經由當地稽征機關核轉者應一律照案層轉報送

(十七) 部處電爲嚴禁沿途征課運輸營業稅 (三十一年十月廿四日電)

凡一切運糧車船挑販概不准仍依舊例沿途征課此項運輸營業稅

(十八) 部處訓令爲頒行修正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渝直處字第三六七號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以渝文字第六九五號明令公布施行修正營業稅法

(十九) 部處訓令爲規定營業稅款應繳入國庫 (三十二年渝直營字第二號令)

所有營業稅款一律直接繳入國庫或代理國庫機關

# 第四編 遺產稅

## 第一章 條例

### 第一節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

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

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值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第十三條

-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財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的產欲爲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徵收機關提  
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  
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  
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  
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  
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  
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規定時得向遺產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  
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束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  
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征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之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

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

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施行細則報繳須知及計算公式

第二節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總承人死亡時服務部

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轉讓時應

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項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

產稅征收機關

前項得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繳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格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稅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其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計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稅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死亡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條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拆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遺送遺產清冊時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遺產清冊

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予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

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

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

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若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十六條

鑛業權魚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一倍爲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理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報入資本依週息百

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地鑛權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鑛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 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 第二十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 第廿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爲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廿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廿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廿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廿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廿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定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廿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廿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



第廿八條

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廿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三十條

違者依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處罰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在覆決鑑估或  
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

爲退稅或補稅

第卅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覆決或鑑估之決

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爲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  
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卅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納稅時應舉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

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卅三條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卅四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帳戶存儲並計算利息其

第卅五條

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

第卅六條

得捐照存查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卅七條  
第卅八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親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

第卅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第三節 遺產稅計算公式

遺產		稅		
課稅遺產額		稅率	稅額計算公式	
超過	未滿	超額%	x=課稅遺產額	
\$5000—	\$50000	1	0.01x	
50000—	100000	2	0.02x—	500
100000—	250000	3	0.08x—	1500
250000—	500000	4	0.04x—	4000
500000—	750000	5	0.05x—	9000
750000—	1000000	6	0.09x—	16500
1000000—	1500000	8	0.08x—	36500
1500000—	2000000	10	0.10x—	66500
2000000—	3000000	13	0.13x—	126500
3000000—	4000000	18	0.16x—	216500
4000000—	5000000	21	0.21x—	416500
5000000—	6000000	26	0.26x—	666500
6000000—	7000000	31	0.31x—	966500
7000000—	8000000	36	0.36x—	1316500
8000000—	9000000	41	0.41x—	1716500
9000000—	10000000	46	0.46x—	2166500
10000000	以上	51	0.51x—	2666500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三三三

### 第三章 補充辦法

- (一)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廿九日行政院陽字第一四〇四九號令)
- 一、本規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遺產稅征收機關之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得於其轄區內各縣市設置之。
- 三、評價委員會除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組織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 四、評價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價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評價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評價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付評價覆決或鑑估之遺產案件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 六、遺產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七、評價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 八、評價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 九、評價委員違反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而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

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十、評價委員會於遺產評價評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評價請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徵收機關。

十一、評價委員會如遇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十二、評價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十三、評價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兩日將遺產評價關係文件抄送各評價委員。

十四、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日同時施行。

(二) 遺產評價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陽字第一四〇四九號令)

一、本規則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遺產稅征收機關於接到遺產請冊後應即派員調查估計其價額依規定格式填具估價報告提付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

前項估價報告應於遺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十五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但遇有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但書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三、評價委員會對於前條之報告有疑義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

四、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估價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於評定日期三日移付遺產稅征收機關。

五、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評價委員會之決定申請覆決或鑑

估時應於接到申請書日起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六、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後並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七、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以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評定之。

八、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計算其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

九、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十、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保就其超過數而言。

十一、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評定之。

十二、證券物品可在容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評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

十三、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價委員會酌定之。

十四、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評定之。

十五、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歸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之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如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評價委員會議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

十六、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計之。

十七、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評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十八、共有財產或其共同營業價額之評定應先估計與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十九、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

法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九倍為其價額。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十、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本規則規定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邀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共同商定一公平適當之價額。

二十一、本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並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 第四章 法令解釋

### (一) 遺產稅之計算

(一) 部處訓令解釋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減半征收」之計算辦法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渝直遺字第〇〇二九號令)

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減半征收」係時遺產總額依率計稅后再減去自耕土地部份應納稅額之半數

(二) 部處訓令解釋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次后段規定減半征收之計算辦法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渝直遺字第〇〇二九號令)

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后段之「減半征收」應依照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如因折半計稅不足課稅標準者自應免稅

(三) 部處訓令解釋公同共有之遺產課稅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渝直遺字第九六號令)

兄弟數人共居其全部財產應視為公同共有依民法第一十七條共有規定如共有人之應有部

併推定其爲均等如有一人死亡應按分數法遵章課稅

(四) 部處訓令解釋淪陷區之債務課稅時之計算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日渝直遺字第〇〇七九號令)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其債權人如在淪陷區者于計算遺產總額時此項債務不得扣除俟抗戰結束履行債務時再行退稅

(五) 部處訓令解釋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之計算方法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渝直遺字第七八號令)

遺產稅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從債權原額中減除其未到期之利息額以其餘額爲其價額此種評價方法係根據貼現原則以求現值之變通規定其計算方式如下設「P」爲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之票面額「X」爲所求餘額「y」爲週利率「n」爲期數其方式爲  $X = P + (1 + yn)$

(例) 某甲貸款某乙國幣一萬元訂明十五年後無息一次清償若某甲忽於此款貸出後之第五年死亡計算某甲死亡時之餘額調查當地銀錢業放款平均週息利率爲百分之十五茲將上述各數代入公式

$$\text{即 } 10000 \div (1 + 15\% \times 10) = 4000 \text{元}$$

(11) 遺產之免稅

(一) 部處訓令解釋祠產業爲同族共有每年收益專供公益慈善之用者得免于課稅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一) 渝直遺字第〇〇六九號令

民間祠產業之為同族共有者其每年收益專供公益慈善之用而有確實證明或其收益僅供祀祭之費得免課遺產稅如其收益為各其所享有自應按其享有部份并入其遺產總額內計算

產稅(三十)二年八月九日渝直遺字第九八號令

查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一)人壽保險金額約定于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于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一)之規定復查該行養老儲蓄存款辦法第一條第一項末段規定待終壽之後本金一次償還核其性質與人壽保險金大致相同應免征遺產稅

(二) 遺產稅之稽征

(一) 部令訓令解釋父死於遺產稅開征前母死於遺產稅開征後之遺產課稅辦法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渝直遺字第〇〇八八號令

(一) 父死於遺產稅開征前母死於遺產稅開征後父死時縱遺產并未分折依法繼承人業已開始繼承遺產至其母死亡後究應如何課稅則當視其父母所採之財產制如何以為斷如其父母生前並未以契約定立夫妻財產制應依民法第一〇〇五條之規定就其原有財產(民法第一〇二九條)加入民法第二四四條規定之遺產分以課稅標準(二)家庭財產之一部或其全部系由子女一人或數人共同購置為當時係用家庭之堂名而非其本名於其死亡後自應視為

遺產

遺產而課稅

(一) 部處訓令解釋征課遺產稅時應納稅捐及罰金之扣除辦法

(卅年一月二十三日渝直遺字第〇〇六五三令)

(一)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依條例征課遺產稅時其依法應納稅捐及罰金罰鍰之扣除應以本國為限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其國外之稅捐及罰金罰鍰亦得准予扣除

(二) 國際間遺產稅重複征課之解決辦法業經財政部咨行外交部分別交涉在未獲得具體辦法之前可暫行採取扣除法但以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發生複稅問題者為限其扣除法有二(甲) 國外遺產所在地之國家其遺產稅率低於本國者應就其總遺產額所應納之遺產稅總額中扣除國外之遺產稅以其餘額為納稅額(乙) 國外遺產所在地之國家其遺產稅率高於本國者應就其遺產總額適用遺產稅暫行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其國內財產之遺產稅額為其應納稅額

(三) 部處訓令解釋遺產稅之申報機關(卅年三月十日渝直遺字第七九號令)

被繼承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遺產稅征收機關均可作為申報遺產稅機關

(四) 部處訓令解釋未能確定之債權(卅年渝直遺字第七九號令)

遺產中之債權如因債權人行路不明一時無法執行權利仍應併入遺產總額內課稅

遺囑中文正誤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二二〇

遺產中之土地或定着物在淪陷區內者俟抗戰結束再行計算徵稅

(二) 部處訓令解釋有關文化歷史美術圖書之物品補稅辦法(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滙直遺字第〇〇二七號令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施行條例第三條補稅規定可依通常行政處分辦理別無補稅法規至此項聲明保證登記之圖書物品既屬遺產之一部亦應移付評價委員會評定價額其價值自以繼承開始日為準

財政部

訓令

解釋

遺產稅

暫行條例

第七條

第一項

# 第五編 印花稅

## 第一章 稅法

第一節 印花稅 (卅二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 印花稅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司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四條

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其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單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與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時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相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與使用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條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由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并由各該官署或

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受財政部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并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一、發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換隨貨器具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	立據者	免稅	備考
二、發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換隨貨器具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	立據者	免稅	備考

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或交換隨貨器具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

立據者

目之單據皆屬之

一、

元貼印花四角其超  
過之數不足一百元  
者以百元計如一千  
元則須貼印花四元  
餘類推

二、銀錢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  
貨價滿十元以上者  
貼印花一角滿五十  
元以上者貼印花二  
角每百元貼印花四  
角其超過之數不足  
一元者亦以一元計  
如一千元則須貼印  
花四元餘類推

貨物收據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三、六

但金融業存款收據

除外

四、十

五、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

王商業開列應付帳

目交給顧客憑以付

款之單據皆屬之

六、

七、

八、

立據者

本自所發發  
如發貨票送貨  
單等但另備收  
據者免貼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  
十元以上者貼印花  
一角滿五十元者貼  
印花二角每百元貼  
印花四角其超過之  
數不足一元亦以一  
元計如一千元則須  
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四、支取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 立據者

或匯兌銀 個人所出記名或不 元簿摺每件每年貼

錢之單據 記名憑以支取匯兌 印花四元

簿摺 或存款銀錢之單據

簿摺皆屬之

政府機關 本目稱單據簿

所發之公 摺者或支票存

庫支票及 款取息單銀錢

公營事業 禮券匯票匯單

機關所發 支取或匯 匯信期票莊票

兌銀錢之 單據簿摺 本票劃條解款

或各業工 人憑以支 條押款存款單

取工資之 工資帳簿 據等

免貼

五、支取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 立據者

貨物之單 名或不記名憑以支 元簿摺每件每年貼

據簿摺 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印花四元

皆屬之

每件金額 本目稱支取貨

未滿十元 如物品禮券洗

者免貼 染票取貨簿配

者免貼 貨單等

六、預定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 立據者

買賣貨物 有品名或張數之單 元合同每件貼印花

之單據合 據合同皆屬之 四元

每件金額 本目所稱合同

未滿十元 如預約券各項

者免貼 定單定貨合同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一三五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用證券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簿摺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  
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四元  
合同每份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八、寄存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公營事業  
出給之寄存單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者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角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中儲蓄存摺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手人或用之合同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

十二、申請書結據

凡呈文中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據免貼

十五、運輸公司或行棧所發之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十四、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公營運輸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十五、營業所用之簿據單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十六、

凡

每

立

事

直捷稅務令解釋彙編

二三七八

如營業簿內  
記載營業內  
字樣而另立  
萬金帳或股票  
合等項其載  
資本額之簿  
據本表第一  
二、應按本  
業字樣合營  
但如字樣應  
以

十六、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提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十七、承包單據

凡承包入對於顧客包辦某項工程或工作所出之單據皆屬之

十八、承頂單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

十九、股  
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  
各種股票及不另發  
正式股票之認股字  
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  
一百元貼印花四角  
其超過之數不及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元  
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  
未滿十元  
者免貼

二〇、合

資營業之  
業及互相訂立之合  
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  
業及互相訂立之合  
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  
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一、借

貸或抵押  
保可以貨物抵押向  
人借貸銀錢或貨物  
單據

凡以信用或其他種担  
保可以貨物抵押向  
人借貸銀錢或貨物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  
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  
未滿十元  
者免貼

本目所稱互相  
訂立之合同或  
章程如議單股  
票為金帳簿等  
如另發股票或  
股單者其為金  
帳簿應照本表  
第一目營業所  
用之簿摺例貼  
印花如訂立  
二份以上者各  
按其所出資  
額貼印花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二二、債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

每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稅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一、

皆屬之

計

立據者

二三、授產或拆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承繼人所立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稅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及一百元者免貼

二四、典賣財產契

凡典讀不動產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稅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五、比賽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發之有獎票

按票面每一元貼印稅一角

發售者

皆屬之

皆屬之

花一角

者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拆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稅  
本目所稱契據如紅契白契等

二六、娛  
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  
憑以入場入座之票  
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  
貼印花一角其超過  
之數不及一元者亦  
以一元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  
一元者免

貼

本目所稱娛樂  
場所如戲院電  
影時及其他游  
藝競賽場所所  
售之票券等

二七、婚

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  
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雙方關

係人

戶籍登記  
機關發給  
之婚姻登  
記證書免  
貼

本目所稱婚姻  
證書如結婚離  
婚證書

二八、購

銷證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  
給人民之購銷貨證

每件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照

二九、委

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  
代理或保管某種事  
務所立之書據皆屬  
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三〇、保

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  
物品或某種事項担  
保其行為品質或前  
途之妥善或保其不  
發生某類事實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僱工保單  
入學及考  
試保證書

免貼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二四一

三一、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配藥生助產生或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二元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中小學教員檢定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

本府所發證明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各師交備人員證書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國際許可證書等

三二、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中等學校每張貼印花五角

小學以下

凡由公法團體所發之證明書等與本目規定者應按本目之

三三、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游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凡出國護照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僑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

外交護照免貼

凡由公法團體所發之證明書等與本目規定者應按本目之

護照皆屬之

貼印花一元

凡由公法團體所發之證明書等與本目規定者應按本目之

三四、運

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  
輸行李銀錢靈柩或  
免稅貨物於國內國  
外所發之護照皆屬  
之

每照貼印花四元

領受者

三五、關

於營業各

項許可證  
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  
發給有關營業之各  
項許可證皆屬之

專利或採鑛執照及  
公司組織之營業許  
可證及工商登記證  
每項貼印花一元其  
他營業執照及行開  
辦登記執照每項貼  
印花五角

領受者

三六、槍

枝照單

凡由主管官署四人  
購槍者自發給  
之

狩獵槍枝每照貼印  
花五元自備槍照每  
項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三七、承

領或承租

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人由  
承領或承租官  
產所發之執照皆屬  
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  
花五元承租執照每  
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每件收領  
承租金額  
未滿十元  
者不貼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二四三

凡由公法團體  
所發之證明書  
件等與本目規  
定有同等效力  
者應按本目之  
規定貼用印花  
本目所稱證照  
如非因徵收捐  
稅而發之許可  
證照凡各項營  
業證照登記證  
照專利執照商  
標註冊證採鑛  
執照僅收照費  
手續費或登記  
費者不得以徵  
收稅捐論



三八、船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

領受者

船主要證

收稅捐而發之船舶

執照每張貼印花五  
元航快船執照每張

書

主要證書皆屬之

貼印花二元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銀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  
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

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應納稅額二十  
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  
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時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廿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施行細則

### 第一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卅二年五月五日財部渝重字第一三二四〇號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考查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認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

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月結清單等是

###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不得藉故規避並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者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照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或舉發人取同當事人結據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末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末日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簿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本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冊簿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第一第二第三等口所謂滿十元五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以本數計算例如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如滿五十元者須貼印花二角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千元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第二日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國外幣四日內所載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第九日之營業以儲蓄依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第十七日至第二十三日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條件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修正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前以解釋之成

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第三章 補充辦法

(一)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二、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時以裁定行之。

三、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四、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報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五、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六、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條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實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七、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 押查印稅規則 (廿九年十月廿二日財政部渝直參字第六二號令)

一、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各分局各查征所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二、財政部各省市直接稅局各分局各查征所均應派定人員負責兼辦抽查印花稅職務其他稅務人員亦一體負協助抽查之責。

三、抽查人員在該管抽查區域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上級機關或督察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四、抽查人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報主管直接稅局備查各直接稅局接到前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五、各直接稅局如查核前項月報表發現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六、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攜帶該管直接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并得會同當地督察執行職務。

七、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八、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

清單連同證件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審理如查獲他省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呈送該管直接稅局核轉違法商戶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 九、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以罰鍰之百分之十充公費及以兩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抽查機關處罰之四成製成獎金查獲機關之辦公費如會同當地警察執行抽查職務者由抽查機關分給二成以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機關或警察機關辦公費。
- 十、抽查人員如有舞弊濫用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 檢查印花稅規則

- 一、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稅除上海特種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各省市縣檢查印花稅應由各該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有各省市直接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 三、各市縣檢查印花稅應隨時隨地就地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 四、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悉稅法者充任。
- 五、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可告發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即前往

檢查。

- 六、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區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 七、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詢問事實並令其將應貼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 八、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理啓取出跟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 九、檢獲違反印花稅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 十、檢獲違反印花稅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送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 十一、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 十二、檢查人員檢獲違反印花稅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公稅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十三、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濫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十五、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 修正各縣檢查印花稅補充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渝直字第二二〇三四號令)

一、各縣政府檢查印花稅人員籍印印花稅檢查員應正式指派依檢查印花稅規則各規定負責執行檢查印花稅職務。

二、各縣印花稅檢查員派定後應即函報各省直接稅局備案并轉呈本部直接稅處發給執照遇有改派或增派人員時亦應函報備案并轉呈發給執照。

三、檢查員對於檢查職務應遵照規定表式每月填具檢查報告於次月五日以前呈由各主管縣政府核轉各省直接稅局審核。

四、各縣政府應於撥補各縣三成印花稅款項下每月給予檢查員以相當之津貼其數額各縣縣政府自行核定之。

五、檢查人員之工作成績依各縣印花稅檢查員考成辦法嚴密考核其屬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或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均由本部咨明主管長官分別予以獎懲。

六、各縣政府不派定檢查員及函報備案或不按月呈轉檢查報告者對於各該縣之三成印花

稅款得逕行停止匯發。

(五)修正各縣請領三成印花稅款辦法

- 一、各縣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分得之三成印花稅款依本辦法請領之。
- 二、各縣請領三成印花稅款之計算以各縣郵局各月實際銷售印花稅票數額之三成爲標準算至分位爲止分位爲以下四捨五入。
- 三、各縣於每月終向各該縣郵局算明各該月實際銷售數額後即得請領三成稅款。
- 四、各縣請領時應同時填具請款書及領款書並填附印花稅票銷售實額及三成稅款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應由各縣送請各該縣郵局加蓋正式圖記負責證明該月印花稅票實售數額
- 五、前項請款書領款書及證明書由各縣逕送各省直接稅局審核
- 六、各直接稅局經審核相符即行開具公庫支票將前項三成印花稅款分別匯發不得稽延前項匯發款項所必需之匯費准在應撥三成印花稅款內扣除但各省直接稅局應將匯費收據寄給各縣以備查考

七、本辦法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六)各省直接稅局核發各縣三成印花稅款辦法

- 一、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撥助各縣之三成印花稅款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各省直接稅局負責核發以期迅捷而利新縣制之實行
- 二、本部對於各縣應撥助之三成印花稅款於每年度開始之第一第二第三三個月(即一月

份二月份三月份）先按各該局全年印花稅歲入預算分配額之平均數分月匯存各該局所在地之國庫分支庫列收各該直接稅局三成印花稅款補助費戶以備撥付嗣後第四個月（即四月份）即按各該局所送第一個月撥發各縣三成印花稅款清單數額（即按第一個月實發數）匯發第五個月按第二個月清單匯發第六個月按第三個月清單匯發第七個月按第四個月清單匯發依此遞推各直接稅局延不造送此項撥發各縣三成印花稅款清單者國庫即暫停匯發

三、各直接稅局對於各縣請領三成印花稅款經審核相符准予撥發後應即填具公庫支票分別設法匯發各縣所需匯費准在應撥三成印花稅款內扣除但應將匯費收據寄給各縣並加說明以便查考並應分別省縣年月詳細登記備查

四、各直接稅局應按月編製撥發各縣三成印花稅款清單連同各縣領款書呈送直接稅處核轉國庫署以便造報

前項清單依第二項規定為國庫續撥款項之依據各局務在次月份內編送不得稽延

五、各直接稅局於每年度終了後之兩個月以內應彙集各月撥發各縣三成印花稅款清單編送年度清單如有不足待發之款即由國庫匯發有餘之款即由國庫收回前項年度清單仍送由直接稅處核轉國庫署查核

（七）戲院娛樂場所抽檢印花稅辦法

一、各戲院娛樂場所之票券應依章貼足印花

二、各戲院娛樂場所售出之娛樂票券均應於購票人離場所前將貼有印花聯收回封存備驗  
如備有存根聯者應與收回聯一併封存備驗

三、各戲院所售出之娛樂票券必須逐聯填註售出日期

稅處商

四、各戲院場所應將上項保存之娛樂票及其存根每星期

銷一次其未經核驗者不得燬銷

當地印花稅抽查機關核驗

五、各抽查機關核驗燬銷上項娛樂票應於各戲院場所送驗時立即辦理不得延擱且須會同各戲院場所所派票送人員當衆辦理之

六、各戲院場所應備置娛樂票印花稅驗銷登記簿每次均將送請驗銷之娛樂票其售出日期每日出售張數分別登記送請驗銷時由抽查機關核驗蓋章

七、抽查機關除以上述方法驗燬外仍得隨時派員至各戲院場所執行抽查並將其抽檢時所售出之票數隨時登記

八、娛樂票上所貼之印花應以各該戲院場所之印章或專用註銷印花之印章註銷之不得僅以墨筆註銷

九、上項驗銷辦法在有抽查機關之地點由抽查機關會同抽查機關辦理之其無抽查機關之地點由抽查機關負責辦理之

十、各抽查機關人員赴各戲院場所執行抽查職務時應絕對不得接受任何招待及無票觀劇

情形違即從嚴論處

十一、各戲院娛樂場所如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或怠不送核在二次以上者主管抽檢查機關按行政執行法處分之

(八) 成衣店照相館抽檢查印花稅法

(卅年四月十二日部處諭直印字第二七五二號令)

一、各成衣店照相館所交付顧客之取衣單取相單應依章貼足印花

二、取衣單取相單經顧客換取衣相後應由原填發之成衣店照相館收回連同其存根妥爲保存以備查驗其未經查驗者不得燬銷

三、抽檢查機關應按旬派員至各成衣店照相館查驗一次查驗時應令其將保存之照相單取衣單及其存根一併交出經查驗後存根蓋章保留餘即當面燬銷

四、各成衣店各照相館不遵照本辦法辦理者主管抽檢查時機關按行政執行法處分之

(九) 修正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三十年三月財政部諭參字三五〇八五號令)

一、財政部爲便利人民自由購貼印花稅票起見委託郵各月撥代爲出售印花稅票

二、郵政總局爲出售印花稅票總機關各郵政局及支局爲發售或分售處各郵政代辦所及各郵政信櫃爲代售處

三、代售印花稅票之各郵政局所及信櫃門首均應懸掛代售印花稅票字樣之標識以便人民購買

四、各郵政局所及信託限於代售事務不得涉及檢査及處罰事項。如有私售稅票倘經郵局查出得報請地方官廳嚴加取締。

五、郵政總局按照各省印花稅票銷數情形每年向直接稅處請領印花稅票惟每次請領須在一個月前先行開票且須預備印花稅票之印製配發。

六、請領印花稅票之交收地點臨時由郵政總局與直接稅處商定所有交付之稅款經雙方派員當面點明由郵局人員接收後即歸郵局負責保管。

七、各郵政局所及信託所售印花稅票應一律照印花稅票價值核收國幣如有以銅幣及當地行用之雜幣購買者均按發售郵票價率折合核收至新疆等依銷售郵票辦法票面加

印限某省貼用等字樣之省份發售出之印花稅票亦應加印某省貼用字樣並按郵票售價售賣以期劃一而免流弊。

八、財政部於發行印花稅票頒佈之命令應咨由交通部轉飾郵政總局遵照辦理。

九、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所需印刷表格帳單及工作用費等項費用應由直接稅處按照郵政局所實售印花稅票數目提給百分之六以資抵補為便利起見得依最近三年間平均每年

售額照百分之六計算規定是年份經費由郵政總局按月平均向國庫請領此項經費數目每年重行釐訂一次。

十、各區郵政管理局應將每月售得之稅款數目分別省份及縣市按規定式樣編造月報表及清單（縣市區內如有租界者應分別註明）複寫兩份以一份呈報郵政總局核明後由郵

政總局加編簡明總表連同各郵區月報表清單函送直接稅處以一份連同印花稅款繳款書之收據聯由各區郵政管理局送交當地直接稅局（在未改組以前爲當地所得稅事務處）前項月報表清單及總表格式另定之

十一、各區郵政管理局每月所收各該區印花稅款應於每月終結時填具繳款書繳交當地國庫賬所掣取前項繳款書之收據聯應依前項規定連同月報表清單送當地直接稅局。

十二、各級郵政機關匯解印花稅款之匯費均包括於第九條補助經費之內不得另請款項但匯款時如有貼水應由該地郵局照當日所定貼水市價核算開報。

十三、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各地代售之印花稅票所需運費仍照成案辦理由郵政總局按包裹寄費計算彙案核實開報。

十四、第九條之補助經費由郵政總局按月平均向國庫請領第十二條之匯兌貼水第十三條之運費由郵政總局開具清單及收據向直接稅處請領非不得已時均不得在印花稅款內坐扣。

十五、各郵政局之領得之印花稅票連同卡應一律放行不得留難。

十六、各地郵局代售印花稅票之賬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員或指定各省官員查對但須先期咨請交通部轉飭接洽。

十七、各地直接稅局直接稅分局及各地印花稅督察員得隨時商請當地郵政局所查詢銷售或庫存印花稅票之數字以利稅務之進行。

十八、各郵局代售印花稅票如遇有特別情形或爲應付環境計得呈由郵政總局令准停售並將停售情形呈報交通部咨財政部備案。

十九、各郵局所領印花稅票如受有損傷或污壞不能出售者應由相關郵局述明理由呈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繳郵政總局呈由交通部咨請財政部核銷。

二十、印花稅票款如有被匪搶劫或因地方變故或水火災以及他種不可抵抗原因致有喪失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除因地方情形特殊無法報由官廳證明者外均應由相關郵局將喪失情形報請當地官廳具函證明所有喪失稅款稅票均須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呈郵政總局核轉交通部咨請財政部轉請審計部核銷之但因郵局人員不法行爲以致遺失者應由郵局盡力追償。

廿一、本辦法查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於年底互相商酌呈請核准修正之。

(十) 委託 國家地方商業 銀行代售印花稅票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渝印字第五二三號令)

第一條 財政部爲便利人民自由購貼印花稅票起見除委託郵政總局代爲出售印花稅票並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暨分局所自行兼售外茲爲普遍供應特再委託中中交農四行暨各省縣地方行與各商業銀行代售印花稅票

第二條 各銀行分支行處按各地印花稅票銷售情形每季請領印花稅票須於一月前先行開其票面種類及數目關知當地稅務管理局或徵收局以便配發



第三條

請領印花稅票交收地點由各分支處與各省稅務管理局或當地徵收局商定之所有交付之稅票和雙方當面點明由銀行人員接收即歸銀行負責保管（附核發稅票通知單稅點收稅票表樣單格式各一份）

第四條

各銀行分支行處祇限於代售事務不得涉及檢查及處罰事項惟遇有私售稅票倘經各分支行處查出得通知各省稅務管理局或徵收局報請地方官廳嚴加究辦

第五條

各銀行分支行處發售印花稅票應一律照票面價值核收稅款

第六條

各銀行分支行處所需印刷表冊帳單及工作等項費用應按照各銀行分支行處實售印花稅票數目提扣手續費千分之二十以資抵補並提支手續費收據送交當地稅務管理局或徵收局彙轉財部直接稅處印發扣支手續費數目簽付支票轉解總庫收入印花稅戶帳以憑報銷而清庫款（附手續費收據格式）

第七條

各銀行分支行處應每月售得之稅款數目分別省分及縣市按規定式樣編造月報表及清單復寫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送回印花稅款繳款書之收據聯送各地稅務管理局或徵收局備查（附月報表及清單格式）

第八條

各銀行分支行處所收售出印花稅票款後每日填具繳款書繳交當地國庫以印花稅科目列收庫賬

第九條

各銀行分支行處代售印花稅票之帳目冊簿應隨時以部令派員域指定各省官員查對

### 第十條

各銀行分支行處所領印花稅票如受有損傷或污廢不能出售者應由代售銀行向當地徵收局述明理由檢送直接稅處轉繳財政部核銷但是項損壞之印花稅票數目如在二百元以下者可由該管銀行會同當地徵收局核點無訛即予就地銷燬并註銷帳目在每月出售印花檢票月報表內註明以省手續

第十一條印花票稅款如有被匪劫或因地方變故或水火災以及其他種不可抵抗原因致有損失銀行概不負賠償責任除因地方情形特殊無法報由官廳證明者外均應由代售銀行將損失情形函報當地征收局證明所有損失稅票及稅款均須呈報總行轉請財政部轉報審計部核銷之

但因銀行人員不法行爲以致遺失者應由銀行負責追償

第十二條，本辦法查明有應行修正之處得於每年年底互相商酌呈請核准修正之

## 第四章 法令解釋

### (一) 課稅範圍

(一) 部處訓令解釋運鹽水書貼印花辦法(三十二年渝印字第〇一八五號令)

查運鹽水書既係承運營業處填發書面記載運量與鹽之數量就其性質而言該項單據乃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所出憑以結算運費之憑證應依印花稅率表一目發貨例票貼印花如其課稅標的而言并非對鹽課以租稅係對憑證上所列之運費課稅印花稅原係憑證稅不論國

營或公營事業所出之銀錢收據除稅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免貼外其他銀錢收據仍應依法貼花據稱該項運鹽稅書原屬一種內部所用通用書不生對外權利義務之關係實屬誤解經核該項水書之作成既賦於船戶巡書索取運費之權利是該項稅書完全具備貼花之條件自應遵章辦理

(二) 部處訓令解釋合資營業貼花辦法(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渝直印字第一五〇號令)  
合資營業字據除依據稅率表第十八目貼用印花外其所立之資本帳仍應依第十一目營業所用簿冊例貼花

(三) 部處代電解釋商號資金登記貼用貼用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渝直印字第一四九一號令)

凡合資營業如無其他記載集資合同章程議單服單及萬金帳簿等字據則登記資金之流水日記帳等自可依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按稅率第十八項貼用印花

(四) 部處訓令解釋兵役證書及申請書貼花辦法(三十一年渝直印字第一五三六號令)  
兵役免緩證役書每件應貼印花稅票四元免緩役申請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二角

(五) 部處訓令解釋獨資營業之萬金帳簿等貼用印花辦法

(三十一年渝直印字第一四四〇號令)

(一) 獨資營業之萬金帳簿應依稅率表第十八目貼花

(二) 獨資商號或合資帳簿無股單合同僅於總帳列資本科目者仍按萬金帳簿例依第十八

## 目貼花

(三) 合資商號無股單合同僅立託載資本總額及各股金額之資本帳應按十八目合資營業字據例貼花

(六) 財政部訓令解釋振濟委員會第七十三八各工廠稅契約及主要憑證之貼花辦法

(三十二年渝直字第三〇七七〇號令)

(一) 售貨發單應依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例貼花

(二) 各種鈔錢貨物收據應依稅率表第二目收據例貼花

(三) 各種契約依法分別貼用印花

(四) 以上各種契約應由該管國營事業分別貼用印花惟契約中之合同如係雙方訂立者照前財政部與鐵道部商計辦法雙方各貼半數

(七) 財政部訓令解釋公職候選人及格證書貼花辦法

(三十二年渝直字第三一四八七號令)

公職候選人及格證書減貼印花為二元

(八) 部處訓令解釋借貸或抵押單據貼花辦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渝直印字第六五八號令)

(一) 關於借貸或抵押如採用合同方式由雙方合訂者各貼應貼印花之半數如有三個以上之當事人時各依其契約之內容負責貼花

(二) 官署與銀行合訂借貸或抵押單據各貼應貼印花之半數

(三) 借據如係受方合訂雙方爲立據人如僅由借款人出具借款人爲立據人

(九) 財政部訓令解釋娛樂票券應貼印花

(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渝直字第二二一七號令)

任何性質之公演其入門入場或入座之票券均應依法貼用印花各機關團體公演票券不貼印花實不無誤解稅章之處稅法既明白規定以各娛樂場爲主體自可責成各娛樂場所於簽訂假座合約時明定票券之印花稅由其負責代理

(十) 部處訓令解釋鐘表修理優券發票等應分別貼用印花

(三十年五月廿一日渝直印字第三〇七三號令)

鐘表修理優待券載明「在若干年內如有時刻快慢輪軸室礙備來修理概不收費」等字樣顯係保單性質自應依印花稅率第二十二目貼花又此項保單與發票或修理票截然不同事自應分別貼花其貼花辦法如係售賣時所開立者應按其貨價計貼印花承修時所開立者則按其所收之修理費計貼

(十一) 財政部訓令解釋證明書或證書之證照貼印花辦法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渝直字第二四七三五號令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渝直字

(三七五六五號令)

免緩役證書每件應貼印花稅票四元免緩役申請書每件應貼印花稅票二角

(十二) 部處訓令解釋發貨票均應貼用印花

(三十一)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渝直印字第〇四三三號令)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帳簿免稅至發貨票則無國營或公營事業文化或慈善機關皆無免稅規定

### (二) 印花稅之計算

(一) 部處訓令解釋合資營業字據訂立二份以上之貼花計算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渝直印字第一七三七號令)

合資營業字據訂立二份以上者依印花稅率表第十八目規定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前項合同如載明資本總額並載明各人所出資本額者自可按其所出資本額分別貼花如合同僅載資本總額自應按總額貼花如該項字據分送見證人此項分送之憑證則應依印花稅法第六條規定並依資本總額貼花

(三) 部處訓令解釋住商登記證應貼印花十元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渝印字第三八號令)

依照修正稅率之規定住商登記證應貼印花十元自應於公佈之日遵照辦理上項登記證其印花票額為四元現已增為十元所有應行補貼之六元應由該局即飭領用商戶於領發時如數補貼足額或由該局先行就所存之印花貼足後再行發售

(三) 部處電為飭所屬應依新印花稅率調徵(渝印字第〇三四六號電)

修正印花稅法業於四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稅法稅率表經於四月二十四日以渝印字第〇三二六號令發在案仰即轉飭所屬遵章開徵

(三) 印花稅之免稅

(一) 部處批爲解釋臨時記帳之水牌毋庸貼花(三十一年渝直印字第九二號批)

商店所用臨時記帳之水牌并非簿冊其暫記帳項既不保存自可毋庸貼花

(二) 財政部訓令解釋國民兵身份證免貼印花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渝直字第二七四五七號令)

國民兵身份證免貼印花

(三) 國民政府訓令解釋中央儲蓄所發儲款單據收據免貼印花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六八〇號令)

中央儲蓄所發儲蓄單據及繳款收據暫准免貼印花

(四) 印花稅之稽徵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 部處訓令解釋上海商品運銷內地之發票漏貼印花處理辦法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渝直印字第三九五九號令)

上海商品運銷內地之發票如有漏貼印花稅票情事務責令執票人補貼以重稅收

(二) 財政部訓令解釋抽查人員執行職務之時間

(三十年六月六日渝直字第一九七六二號令)

抽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平時須在日出後日入前行之在非常時期商民因空襲關係改在晚間繼續營業者仍可在營業時間內執行職務此項變通辦法惟在空襲區域商店變更營業時間時准用

(三) 部處訓令爲修正印花稅票之住商登記證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

(三十二年渝直印字第一七三七號令)

印花稅票之住商登記證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國庫分支庫收到上項印花稅款後應存入印花稅專戶一節核與公庫法規定未符應予修正查此項印花稅款之性質科目及征收手續既已正確完備即應歸入「收入總存款」毋另立專戶存儲

(四) 部處電爲修正印花稅法(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電)

查印花稅法業經立法院通過第十六條稅法表除第(一)(二)(三)目改十元起征三十九條刪去外餘照草案修正通過仰即速籌宣傳以利開征

(五) 部處訓令爲規定五六七三個月爲推行印花稅時期

(三十二年渝印字第四七〇號令)

茲爲體恤民隱顧及商艱起見現定以五六七三個月爲推行期間凡在此期間使用之各種憑證未經貼足印花者儘此期限以內准予依法補貼後暫免處罰

(六) 部處訓令爲新稅法已公布飭即遵章開徵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渝印字第三二六號令)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二六八

查印花稅法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應即遵章開徵並稅率表在各地報紙先行公告廣為宣傳

# 第六編 貨運登記

## 第一章 辦法

(一)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辦法 (三十年部處渝直所字第二四五號令)

一、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敵物物品條例與目前情勢不甚適合此種應准進口貨物已不以敵友爲取舍之標準凡軍需品及日常必需品不論來自何國或國內何地均一律准予進口至出口物品亦應從新調整上兩條例暫不修改由財政部及經濟部會同另擬一禁止進出口物品條例一禁止進出口物品種類及處分規定列入此法規中呈候核定公佈施行後即將原有查禁敵貨條例等有關法規併行廢止

二、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統一緝私辦法及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准照財政部所擬修改

三、非常時期防止私運銀幣金類銀類鈔票及限制攜帶鈔票及金銀製成品辦法已另案辦理暫勿庸修改 (財政部渝參字第八〇四七號令)

(二) 修正鄰近戰區各縣份疏散物資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部處渝直所字第八二〇號令)

一、本局爲便於鄰近戰區各縣份疏散物資保存抗戰力量并嚴密稽征稅務起見特訂本辦法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二、凡已領住商登記證之商號因其營業場所或貨物堆棧接近戰區爲預防空襲損害得依本辦法申請將物資疏散其未領有住商登記證之商號或未領有運銷證明單之行商如須申請將物資疏散者應覓具舖保後始得疏散出境

三、申請疏散物資之商號或個人應開列申請疏散物資清單同式三份（格式另訂）蓋具商號圖章及負責人私章送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查核登記

四、前條規定申請疏散物資清單應詳細載明下列各項

- (1) 商號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營業種類 (4) 營業地址 (5) 登記證號數 (6) 疏散詳細地點 (7) 承運機關名稱 (8) 貨名 (包括商標) 數量單價并總值 (9) 保證商號及負責人

五、當地直接稅機關收到商號申請疏散物資清單後應即詳細核明并於清單上加蓋「准予疏散」四字及機關印章除留一份查登冊外餘均份一寄疏散地點直接稅征收機關一給商人隨貨運輸以備沿途查驗

六、疏散物資運達疏散地後應於五月內報告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照單查驗在其未再繼續申請或運回原營業地時疏散物資如有變動情形并應隨時報告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備查

七、疏散物資如中途如有不可抗力之意外事故致貨物一部或全部損失時應就損失地點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查驗證明如該地未設有直接稅征收機關得呈請當地行政機關

子以證明

八、疏散物資如於運回或在當地銷售時發現有少於疏散時所報數量而又未能提示充分證明者其短少物資應以當地銷售論按一時營利事業課稅

九、疏散物資如仍繼續再疏散或運回原營業地點時應另行辦理登記惟准予免除保證手續  
十、疏散物資商號或個人如原營業地點因漏陷致未能運回原地結算者其疏散之物質得報請疏散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准予就地銷售並報由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課稅

十一、疏散物資商號或個人如有上列第六條規定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貨物到達地之主管徵收機關得按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直接處核准後施行

(四)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商號或個人依法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應依本辦法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站查核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

二、進出各地貨物之屬於所得稅法令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本埠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任商應填具「第一類所得納稅義務人甲乙營利事業兩項進出各地貨物甲種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劃年度納稅證明附同結匯許可證件提貨單據等件報請

查核登記外埠客商並須預先填具丙種申請登記表取得所在地所得稅主管機關之證明其本埠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者及外埠未經預先證明者應覓具保商號其確屬固定營業及其納稅義務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暫作一時營利論不能取其舖保者應按核定貨值繳納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

三、進出境貨物之屬於所得稅法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一者無論本埠商入或係外埠客商除分別在本地及外地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進出各地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須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交存當地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呈驗，以待結算後，依據核定稅額撥充稅款並予分別爲退補稅，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之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納稅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五、商人完備上項申報保證手續，並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查核核實無訛後，在提單單據及許可證件等文據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分別申請性質另給複寫證明通知，俾憑持赴海關報關並請沿途其地所得稅登記站查明登記證明單號碼即予放行，其屬於本區一甲營利業者，提示於以前年度納稅證明或取其商號保證核實後，並應由處發給一住商登記證一律供將來申請登記之用。

六、公務機關購運化學醫藥顏料棉織物等一切應行量關之物品免除辦納稅保證手續，惟

仍應在採購地點依照本調查登記辦法辦理登記手續，籍資稽核商貨逃稅，凡蓋有購運機關正式印鑑之公文開明商品商標、數量、單價、價額、經營廠商名稱地址、購妥日期等項，經核對貨物無訛，即予照發登記證明單放行，其已經運達購運機關所在地時，應即由該購運機關，提單上加蓋正式印鑑，經核對無訛後，由本稅稽徵機關在提單上加蓋驗訖章，發給證明單放行。

本稅稽徵機關為核對上項印鑑得向有關機關備文索送印鑑，備資核對。

(四)倉庫堆棧堆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二九年十一月二日渝直字第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屬倉庫堆棧均應填具「各業倉庫堆棧登記表」並按旬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各業倉庫堆棧進出棧客號貨物報告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登記備查，於客號堆棧貨物入棧時，並應負責隨時通知，依照本辦法各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准予提貨。

二、堆存貨物入棧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在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堆存貨物入棧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申請登記表」一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提貨單據等證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或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並取其當地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來所得之納稅責任，未能取其舖保者，填具乙類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未

能取具舖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詞，應按照核定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存入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

三、堆存貨物入棧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在本外埠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並應按照核定價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交存當地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其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之納稅責任時，免予繳納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五、商人具備前項手續後，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即予核發通知單通知堆存倉庫准予提貨，其欲運輸出境者，並應發行分別發給之出口登記通知單，俟憑報關，並持赴沿途所得稅登記站查照放行。  
(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給之通知單，係憑報關

六、凡曾在進出口或其他地方辦竣登記手續之商貨堆存入棧時無論屬於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或丙項營利事業經呈驗發給之證明或通知單查對堆存貨物無訛，得免予再行辦理登記暨保證納稅手續，即行核發登記通知准予提貨。

七、凡倉庫於出售或抵押時，倉庫應行通知堆存商號辦理過戶手續，以明納稅責任。若出售或抵押之倉庫單上無所得稅「驗訖」之圖章時不得准予過戶暨放行貨物。

八、私人房屋之堆存貨物者，以堆棧論。商人自有之地棧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一項規定，

報具登記表及報告表報請查核。  
九、凡倉庫堆棧未能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盡其確實責任時，應分別情節作為穩匿不報，虛偽報告或怠於扣繳論，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五)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郵令)

一、凡屬經紀人報關行信託業等居間代理行業，應行填具「居間代理業登記表」並應按旬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居間代理業介紹買賣貨物報告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備查，介紹各號買賣貨物之行業於承受客號委託時，並應買賣通知委託人依照本辦法各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暨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接受履行其委託。

二、委託客號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種營利事業者」在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委託「居間代理行業」介紹買賣貨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委託代理買賣貨物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其他證明文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或在以前年度未經繼續申報納稅之本地商人，應取具當地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實



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所得之納稅責任，並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不能取其舖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

三、委託商號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本外商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五、商人備具前項手續後，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即予核發通知單通知居間代理人，准予進行委託，並結算提貨。

六、凡曾在進出口或其他方辦竣登記手續之商貨委託代理買賣時，無論屬於所得稅第一

類甲乙兩項或丙項營利事業，經呈驗發給之證明通知單，查對委託貨物無訛時，得免予再行辦理申請登記暨保證納稅手續，即行發給登記通知准予提貨，進行委託並

通商號附經營代客買賣或介紹買賣業務者，並應依照本辦法各規定辦理通知申請

登記手續，

八、委託人之不在當地者，其對於本辦法第二項以下各項各規定應行辦理之申報登記保證納各手續，應由居間代理人負責代為辦理之。

九、凡居間代理行業，未能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盡其實在責任時，應分別情節作為隱匿不報，虛偽報告或怠於扣繳論，依法罰之。

(六) 產廠及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請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各貨產廠暨批發商人均應按旬填具「產廠及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旬報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備查，於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時，並應負責通知訂製訂購或批銷廠商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同機關申報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准予交割提貨。

二、訂購訂製或批商銷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向廠商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申請登記表」，請得出品批發廠商蓋章證明提示以前年度之納稅證明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並應事先向其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請取採購貨物明證單附呈查核。未經事先請取證明之外埠客商，或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應取具當地相當

資本，且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實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將來所得之納稅責任，並將其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未能取其舖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

三、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商人之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兩項一時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在本外埠銷售性質，並具「第一類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並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納稅責任時，准予預繳保證金。

四、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之商人，完備上項申報保證手續，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查核無訛後，在提貨單或單據上加蓋戳記，發還並分別申請性質，發給複寫證明通知單，俾其將該單據及批發廠商交與貨物，其擬裝運出口者，並應預為發給進出口貨物證明單，以憑報關並請沿途其他所得稅登記站查明登記證明單號碼即予放行，其屬於本區一甲營利事業者須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或其商號保證經核實後，並應發給「一甲商號登記」俾供來往登記之用。

五、前項規定之商號保證責任之繳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置辦法另定之。

六、公務機關採購訂製之物品，不予取納和保證，惟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續而憑採購或訂製機關在登記單上逐項填明並加蓋正式之印鑑即予核發登記證明單予以放行。

(七) 商貨運銷登記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部處渝直所字第八二五號令)

一、依照本部公佈之戰時直接稅稅務聯絡稽查計劃之規定特釐訂本辦法由各地直接稅主管分局辦理登記運進運出之商貨。

三、對於管運之登記應由商貨運銷及運送地點之主管分局或其委託所為之，其沿途檢查應依照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之規定派員分段第一檢查站辦理查驗各商運貨登記證單事項不另設查驗站。

三、各地直接稅分局所應行通知當地各運送行業及代理行業，凡商人委託運貨時必須持有本稅主管征收機關所發給之運銷證明書，否則不予裝運，以免沿途檢查時發生障礙。

四、各地直接稅主管分局所，對於當地運出商貨應採取四聯單辦法，登記之四聯單為樣式其用法如左：

1. 第一聯為存根其送分局以備分別在行商編號存查。

2. 第二聯為證明單交付商人隨貨帶呈沿途第一檢查站查驗蓋戳證明其他檢查站即憑該單查明放行，不得阻攔，商人於運抵到達地時，應持單報請當地主管分局所驗明加蓋一准予銷書之章記，上項證明單由運貨商人存執俟申報所得額時作為查

賬證件，凡在起運地點之檢查站對放未經持有上項證明單之商貨不得放行。

3. 第三聯爲通知單，應由填發分局聯同第四聯寄送貨物到達地點本稅主管分局所備查。

4. 第四聯爲回單，到達地本稅主管分局所應於運貨商人報告運到請准卸貨時依單查明貨色是否相符及應否追繳補稅等情詳細註明退回原填發分局所以資查對。

五、各地直接稅主管分局所對於當地運出商貨登記時除予填發上項第三聯證明單外，海關或報關行對於報關商貨依照上項證明單所列各項查核單貨相符後准予報關外並應在證明單上加蓋已准報關戳記。

六、商人購銷貨物在起運地點（在入口貨爲進口地在內地採購者爲採購地）辦理登記手續，其未起運地點辦理登記手續者於運抵到達地時應行補辦登記手續後方准報關卸貨（八）商人運銷登記手續（卅年八月十六日部處渝直所字第八二五號令）

一、住商之登記手續：

1. 凡屬各地經常固定營業之商號均須填具申請登記書附具保證書向當地直接稅分局所請領住商登記證經當地主管分局所核對舖保後編號核發之。

2. 當地主管分局所填發住商登記證時須令申請登記商號留蓋印鑑紙按住商登記證編號備查此項印鑑應係各該商號正式印記并應於收換印記時申請更正之。

3. 當地主管分局所填發之住商登記證須經加蓋本分局鈐記，請領商號并須加蓋本號

號章，及經理人正式印記。

4. 住商登記證應於每年七月由主管分局所憑原證查核換發之，各該請領商號應於本號轉盤歇業改組時向原發機關繳銷之。

5. 由於住商登記證之使用所發生之一切納稅義務，應由原請領商號負完全繳納稅款責任故不得遺失或轉借他人使用。

6. 住商在本地購銷堆存貨物時應憑住商登記證之證明。

二、住商派員向外埠購銷貨物時即憑住商登記證向當地直接稅主管分局所請領購銷證勿庸另取保證，購銷證請領之手續如左：

1. 住商請領購銷證應行攜帶住商登記證及在購銷地專用印章。

2. 住商請領購銷證須指明購銷地點每一購銷地點只限發給一枚。

3. 主管分局所發給之購銷證應加蓋本分局鈐記並將其號碼及其指定使用地點分別詳註於各該商人所持住商登記證上加蓋經辦人名章，另備登記簿記明請領商號名稱日期住商登記證及發給之購銷證號數及指定使用地點，其購銷證上所用之銷地專用印鑑并得印存備查。

4. 凡分支店其總店不在本主管分局轄區以內者經取得各該總店所在地主管分局所之證明始得准予請領住商登記證及購銷證。

5. 總店在淪陷區域之分支店在後方報繳稅款者准予逕回當地主管分局所請領住商登

記證及購銷證。

6. 購銷證以每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查核換發一次請領商應於轉盤歇業或改組時向原發機關繳銷之。

7. 仕商在外埠購銷貨物應向購銷證之使用所發生之一切稅務務應由原請領商號負完全繳納稅款責任不得遺失或轉借他人使用。

8. 在當地有固定住所之仕商或當地兩家納稅仕商且保保證按年向當地分局所報繳稅款得准在當地主管分局申請領行商購銷證（格式與普通購銷證同惟應在證上註明行商字樣另予編號）以便免保在中外埠購銷。

三、未經領有購銷證之行商，及未經持有仕商登記證或購銷證之仕商，須經 取其納稅保證或繳納稅款保證金取據後始得運銷貨物。

四、貨物起運地點商人應辦之登記手續：

1. 各地購運貨物商人應於購妥貨物時，將各項貨色數值運項開列清單，（另備清單格式各分局得印製便利商人領用）經由售貨商人加蓋號章證明，於起運之前加蓋本號運銷印章，備同運銷證及其保證納稅證據及發貨單，運貨單，倉棧提單等件持向當地主管分局所申請登記，填發四聯單俾憑報關運行，主管分局於第二聯證明單填發商人後掣存商人呈送之運貨清單按四聯單編號備查，並應隨時派員向運貨清單上所列售貨商家抽查銷貨符。

2. 運貨清單內所列貨物如係分批運時運貨商人應請由主營分局所按照每次付運之貨物數量逐次填發四聯單由經辦人員在運貨清單上逐項批明加蓋名章，依次將四聯單號碼註明送交運貨商人收執，俟最後一批貨物起運時再予掣存。

3. 各地分局所對於自當地起運至本轄區以內未設查征所地點銷售之商貨不分行商當地住商或購貨地住商應僅予填發運銷證明單（不必全填四聯單）俟報關運銷時運貨清單掣存以備派員前往該區稽征時作為查核參考。

上項行商及本地住商應於貨物起運時購憑傳清單（另備清單格式各分局得印製便利商人領用）在到達地銷售時應予用批填明請給購貨商號加蓋號章，俟銷售後報告各該局所銷案并憑為核算應納稅款參考。

4. 各地分局所對於自當地起運起非本分局轄區內未經設立分局所在地點銷售之商貨仍應填發四聯單通知該地主管分局所查追課稅，運貨商人並應照前項之規定向起運地主管分局所填送售貨清單，以憑銷案及核算應納稅款證件。

5. 商貨運至到達地後如再轉運他地或分運各地時應以到達地為新起運地，另辦運銷登記手續，惟行商可免重辦保證手續，同時到達地應即填單填明寄回原起運地主管分局所銷案。

6. 起運地之分局所對於在其他一局所領有購銷證之商自當地購運貨物前往非填發購銷證分局所轄之地方銷售貨物時除按照前所規定填發四聯單外并應填一聯通



知單送達原填發購銷證之分局所備存核算該商應納稅款之參考，其到達地主管分局所送還之回單并應酌予轉送。

##### 五、貨物到達地商人應辦之登記手續。

1. 運貨商人將貨物運抵指定地點時，應將堆存地點註明證明單上送呈主管分局所或其派出之檢查人員核加蓋「應准卸貨銷售」字樣俾便報關卸貨，同時該主管分局所應將其堆存地點及查核情形分別註在起運地送來之通知單及回單上，將證明單退還運貨商人通知單留存局所備查回單寄還原填發分局銷案。

2. 當地主管分局所對於本地住商運進之貨物應隨時派員前往按照通知單所載事項抽查其進貨簿，用防虛偽記賬，對住於外埠商或行商運來銷售之貨物應隨時派員前往各堆棧查察其銷售情形并飭其於貨物結售後照規定或填送「售貨清單」寄送指定結算報繳稅款地點主管分局所作爲查征稅款之證件。

3. 當地主管分局所對於運進商貨未經在起運地點主管分局所申請登記發給證明單者如運貨商人持有本分局所發給之住商登記證或購銷證時應飭補送運貨清單發給證明單俾憑報關卸貨，如其持有其他分局之購銷證或住商登記證時仍飭其補送運貨清單填發四聯單俾便報關卸貨銷售并一通知單回單等件寄交該管分局所備爲查征應納稅款參考。

4. 當地主管分局所對於未經領有購銷證之行商及未經持有住商登記證或購銷證之外

填住商運入貨物銷售時應先斯取具納稅保證書或繳納稅款保證金呈同運貨清單申請發給證明單俾憑報關卸貨銷售各分局所對於此項商貨應發給證明單勿庸填發四聯單。

## 第二章 解釋

### (一) 出貨部份

(一) 部處電令為嚴禁中途盤查商客貨運 (卅一年十月一日第二一八三號電)

凡商客貨運規定只准在起卸地點依法辦理手續嚴禁中途分站檢查如有故意留難之事須從嚴處分營業稅部份更不准濫途預徵稅款

(二) 部處電為流動小商貨運價值五百元登記限度不予提高

(卅一年十月二日第二一九〇號電)

流動小商貨運價值五百元登記限度係依本處主管各稅章則參照規定事關通案未便更改至物價高漲困難一節可從實際估價酌宜處理其緝私處查獲本稅漏未登記貨物案件應以隱匿不報論擬用所得稅條第十九、二十二條兩條利得稅條例第十三、十一兩條各規定處罰

(三) 部處訓令為嚴驗貨運發票及莊客繳單

(卅一年十一月九日渝直發字第九一四號令)

查呈驗票單防止商人隱匿交易為本稅辦理貨運登記時之主要工作嗣後各分局於辦貨運登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記時務須嚴驗發票或莊客繳單以資劃一而嚴稽征

(四) 部處訓令規定商貨轉運或分運保記保證手續

(卅一年渝直所字第六四七號令)

凡行商運銷貨物于登記時如已向起運地點征收機關申明抵到達地點後仍須轉運或分運經該起運地征收機關在證明單上註明而此項貨物抵到達地點後經到達地主管征收機關就當地市價計算其應納稅額未超過所繳保證金數額者方准免辦轉運保證手續否則仍須依照規定重辦保證手續以示限制而杜弊端

(五) 部處訓令解釋以營利爲目的之固定住商一律辦理住商登記

(卅一年八月六日渝直所字第六六五號令)

凡屬以營利爲目的之固定住商資本不分大小均應辦理登記如登記證不敷分配可向本處請領

(六) 部處電爲指示行商貨運登記辦法 (卅一年二月廿五日渝直所字第一二五號電)

嗣後對於確無舖保可覓之行商仍准暫時延用原收取保證金之規定俾免停滯而維稅收惟取其保證金應各遵定章照百分之二十收取不得稍有伸縮並應責令商入如期報辦納稅手續照保證金收付辦法如期交庫

(七) 部處指令解釋對不滿五千元之流動小商免辦登記手續

(卅一年渝直所字第三八二六號令)

(一)營業總收入額已達五百元及不屬米穀等類之肩挑貨販均應遵辦貨運登記

(二)原定營業稅以三百元為登記之限制不無稍低應即提高為五百元至所得稅一項以現在

直營兩稅貨運登記手續合併辦理營業稅既以五百元為標準則所得稅登記標準自未便

另予提高仍以五百元為登記標準

(三)肩挑負販之經營米穀雜糧蔬菜禽畜等者應即參照營業稅辦法免予登記

(八)部處訓令為取締外縣住商辦理貨運登記逃稅情事

(卅二年七月廿九日渝所字第八三〇號令)

查甲縣住商赴乙縣採購貨物申請乙局辦理登記手續運往丙局地銷者應由乙局增填附通知單一聯送達甲局備查其到達地丙局送還之回單及有關證件應酌予轉送甲局以利參考而杜偷逃乃近查各局對於證明單之填發均不按單列項目逐一填註清楚甚有將通知單聯延不寄送貨物到達地征收機關殊與規定不符

(九)部處訓令為嚴禁預繳稅款始發給登記證明單情事

(卅二年一月九日渝所字第一五號令)

全國各分局所貨運登記站辦理貨運登記對於未發單交易行為前預繳稅款始發給登記證明單情事一體嚴予禁止

(十)部處電解釋營業稅部份未登記貨物處理辦法(卅二年四月七日第九七一號電)

查營業稅漏未登記貨物係手續欠缺應照貨運登記辦法處理至違法漏稅案件應移送法院

(一) 進貨部份

(一) 部處訓令解釋填列主要進出口商品價格調查表辦法

(三十年滄直所字第一九四五號令)

(一) 查主要進出口商品價格調查本係旬報表之一種依照填表說明第二項之規定所填商品價格自以珠似平均價格而定如旬內均價波動不大即以旬末之價格為準亦可

(二) 本處以各地主要商品之進出無定價格之漲落時方製定此項表格各登記局所如能按照進出商品發票或關於運單填列自能得一詳確記載

(三) 產額一項如非當地產品自可免填

(二) 部處訓令爲規定進貨發票內應註明商號地址

(卅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滄直所字第八九二號令)

凡商貨運銷登記所提供之運貨發票內應註明商號地址以憑考驗而杜流弊

(三) 部處電解釋緝私處查獲本稅漏未登記貨物之處理辦法

(三十一一年十月二日第二一九〇電令)

凡緝私處查獲本稅漏未登記貨物案件應以隱匿不報論援用所得稅條例第十九十二條二條利得稅條例第三十一兩條各規定處罰

(三)

# 附錄一

## (一) 所得稅

### (1) 法令解釋

(一) 部處電解釋征課存款利息所得稅退還存戶手續費百分之二之規定繼續有效

(卅二年八月十二日部處電)

存款利息所得稅特准給予百分之二手續費還之存戶一案既未明令仍續有效

(二) 財政部訓令解釋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之存款儲蓄所得之稅率規

定 (卅二年九月三十日渝直所字第四四一六一號令又六月八日電)

所得稅法第六條末段規定其他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為百分之十一項現經呈奉 委員長批示准予暫緩增收仍照本條前段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稅率之規定一律徵課百分之五

### (二) 營業稅法

#### (1) 法令解釋

(一) 財政部訓令解釋販運商報請征收統稅之貨物仍應繳納營業稅

(卅二年九月十六日渝直營字第四三六五九號令)

查出廠稅或出產稅應由製造商或出產人繳納如因稅源散漫不便派員駐征得責成販運商代

扣報請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繳納此項稅款實際亦由製造商或出產人負擔並非征於販運商本身販運商出售貨物已另具營業行為依法自應照征營業稅

(二) 部處訓令解釋中國旅行社代辦公路局委託之招待所應按其營業總收入額課稅

(卅二年渝營字第五四四號令)

查中國旅行社代辦公路局委託之招待所仍屬普通營利事業與營業稅法第六條各項免征規定不合應按其營業總收入額課征營業稅至該旅行社本身另有佣金收益應再按其佣金部份課征百分之六以符規定

(三) 財政部令解釋火柴製造商營業稅應按營業總收入額百分之三稅率課征

(卅二年九月廿一日渝直營字第七八一六一號令)

查火柴製造商營業稅應按營業總收入額百分之三稅率課征

(三) 貨運登記

(一) 解釋

(一) 部處訓令解釋連商申請登記必須繳驗進貨發票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渝視字第七六八號令)

凡連商申請登記必須飭令繳驗發票無發票者應飭令補其發票如有特殊情形者應令提出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再予補辦登記

(二) 部處訓令為規定預收保證金務應核實辦理填發證明單

(三二年九月廿八日滙所字第一一〇三號令)

查保證金制度原為控制稅源保證行商納稅之意迭經通飭遵照規定數額收取在案茲沈邱分局貨運通知單上所載保證金僅為商人所報成本價值百分之五殊與規定不合且所載街道名及商人姓名均屬偽造似此情明顯係希圖逃稅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分局所嗣後預收保證金務應核實辦理填發證明單並應詳詢填載用防偷漏如再故違着由各省稅務管理局自行議處報處核示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三九二

# 附錄二

(一) 所得稅

(一) 補充辦法

(一) 一丙稅款保證金利息餘額支配標準 (卅一年省局總發字第六一八號令)

一、一時營利事業商人繳存銀行之一丙稅款保證金於結算後其結存利息餘額應全部撥充辦理貨運登記出力人員獎金暨本處及各省分局所進修會辦理同仁福利事業經費之用

二、前項保證金利息餘額依左列標準支配之

(一) 以百分之四十爲辦理貨運登記人員及王管分局所出力人員之獎金

(二) 以百分之二十爲主管分局所進修會辦理同仁福利事業之經費

(三) 以百分之二十爲主管省局進修會辦理同仁福利事業之經費

(四) 以百分之二十爲總處進修會辦理同仁福利事業之經費

(二) 督察室辦事規程 (卅二年十月六日省局督字第四號令)

一、本規程依照有關督察工作法令章則及實際需要擬定之

二、本室工作人員辦理事務除遵照本局辦事細則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三、督察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室務並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工作人員辦理本室主管業務及長

官臨時交辦事件

四、本室爲便於開展業務或應事實之需要經簽准後得於各分局設置督察辦公室以利工作  
五、督察辦公室視業務之繁簡及實際之需要由本室酌派督察一至三人駐留辦公其辦公時間與分局同

六、本室派駐各分局督察人員對外一律以不行文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須呈准後方准施行

七、本室派駐各分局或臨時派外督察人員於接到本室通知後應即起程前往不得藉辭拖延或私自他往致誤事機到達工作地點後應即報到達日期備查工作辦結時電請行止或返室報告工作進行期間並應經常與本室取得密切聯繫報告在外工作情形

八、本室督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帶督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九、本室收到文件由室收發或指定人員摘由編號登記後送督察主任核簽密封移送秘書室轉呈局長副局長批示辦法辦法批示後由秘書室仍密封移還本室以憑辦理（附本室辦理文件程序表）

十、凡局長副局長批示後之文件或局長臨時交辦案件除特殊者仍照本局辦理文件程序辦理外一律由本室以通知或便函方式密封逕行通知或函達以期迅速而使保密機密  
十一、控告人直接向本室控告文件一律照本室辦理文件程序辦理之

十二、各科室移請本室調查或辦理事項前簽請局長副局長核准后再移送本室  
十三、本室每三個月舉行督察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十四、督察主任因公外出時經簽准後得指定督察一人代辦其職務之一部或全部

十五、本室工作人員除皆有守密責任外並應廉潔自守謹慎奉公私生活尤應嚴肅爲人示範其

有違犯上項規定者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請修正之

十七、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三) 訴願法(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

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管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管或決定管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居住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一)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繳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上之代表人並提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三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由理由駁回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

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八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

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主管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項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

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市日市行

(一) 法令解釋

(一) 省局訓令解釋計征利得稅提存戰時損失準備金營業期不滿一年者無庸按月  
換算 (卅年省局所利總字第四六一號令)

查計征利得稅提存戰時損失準備金應按照征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時  
損失辦法第二條辦理其營業期間不足一年者無換算之必要本局所利發字第三八六號令  
列舉西安分局審核員盧耀曾審核發現原調查錯誤事項第三項營業期間不及一年利得稅計  
征提存戰事損失準備應按月換算原調查應予廢除惟對於營業期間不及一年且全年利得額  
在五千元以下者扣除其免稅額時應按月換算

(二) 省局訓令爲規定折舊與估計案件應於報表內詳晰註明

(三十年所利發字第三八七號令)

(一) 現行折舊辦法祇於查定報告內註明嗣後除調查人須於查定報告中詳細述明外尙須於

(一) 卡片及納稅情況表填註折舊數額年限(起報年度及終了年度)以爲調查審核時之參攷  
(二) 上年度估計稅額案件多未結期未存貨數額予以確定故本年度納稅情況表無由註明調  
取原表單亦無從查考如根據本年度報表之期初存貨計課易滋流弊嗣後如遇估計案件  
調查人應將期末存貨予以確定詳晰註明於估計報告以便登卡轉備下年度參攷

(三) 省局訓令解釋合法捐稅准作正當開支 (卅一年所利發字第三三九號令)

凡屬於抗戰有關之捐助具有強制性質之合法捐稅含有救濟性質之捐款及慈善事業之捐輸  
等如經地方政府核准或合法團體提倡有正式收據足資證明確爲協助國家或社會必須之支  
出者均得列爲正當開支所有各商捐納之軍麥係屬國家軍事征發予計算其所得額時自應准  
予列爲合理開支

(四) 省局訓令解釋縣銀行應依法申報課稅 (卅一年所利發字第二八七號令)

各地縣銀行係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依法應予申報課稅

(五) 省局訓令規定退補稅案件之核定辦法 (卅一年所利發字第四五八號令)

關於退補稅案件仍應由分局簽明理由附同關係書件呈由省局核定

(六) 省局訓令解釋軍需局購運軍用材料仍應照章納稅

(卅一年所利發第四〇〇號令)

查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係對於營利事業營業結果之純益課稅並非對物課征似不致轉嫁提  
高軍裝單價各特約廠既爲營利事業如有純益而合於征課標準者自應依法征收所得稅及利



得稅至於營業稅依法對於軍製軍需之營業亦無免稅之規定自亦應依法征收

(七)省局指令解釋私立醫院課稅辦法 (卅一年營業發字第二〇四號令)

查醫師及醫院診所係屬於自由職業者應屬所得稅課征範圍營業稅自不在課征之例倘兼售藥品則與藥房無異其兼售部分應宜徵稅

(八)省局指令解釋商民依評價申報所得額時之課稅辦法

(三十一年管直字第一四〇號令)

該分局於商民申報所得額時應分別查明如有按評用售出情形自應令其提供對方證明否則應即參照實際情形切實予以估計以資嚴密

(九)省局訓令爲飭將征獲稅款依法繳庫 (三十二年令計發第三三號)

各經收機關務將徵獲稅款依法自向庫繳納不得自行辦理其依法自行收納之款均須按日掃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該收

(十)省局訓令爲飭查稅務所查定書之使用辦法 (三十二年所利發第一四八號令)

查所利得稅查定通知書之印製前因各分局印刷費劃分備位已由各分局自行辦理所有預發查徵所查定通知書應由各該主管分局編號註明限於商一丙用字樣由所主任蓋章且在未另派駐所審核員前該項報表應送由其主管分局審核至其他各類所利表單及查定通知書亦應由各該所送其主管分局核發

(十一)省局訓令爲規定查征所呈核一丙稅額查定通知書辦法

(三十二年所利發字第四八五號令)

茲規定一丙稅額查定通知書即由分局預蓋鈐記及名章編號註明專為行商用字發交查征所保存於查定稅額後即由所主任加蓋名章逕行填發另將報表查帳報告各項附件及通知書號數呈送分局覆核至生商填發查定通知書已由總處規定改善辦法

(二) 營業稅

(一) 補充辦法

(一) 舉辦帳簿登記應行注意事項(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營業發字第二七六號令)

一、帳簿登記工作較為繁重工作時務須集中人力以和平態度迅速確實手段短期完成使商人不感騷擾為第一要義

二、登記時須注意簿帳種類是否全備(原始帳簿草流水必須備置)帳簿頁數自行裝訂者應注意其是否可能發生拆換情事

三、登記帳簿時如有新帳登記務必追究該號是否新設抑保取巧逃稅

四、各商所具舖保應審慎查對

五、帳簿登記執照由各局所會同商會與印刷局妥定印費與售價呈報備查執照售價一經訂定不得任意變更

六、登記執照「登記次數」欄普登時如第一次新帳續登為第二次「帳簿種類」欄填如該商帳原有名稱如流水帳底帳等「帳簿登記分號」填如該帳簿登記之號碼由總號至幾號

(二) 關於修正營業稅法應注意各點（卅一年九月四日省局營業發字第七二七號訓令）

一、關於課稅標準按修正營業稅法第三條規定除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額計算之營業外一律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所有前按舊章查定之以資本額課稅各單位除商務印書館已奉令專案規定外其他應自七月份起如與修正稅法規定不符者均應另行依法查印。

二、關於滯納罰鍰之規定以查定稅額經呈奉部處核准仍沿例按年查定按月攤交關係暫定本月份稅款以二十日前為查定通知期限自二十一起如有繳納稅款逾期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即依修正營業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加收滯納罰鍰但該項罰鍰以法院裁定行之各該局所不得擅自處罰加收以重稅法。

三、關於處理違章案件在稅法未頒行前查獲未結案件仍依章由各該局處理自頒行之日起所有新查獲案件一律移送法院執行。

四、關於過去查定月稅不滿十元者（按營業額計算）應一律另行查定證之事實現在決無月營不滿五百元者。

五、關於稅額查定問題依修正營業稅法規定係按月查報但本局限於人力財力仍暫沿舊例按年查定按月攤交其以資本額為課徵標準者亦同此辦理。

(三) 營業稅徵課辦法（三十二年省局營業發字第一三三號代電）

一、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業經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暨部處

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征營業稅之各成案在未經本處重行核定前應截至三十年底一律廢止

二、除銀行銀號錢行及典當業係就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均就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惟牙行業因按佣金計算爲百分之六一律按月計算繳納

三、細則內規定之行住商登記辦法貨運登記辦法及各種書表格式已分別另令飭遵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

四、本細則與各省原有章則規定不無變更實施之初應切實注意宣傳以利推行如有疑意隨時請示辦理

### (一) 法令解釋

(一) 省局訓令爲營業稅佣金稅率之規定(三十一年營業發字第八九八號令)

營業稅佣金稅率根據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所載仍應沿用前陝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之規定按該章程內「介紹代理營業稅率」一年計佣金收入額在三千元以下者爲百分之七、五千元至五千元者爲百分之十五千元以上者一律爲百分之十二、五

(二) 省局訓令規定納稅人遺失或過期領取繳款書辦法(三十一年營業發字第八九七號)納稅義務人如有遺失或領取繳款書遲延過期銀行拒收者一律不予補發須俟下月納稅時合併辦理並依法加征滯納金藉示懲戒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三)省局訓令解釋牲畜牙紀行業應一律先行登記發給執照

(三十二年營業發字第一四三號令)

茲規定所有執行牲畜牙紀行業務者須取具股實舖保經各該主管征收機關認可後准予登記發給臨時執照作為准許營業憑證否則取締具營業資格

(四)省局訓令解釋停征樂戶營業稅 (三十二年營業發字第二七一號令)

陝樂戶捐仍由縣府征收樂戶營業稅應予停收

(五)省局訓令解釋牲畜營業稅課征辦法 (三十二年營業發字第二四四號令)

查牲畜成交後賣主為當然納稅義務人並依實售價格課稅

(六)省局訓令解釋攤販營業稅之征免辦法 (三十二年營業發字第三一六號令)

查攤商營業應依營業稅法第五條甲項之規定應征應免借債核定實辦理如應征稅必須責令取具舖保發給調查證明免中途逃避

(七)省局指令解釋生肉業免征營業稅 (三十二年營業發字第二一九號令)

查生肉業既收屠宰稅即不能再按其營業額課以營業稅以免重複

(八)省局代電魯夏變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辦法 (三十二年營業發字第二二七號電)

查營業稅法第八條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等語茲為參顧事實節省人財兩力起見關於此項收入仍照按年查定按月攤分辦理

(九)省局指令解釋募捐公演免予課稅 (三十二年管直三一發字第一三二號令)

查其得公演加確無營利行爲姑准免征營業稅

(十)省局指令解釋生肉商免征營業稅(三十二年營業發字第二一九號令)

查生肉業既收屠宰稅即不能再按其營業額課以營業稅以免重複且生肉業係屬消費性質所請征收營業稅之處應勿庸議

(三) 印花稅

(一) 法令解釋

(一)省局訓令自本年度起印花准託國家及地方銀行及本稅各分局所兼售

(三十二年管直發字第二七號令)

(二)印花奉准自本年度起委託國家銀行地方銀行及本稅各分局所兼售以期應靈活

(二)各分局所經收稅款之解繳應遵照出售任商登記證辦法辦理各局所不得將稅款留存挪

用

(二)省局訓令解釋壯丁停役禁役證明書貼花辦法

(三十一年印遺發字第四三七號令)

壯丁停役禁役證明書所擬一律按照免緩役證明書貼印花四元辦法應暫從緩辦理

(四) 貨運登記

(一) 辦法

(一) 未登記商貨臨時運銷及補行登記辦法(三十一年省局所利發字第二六八號令)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一、商號或個人運銷未依法登記貨物請領運銷證明單或現存當地待銷運之未依法登記貨物請證登記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運銷前項貨物請領運銷證明單及存待銷售之前項貨物補行登記者如不能呈報原賣主牌號地址及單據時該項商貨應按當時市價計算其總值以百分之三十為純益百分之七十為成本代替賣主補繳所得稅及營業稅

三、商貨之已由買方代賣方照前項規定補稅者屬於運銷者即按當時市價填列發給運銷證明單起運其補請登記者則按當時市價登載前項運銷商貨發給證明單及保證通知回單諸手續仍按普通程序辦理

四、運銷前項商貨到達目的地銷售或補登記貨物在當地出售後仍按普通程序報稅其代賣方補繳稅款不得列為開支

五、本辦法自當地分局所公佈日起五十日內為適用期限其未於限期內運銷及補行登記者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逾限未滿一月者照原辦法提高純益額百分之十計算補稅逾限未滿二月者照原辦法提高純益額百分之二十計算補稅逾限二月以上者不准適用本辦法得由主管分局所加重估計補稅

(二) 一丙稅款保證金利息餘額支配標準 (三十一年省局繼發字第六八號令) 一、一時營利事業商人繳存銀行之一丙稅款保證金於結算後其結存利息餘額應全部撥充

辦理貨運登記出力人員獎金派本處及各專局所進修會辦理同仁福利事業經費之用

### 三、前項保證金利息餘額依左列標準支配之

- (一)以百分之四十爲辦理貨運登記人員及主管分局所出力人員之獎金
- (二)以百分之二十爲主管分局所進修會辦理同仁福利事業之經費
- (三)以百分之十爲主管省局進修會辦理同仁福利事業之經費
- (四)以百分之二十爲總處進修會辦理同仁福利事業之經費

### (二) 解釋

(一)省局訓令解釋商貨運銷登記手續(三一年所利發字第三九四號令)

凡行商運銷貨物於登記時如已向起運地點征收機關申明抵到達地點後仍須轉運成分運經該起運地征收機關在證明單上註明而此項貨物抵到達地點後經到達地主管征收機關就當地市價計算其應納稅額未超過所繳保證金數額者方准免辦轉運保證手續否則仍須按照規定重辦保證手續以示限制而杜弊端

(二)省局訓令解釋轉運軍需局出入證通過關卡時須加蓋戳記

(三十二年管直一發字第一四二號令)

查持用軍政部第一軍需局軍品出入城證通過關卡時須在證上加蓋「查驗放行」戳記以備查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481B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三〇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 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

每册售價

元

編輯者 財政部陝晉稅務管理局

發行者 雍興公司長安印刷廠

代表人 楊集生

印刷者 雍興公司長安印刷廠

西安文風橋信義巷十六號

各直接稅局消費合作社

## 發行所

長安印刷廠門市部

西安南院門二十二號



